

马克思主义哲学 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上海市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编写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鸿钧
封面装帧 范一辛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上海市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编写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字数 111,000

1980年7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3版

1982年4月第6次印刷 印数 920,001—1,470,000

书号 2074·373 定价 (五) 0.77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2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18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2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31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37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45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50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56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第一节 世界的普遍联系	62
第二节 世界的无限发展	68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73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80
第二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推动事物的发展	84
第三节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90
第四节 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97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101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106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及其形式的多样性	112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119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123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个别和一般	134
第二节 现象和本质	137
第三节 形式和内容	141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145
第五节 偶然性和必然性	150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54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159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64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170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方法	178

第十章 真理

第一节 客观真理	188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95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200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第一节 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205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11
第三节 社会发展是辩证过程	218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222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233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243
第二节	国家	251
第三节	社会革命	257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63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270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85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290
第三节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297
附录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简介	301
	编后说明	326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完备而严整的革命学说。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必然每时每刻都同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就产生了对于各种事物的具体看法。随着接触事物的增多，眼界的扩大和认识的深化，进而逐渐形成了对于世界上一切事物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就是世界观。

世界观所涉及的问题，不是仅仅关于世界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局部的问题，而是有关整个世界的最普遍的问题。例如，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一切事物是不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动力是什么？人们的意识和客观世界关系是怎样的？人们的意识能否正确认识世界？如何认识世界？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怎样的？对于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以及怎样去改造？等等。这些问题都属于世界观的范围。人生观是世界观

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是人们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它包括着丰富的内容，例如人生的理想和抱负、生死观、幸福观、恋爱观、苦乐观等等。各种不同的人生观总是受一定的世界观支配和制约的。

世界观人人都有的。当人们的世界观处于自发的、零乱的状态，缺乏理论论证、没有构成系统的理论的时候，它还不是哲学。哲学是由哲学家、思想家们经加工概括而成的，是世界观的理论表现。它不仅提出一定的观点、原理、原则，而且还作出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所以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各派的哲学，则是人们各种世界观的理论化、系统化的学说。

哲学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人们怎样去看世界，这是世界观；用这种根本的观点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

哲学作为一门学科，它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就其对象和内容来说，最明显的就是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哲学是研究关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的一般规律。而各门具体科学是研究世界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如力学研究物体机械运动规律，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等等。哲学是以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一方面，哲学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它需要从各门具体科学中吸取丰富的营养，但又不能消解于各门科学之中；另一方面，哲学给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各门具体科学有指导作用，但又不能用哲学代替具

体科学。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所涉及的问题很广泛，但哲学的根本问题或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这一特点决定的。第一，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归根到底，无非是两大类：一是物质现象，一是精神现象。对这两类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一切哲学家都不可回避，必须首先作出回答。第二，对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是在实践中普遍存在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哪个是本原，哪个是第一性的问题；第二方面是，思维能否反映存在，现实世界是否可以被认识的问题，这可以称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承认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世界本原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派生的，属于唯物主义派别。凡是承认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认为物质不过是精神的产物和表现的，属于唯心主义派别。一切哲学都不能超出这两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9页。

大派别之外，任何真正独立的第三派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这是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不仅是所有的唯物主义者，而且也包括许多唯心主义者在内，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也有少数哲学家，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这是不可知论。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与此相联系的，还有关于世界处于什么状态，世界上万事万物是否发展、如何发展、为何发展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互相联系和发展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形而上学则把世界上一切事物都看成彼此孤立和静止的，否认事物发展的原因在于事物的矛盾性。这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总是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的，并依附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不是与唯物主义相结合，就是与唯心主义相结合，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的根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有其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

在阶级社会中，一般地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同保守

的、反动的阶级或集团的斗争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历史上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为了发展生产、变革社会，一定程度地要求如实地认识世界的本来面目，揭示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由于自己的利益和历史发展趋势相一致，能够程度不同地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因而就倾向于唯物主义、辩证法。历史上一切保守的、反动的阶级或集团，为了维护反动统治，并为自己的剥削行为和反动统治作辩护，就要竭力掩盖和歪曲事物的本来面目和客观矛盾。由于他们的利益是和历史发展趋势相违背的，因而他们也不敢正视现实，就靠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作为欺骗和奴役群众的思想工具。

在阶级社会中，哲学上不同派别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上不同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和要求。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哲学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哲学是以高度抽象的形式反映现实的，每一个具体哲学观点的形成往往有各种原因。因此，哲学上不同观点的争论并不都同阶级斗争有直接的联系。否认阶级社会中哲学的阶级性是错误的，把哲学上的斗争都归结为阶级斗争则是片面的。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认识根源，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随着认识的发展，对于客观世界本来面目的正确反映。人们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长期斗争中，逐步认识到周围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客观存在的，是运动变化的。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的萌芽，经过进步的或具有一定进步思想的哲学家加以总结和提炼，使之理论化、系统化，就形成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哲学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认识根源，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

和实践的分裂，是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客观事物是纷繁复杂、无限发展的，人的认识过程也是一个非常复杂、充满矛盾的无限发展的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中的某个片断或某个方面片面地加以夸大和绝对化，使它脱离了物质根源，离开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在认识论上，形而上学也是把认识过程中的某个片断或某个方面凝固化、绝对化的结果。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也会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

哲学上的斗争将会长期存在。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虽然阶级完全消灭了，但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主观和客观等矛盾，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还会继续存在。只不过到那时，人们认识上理论上的分歧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在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上将会出现新的情况和特点。

在哲学发展史上实际存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哲学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哲学是多样的，各有自己的具体理论内容、表述方式、论证方法等，并不都只有一种形态。另外，它们又是复杂的，有的唯物主义哲学虽然总的方面是正确的，但也可能包含着某些缺陷和错误；有的唯心主义哲学虽然根本观点是错误的，但也可能包含着某些合理成份。因此，对哲学上的斗争必须作具体的分析。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5页。

第二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哲学从萌发到正式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哲学思想的萌芽,但作为一种系统的哲学理论,是在阶级社会中形成的。哲学的发展已有了几千年的历史。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在其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采取不同的形态,这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阶级斗争和科学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同时也和哲学思想本身的发展有关。唯物主义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资产阶级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也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一、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朴素的辩证法产生于奴隶社会。由于受到当时生产力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它对世界的认识是建筑在对整个自然界进行直观的基础上的。在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自发地结合着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往往又是朴素的辩证法,这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不是神创造的,而是由某些具体的物质发展变化的结果。中国古代思想家有“五行”说,认为世界万物是由金、木、水、火、土构成的。古代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之源。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学说,是古代希腊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式,他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构成的,而原子的不同

组合就构成各种各样的物体。

古代的唯物主义一般都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即认为世界是发展变化的。赫拉克利特是杰出的代表，列宁称他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认为，世界上万物都是变化的，火变成万物，万物又变成火，一切都按照必然的规律进行变化。他提出了“一切皆流，一切皆变”，“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一切都是斗争产生的”等可贵的辩证法思想。中国古代韩非提出的“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就已包含着一切事物都在矛盾中发展变化的思想。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从总体上看，是基本上正确的世界观。他们承认世界是物质的，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承认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还猜测到了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但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带有直观的性质，缺乏科学论证，显得笼统、粗糙。它们虽然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但把它归结为某一种或某一些具体的物体，不能科学地说明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朴素辩证法虽然论述了事物的发展，但往往带有循环论的缺点。因此，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经不起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袭击。

在欧洲中世纪，是宗教神学占绝对统治的时代，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出现了直接为宗教作辩护和论证的“经院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受到了压制和摧残。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出现了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还是得到了发展。例如，东汉时期，王充提出了唯物主义“元气”自然观，认为万物都是由“元气”构成的，彻底否认神的存在。南北朝时，范缜发展了唯物主义

思想，提出了“神灭论”。他用“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观点，有力地驳斥了宗教唯心主义。明清时期，王夫之提出“天下惟器”、“无其器，则无其道”的论点，而所谓“器”，是指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道”，是指具体事物的规律。这就指出世界上除了按其自身规律运动的事物而外，再没有别的东西，“道”随着“器”的变化而变化，有力地驳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但是，在封建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知识的限制，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基本上还是属于朴素的性质。

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发展过程中由古代的自发结合到近代的互相分离，出现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这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近代唯物主义在英国得到显著的发展，主要代表人物是培根、霍布斯和洛克。培根批判了在欧洲统治一千多年的“经院哲学”，称它是不生育的修女和葬仪的经纪人。他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认为只有知识，也就是只有认识了自然，才能支配自然，才有力量。培根的历史功绩在于第一次把自然科学的认识方法给以唯物主义的概括，肯定人类知识的真正来源是感觉经验，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确立了唯物主义经验论。后来，霍布斯把培根的唯物主义进一步系统化，并且消除了它的神学的不彻底性。洛克进一步在认识上发展唯物主义经验论，他认为人的心灵最初好象一块白板，一切观念都是后天获得的，并尖锐地批判了“天赋观念”说。这时，自然科学处于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的阶段，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分别加以研究，虽然这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但也养成孤立、

静止地观察外界事物的习惯。培根和洛克把这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引入哲学领域,形成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

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中心转移到法国,产生了十八世纪法国战斗的唯物主义,这是资产阶级唯物主义最杰出的典型,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他们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坚持无神论,反对有神论,在总结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唯物主义。欧洲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比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前进了一步,它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变革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进步要求,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在历史上起了进步的作用。但受当时生产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加上剥削阶级的偏见,它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机械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企图用纯粹的力学原理来解释一切现象,甚至把人也视为机器;二是形而上学性,把物质世界看成是孤立、静止的,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否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三是不彻底性,其社会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把精神、思想看作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在黑格尔哲学中得到了系统的发展。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德国资产阶级既想革命、又害怕革命的两重性,表现在哲学上就是辩证法和唯心主义奇特的结合。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他的哲学包含了一些辩证法的因素,试图以发展观点来说明自然界。他提出太阳起源的“星云假说”,认为地球和太阳系在时间上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这对宇宙不变论和神创论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第一次打开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缺口。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他创立了哲学史上最庞

大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以前,就存在着所谓“绝对观念”,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绝对观念”派生出来的。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特点,就在于他从运动中、从辩证的发展中考察“绝对观念”,第一次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黑格尔关于一切都在矛盾中运动的思想,反对了形而上学。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辩证法在他那里被神秘化了,是不彻底的。费尔巴哈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后代表,是杰出的唯物主义者,他的巨大功绩在于打破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他把自然界和人当作哲学的出发点,坚持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才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些思想对人们从唯心主义束缚中解放出来,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费尔巴哈简单否定黑格尔,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连同唯心主义一起抛弃了,他的哲学没有超出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唯物主义范围。他的唯物主义还是形而上学的,在社会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因而它不能适应这时已经成为独立的力量而走上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适应这个要求而出现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科学地结合起来,把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有机的统一起来,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3页。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这是社会发展、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阶级基础。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已占统治地位。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普遍地发展起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都日益尖锐起来。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和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三大工人运动表明无产阶级已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迫切需要有正确的思想指导。同时,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日益明朗化。生产规模的扩大,又打开了人们的眼界。这样,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已有了可能。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自然科学飞跃发展的产物。十九世纪初,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这时,自然科学从搜集材料阶段发展为整理材料阶段,自然科学各学科有不少新的科学发现,研究自然物质过程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生理学、有机化学等等相继出现,特别是关于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伟大科学发现,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和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联系和发展

的辩证性质，沉重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牢固的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它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先进思想成果的结晶，它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宗教的、伦理的杂质，批判地继承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起来，并加以发展，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它历史的必然性。而体现这种历史必然性的杰出代表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亲自参加和领导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革命斗争实践，在同各种错误思潮和派别的斗争中，逐步从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他们总结了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和自然科学的巨大成果，批判地继承了人类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哲学中积极合理思想的结果，但是，它同以往哲学又有根本区别，在对象、内容、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使哲学成为完备严密的科学体系。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没有正确地解决哲学的对象问题以及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过去的哲学家往

往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所谓“科学的科学”，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他们在许多方面是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的联系，用主观臆想来描绘世界的面貌和整体联系。有些哲学家虽然概括了一些科学成就，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总的来说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还不能正确地揭示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它还没有成为一门科学的哲学，经不起实践和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检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对象问题，它研究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而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中各个局部领域的特殊规律，不是哲学研究的对象。所谓哲学是“科学的科学”是没有存在根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立在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大量材料基础上，科学地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从事物的特殊规律中概括出普遍规律。因此，它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把哲学变成为一门科学的哲学。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从总体上说是互相分离的，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过某种结合，但缺乏科学根据。近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分离的，出现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而唯物主义脱离了辩证法，唯物主义就不能坚持到底；辩证法脱离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就要受到限制或歪曲。旧哲学中的社会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者固然宣扬唯心史观，即使旧唯物主义者，一旦进入社会历史领域，也陷入了唯心主义。所以唯

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分离也是旧哲学不可克服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和科学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样，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辩证法。同时，它第一次把辩证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的自然观和辩证唯物的历史观统一起来。这是人类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以往的一切哲学理论，总的来说都不能科学地全面地了解实践的意义，从而贬低或否定实践的作用。唯心主义片面夸大精神的作用，抹煞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旧唯物主义也不了解实践活动的意义，不懂得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因此，旧哲学不仅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更谈不上正确地改造世界，它们只是代表不同阶级用不同方式来解释世界。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把实践引入哲学，强调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理论同实践的统一。因此，它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和革命人民的社会实践的关系问题，解决了正确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极大多数属于剥削阶级哲学，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9页。

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为剥削阶级服务。有的哲学家虽有表现同情劳动人民的倾向，但是，他们不能真正为劳动人民解放斗争服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解放无产阶级从而解放全人类的哲学。它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消灭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供了理论根据。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它既有严格的科学性，又有高度的革命性。科学的生命力在于符合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由于它正确地反映世界发展最一般的规律，它能够无产阶级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是建立在科学性基础上的；同时，也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高度的革命性，不为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和私利所束缚，不需要也不允许歪曲事实真相，所以能够科学地认识和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与革命性是不可分割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行动的指南，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史就是日益丰富完备地、越来越全面地、深刻地揭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一般规律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把自己的学说不断地推向前进。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斗争中，总结和概括新的历史经验和科学的新成就，把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发展到了新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5页。

的阶段。斯大林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中增添了新内容，作出了新贡献。同时，各国马克思主义者科学地总结和概括了实践经验与科学成果，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基础上，在科学的推动下，在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还将不断地向前发展。

“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必须有一个新发展，这是时代的需要，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客观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反映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原理是必须坚持的。但是，它的理论体系、基本内容要日益完备、丰富和发展，特别重要的是要研究新问题，概括新材料，增添新内容。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不是轻而易举的，这将是一个艰巨的研究探索的过程。

当前，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总结过去，研究现在，特别是研究目前的世界状况和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同时也必须努力吸取现代具体科学的新成就，特别是一些新兴的科学，如控制论、信息论、分子生物学、系统工程等学科，开拓了人类生活和认识的更深更广的领域，发现了许多新现象和规律，这就需要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总结。还必须对当代外国的哲学流派，诸如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逻辑实证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结构主义、法兰克福学派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各个流派，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批判。

① 马克思：《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21页。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理论武器。我们要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主要是要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无产阶级人生观是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指导的,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以关于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目标的人生的目的和道路的基本观点。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是不可能自发地产生的,只有经过认真学习、长期实践,才能逐步地树立起来。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在人民内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期中,也会出现新矛盾、新情况,在人们的思想中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还由于人们各自所处的环境和经历不同,自我改造的要求和努力不同,人们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世界观、人生观。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使我们自觉改造世界观,防止和克服来自剥削阶级以及旧习惯势力的影响,抵制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使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适应不断发展着的新的情况,逐步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掌握科学研究的正确

的理论思维和研究方法。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科学研究总要进行理论思维，而理论思维的正确与否不能离开哲学。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科学工作者总是要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在于是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还是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从事各项科学研究工作，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指导，有一个正确的理论思维和研究方法，才能比较顺利地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探索事物的本质，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推动各门科学的发展。例如，我国卓越的科学家李四光运用唯物辩证法指导科学研究，创立了地质力学的新理论，对我国石油地质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基本粒子“层子模型”的提出和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的成功等，也是运用唯物辩证法成功范例。现实生活中，有些科学家，他们虽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但在科学上却有不少成就，有的成了世界著名的科学家，这有多方面的因素。一般说来，这也是他们在科学研究中自发地或在某种程度上自觉地遵循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果。但是，这种自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局限性，往往经不起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干扰和侵袭，有些科学家在取得一定成就以后，由于被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所束缚，有时会在科学研究中迷失方向，走上错误道路。列宁指出：“我们必须懂得，任何自然科学，任何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7页。

的。为了坚持这个斗争……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①当代科学的迅猛发展，学科既不断分化又高度综合，使科学出现整体化的趋势，科学和哲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就更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因此，我们要努力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在科学研究中作出更大的贡献，以适应时代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有力地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长期的。一切反动阶级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总是宣扬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林彪、“四人帮”拼凑了一套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反动理论体系，他们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来冒充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用历史唯心主义来冒充历史唯物主义，在实践上造成了严重恶果。为了有力地批判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以及林彪、“四人帮”的反动哲学思想，肃清它们的流毒和影响，克服一切妨碍四个现代化的错误思想，我们必须正确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第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提高贯彻和执行党的正确路线的自觉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也是指导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增强我们分清是非的理论能力，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贯彻和执行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的自觉性，从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

^①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8—609页。

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事业。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毛泽东指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根本特点,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要认真看书,掌握理论,要读马克思主义原著,领会其精神实质,善于思考,对于具体结论要用实践标准检验,凡是符合实际的都要坚持,凡不符合实际的都必须纠正。另一方面是要联系实际,要从国际、国内的实际出发,要从工作实际、学习实际、思想实际出发,并要同学习和研究各门具体科学结合起来,有的放矢,学用一致。

长期以来,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随意歪曲、阉割、肢解,大搞形式主义,严重地破坏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败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声誉。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继续拨乱反正,既要向实际作调查,又要注意理论的探索,继承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更大的战斗力。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哲学? 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2. 怎样才能逐步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
3.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4. 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是怎样的?

① 《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97页。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任何哲学首先必须回答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永远在时间、空间中以固有的规律运动和发展着。这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基础，也是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出发点。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什么是物质

要说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首先要明确哲学上的物质范畴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日月星辰、山川湖海、飞禽走兽和树木花草等具体实物，即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物体当作物质。而哲学上所说的“物质”，不仅指实物，而且还指非实物的场等，它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总和。因此，要对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作出科学规定，必须撇开一切事物的具体形态和特殊性质，抽象出它们最一般的共同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者，没有揭示出物质概念的科学涵义。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者依据对自然现象的直观和猜测，把物质归结为由一种或几种实物构成的。这种看法，把物质同物质的某些具体形态混为一谈，无法解释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及其内在的差别性。近代有些形而上学

唯物主义者，认为物质是由原子及其属性构成的。这种把物质同物质的结构和属性混为一谈的看法，经受不住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和唯心主义的进攻。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发现了电子和放射性，推翻了关于原子不变性、不可分性以及质量不变等观念时，马赫等一些主观唯心论者和不可知论者，乘机打着“自然科学的最新哲学”的招牌，竭力鼓吹什么“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灭了”，“唯物论被驳倒了”。面对新的科学成就和唯心主义的进攻，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无能为力，甚至陷进唯心主义的泥坑。其实，物理学的新发现，并不能说明物质本身消灭了，只是说明以前人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界限正在消灭，驳倒的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形而上学。

哲学和科学长期发展的历史证明，把物质归结为任何一种实物，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具体结构和属性，都不可能对物质作出正确的理解。因此，要正确地说明什么是物质，必须从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存在形式中，抓住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从哲学上作出最高的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范畴的合理思想，在总结自然科学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对物质范畴不断作出科学概括。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恩格斯指出：“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二十世纪初，列宁为了击退唯心主义的猖狂进攻，在深刻总结自然科学最新成就的基础上，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列宁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6页。

映。”^①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列宁的这一物质定义，高度概括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一切事物和现象，不论是实物和非实物的场，自然现象和社会物质现象，也不论是过去的和现在的事物，已知的和未知的事物，无限大的和无限小的事物，可以直接感觉到的和间接感觉到的事物，更不管其具体结构如何，形式怎样，它们都具有共同的本质即客观实在性。一切事物无非是这一“客观实在”的具体表现。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有丰富而深刻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从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上，揭示了物质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而意识却只能依赖于物质；指出了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而意识仅是物质所派生。这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根本原则，贯彻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这样，就驳斥了形形色色唯心主义所主张的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谬论，揭露了二元论把物质和意识看成是两个本原的错误，从根本上同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肯定了物质是可以被认识的，明确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随着实践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将日益扩大自己的认识范围，愈来愈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就同怀疑感觉经验之外的客观实在、否认客观事物自身的可知性的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高度概括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根本特性，揭示出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8页。

念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二者具有明显的区别:哲学的物质范畴揭示出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即客观实在性,具有永恒性和绝对性,不管物质的形态、结构和属性如何千变万化,但物质这一本质特性却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不变的;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仅揭示出特定的物质形态及其结构和属性,具有暂时的和可变的相对性,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地补充或修正。另一方面,二者又有联系:哲学的物质范畴根源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又高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给自然科学对物质形态及其结构和属性的研究以方法论的指导。旧唯物主义因弄不清这种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辩证关系,所以,往往把物质的具体形态及其结构、属性同物质本身混为一谈,把人们打破对物质的具体形态及其结构、属性认识的旧界限说成是物质本身的消灭。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确立,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物质观念上的这种局限性。

现代科学对物质具体形态的深入研究,深化了列宁关于物质的范畴理论。它日益揭示出物质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和不可穷尽性。物质的形态,有实物的形态,也有“场”的形态;有自然的形态,也有人工合成的形态等。例如,类星体、脉冲星、X射线源和红外源等宇观新天体的发现越来越多,微观基本粒子也陆续被发现,目前已达到三百多种。实验证明,基本粒子不基本,它们是由层子构成的。这就是说,还有比基本粒子更基本的物质存在形态。特别是近些年来,人工合成的新物质形态如雨后春笋般地增加起来。据统计,全世界每年约出现三十多万种人工合成的新物质形态。可见,物质的存在形态确是多样的,因而人们对物质存在形态的认识也是永无止境的。

现代科学的发展,还进一步证明和丰富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现代物理学揭示出原子是由质子、中子和电子所组成,并发现了反质子、反中子和正电子。目前,已发现所有的基本粒子都有自己的“反粒子”。现代物理学证实,没有绝对的“真空”。过去所认为的“真空”,其实是存在电磁场、引力场等各种场的。场是一种非实物连续的物质存在形态。场的发现,使间断的实物之间找到了现实的、科学的联系,为人们认识物质结构提供了新的物质基础。现代科学还告诉我们,在一定条件下,基本粒子能够相互转化,实物和场也可以相互转化。这些说明科学越向前发展,就越能证明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正确性。

现代唯心主义者对科学的新发现却做出了歪曲的概括,断言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以一种“颇为离奇的方式消失了”。很清楚,这种利用人们对物质及其结构、属性认识的深化,来否认物质的根本特性的客观实在性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世界上存在着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那么,它们的本原是什么呢?

列宁说:“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辩证唯物主义从这个基本前提出发,认为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的本质只有一个,这就是物质。世界上无穷无尽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精神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整个世界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以外,除了千差万别的无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9页。

数物质形态以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存在。总之,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唯物主义的一元论的世界观。

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的一切天体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物质客体,它们各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决不是上帝意志的产物。根据一些新的星云假说,太阳系是在大约五十亿年前,在一个庞大星云碎裂后,由其中的一块形成的。恒星是由星际弥漫物质聚集成成的星云,通过自身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动而产生的。星系起源的弥漫说或超密说都肯定了星系是由某种物质转化而来的。现代科学根据对宇宙射线的研究,以及对陨石和从月球取来的岩石分析,证明了人类居住的地球和其它一切观察所及的天体,都是由同样化学元素构成的。而 3°K 微波背景辐射的发现,又进一步说明了星际和星系间空间充满了物质的东西。总之,宇宙中的一切天体及其周围的空间,都是物质的东西,根本不存在所谓非物质的神的世界。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有机物是从无机物转化来的,生命是从无生命物质演变来的,而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从模拟实验和人工合成具有生命力的结晶牛胰岛素、牛胰核糖核酸及脱氧核糖核酸来看,地球上出现生命是自然界发展的必然结果。最近,在南非古沉积岩中发现了三十多亿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83页。

年前的微细胞。这就说明那时已经出现了低级的生命。就是这些少数原生生物通过几十亿年的进化和发展,形成现在地球上繁衍兴旺的生物世界,说明它决不是什么“上帝的创造”。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研究表明,生命是以不断地自我更新为特征的蛋白体的存在形式,这种蛋白体的主要成分是核酸和蛋白质。这些生物大分子的基本结构单位的不同数目、不同排列组合,构成了丰富多采的生物世界。这些事实说明:生命的基础是物质,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各种生物体之间的统一,在于它们的物质性。

古人类学证明: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也不是上帝掘土捏成的,而是从动物逐渐进化来的。一种高等动物古猿,经过一千五百万年左右的进化,大约在三百万年前进化成猿人。猿人又不断进化: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前,失去猿的大部分特征,而发展成现代人的样子;距今约十万年左右,其体质形态就完全与现代人相似了。

社会科学证明:人类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在地球上诞生了。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由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人口和地理环境等条件构成的复杂的物质体系。不同社会形态的产生和更替,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其它的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物质或由物质所派生的关系。社会的精神生活,也不能脱离社会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所以,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科学的不断发展,从各个不同侧面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质量和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揭示了物质能够依一定规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但不论怎样转化,其总的质量和

能量是不变的。这从质和量两方面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不仅发现了一系列星际有机分子,而且通过光谱分析知道,构成天体、地球、生物和人体内部的主要元素都是氢、氧、氮、碳、磷、钙、铁等,这证明现在已知的部分宇宙是一个统一的物质世界。

世界统一于物质是对无限丰富和永恒发展着的整个宇宙的总概括。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证明它的正确性是必要的。但是,各门具体科学的证明仅是局部的,不能代替哲学的概括和论证。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说,它决定着人们观察事物、分析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对同样的科学材料、具体科学的理论,用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分析和总结,会得出很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哲学结论。所以,对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这一哲学命题,还必须在哲学上进行证明。

哲学的长期发展证明:必须坚定地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的真正统一性。

对于世界的统一性问题,从古到今,主要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回答:一种是唯心主义的回答,即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一种是唯物主义的回答,即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还有一种企图介于二者之间的二元论的回答,即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彼此平行的世界本原。

在唯心主义的两个主要派别中,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一切事物都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如宋朝陆象山说“吾心便是宇宙”,明朝王阳明确“心外无物”,英国大主教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存在主义宣称“意识的存在是一切可能性的源泉和条件”。而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是世界之外的

某种精神力量的产物。宋朝朱熹认为“理在事先”，德国黑格尔则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绝对精神”。他们认为在宇宙产生之前就存在的“理”、“绝对精神”派生了现实世界的一切事物。所以，尽管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有这样和那样的差别，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强调精神是世界的本原。这种违背事实、违反科学的观点是错误的。唯心主义就是因为否认了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因而导致了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的唯心主义一元论。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者，如法国的笛卡尔、德国的康德等认为世界不是统一的，物质和精神是两个平行的、各自独立的本原。二元论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而走中间路线，但它肯定有不依赖于物质的精神，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而把物质看成是消极被动的，因而往往会倒向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的观点，不断受到实践和科学的驳斥，被证明是错误的。这就从反面说明，只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才是从实践经验和科学事实中得出的正确结论。

哲学的长期发展还证明：离开了辩证思维也不能真正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一切旧唯物主义者虽然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但是由于他们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不能理解具体和抽象、个性和共性、相对和绝对的辩证统一，所以把物质简单地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用某种物质形态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代替物质的共性；把对于物质形态及其结构、属性的相对性认识，同物质世界客观实在的绝对性混为一谈。总之，他们只抓住了世界物质统一的单一性，而丢掉了世界物质统

一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能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底,一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就陷入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内在统一,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思维方法观察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才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世界物质统一性问题上的不彻底性,把唯物主义贯彻到一切领域。

总之,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这就是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还认为物质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不是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首先,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中。从宏观天体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从自然到社会,无不在运动着,无时不在变化发展着。庞大的银河系约以每秒六百公里的速度在运动。太阳系约以每秒三百公里的速度在银河系中运动。地球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恒星内部还进行着激烈的热核反应。一切物体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1页。

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也都处在不断运动中。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也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所以,世界是运动着的世界,一切事物都以特定形式在运动。因此,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

其次,世界上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运动必须有它的物质主体,没有物质主体的运动,是不可能存在的。任何领域中的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如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物理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原子、基本粒子和场,生物运动的主体是活的有机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处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的人,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脑,等等。总之,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承担者,是一切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脱离物质的所谓“纯粹”的运动是不存在的。

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不断揭示了物质和运动的具体联系,证实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性。狭义相对论的质量与运动速度关系的定律表明,物体的质量是随着运动的速度的改变而改变的,运动的速度愈高,物体的质量也就愈大。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质量变化就非常显著。例如,在加速器中,当电子速度达到 $0.98c$ (即光速)时,它的质量就会等于它在静止时质量的五倍。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是往往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其中有些人认为,地球从它被“创造”出来后就一成不变,大陆、海洋、气候、土壤以及动植物的种类等等,都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也有些人虽然承认客观物体的机械运动,但是用机械运动代替其它一切运动,并把机械运动归结为外力推动的结果。因此,当考察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时,就必然要到非物质世界去寻找动因。例如,牛顿在解

释行星绕太阳运动时，因无法说明沿轨道切线方向的力是从哪里来的，只好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次推动”。可见，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就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危险。

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运动是人们的感觉、表象、思想运动的结果。客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世界的运动是某种客观精神活动的表现。现代有些唯心主义者仍然坚持没有物质的“纯粹”运动的观点。有人认为，基本粒子的运动已不再是它自身的活动，而是人们“对这种活动的描述”。“过程哲学”也断言，能是“纯粹”的运动，实物和能没有区别，世界的本质就是没有物质实体的“活动过程本身”。这种宣扬脱离物质主体的“纯粹”运动，必然走向信仰主义。“过程哲学”的创始人怀特直言不讳地承认，在“活动过程”中，神才是“具有实体性的基础”。因此，要彻底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反对唯心主义，必须牢固掌握运动同物质不可分割的原理。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运动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

物质运动是绝对的，但并不否认物质世界中有某种相对静止状态。所谓静止是指：第一，是对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某种事物在一定场合下不具有某一种特定的运动形式，例如学校的教学大楼对地面而言，火车上的座椅对车厢而言，都没有发生位移的机械运动，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们是静止的。第二，是对事物的质变而言。事物处在量变阶段，根本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就显出静止的状态。例如“共振态”的基本粒子存

在的寿命极短，仅能存在约千万亿亿分之一秒。可是，在这难以想象的极短时间内，它并没有变为其它粒子，这就是它的静止的一面。但是，静止都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因为绝对静止不变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教学大楼对地面是静止的，但它随着地球自转在运动，也随着整个太阳系在运动，并且大楼内部也有变化。在极短的时间内，“共振态”基本粒子尽管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但内部却在进行着变化。所以，相对静止是绝对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

事物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毛泽东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物质的绝对运动中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相对静止状态。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例如，热力学第三定律指出绝对零度达不到，就是说，要使系统的热运动完全转变为其它运动形式而使热运动完全消失，是办不到的。量子力学进一步指出，即使在绝对零度，微观粒子也还具有二分之一 $h\nu$ (h 为普朗克常数， ν 为振动频率) 的零点能，仍作零点振动，是不会达到绝对静止的。热力学第三定律和量子力学为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统一提供了科学的证明。

绝对运动展现了事物无限发展的趋势，决定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永无止境。在承认运动绝对性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是很重要的：第一，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必要条件。因为事物有相对静止，才能在内部进行分化，积累必要的量变准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13 页。

备,实现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例如,社会主义的新型生产关系一旦建立,就应该相对的稳定和巩固,利用它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为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的物质前提。同样,正因为事物有相对静止,事物才具有确定的性质和确定的形态,人们才能认识和把握千千万万事物的具体形态,才能分别对不同的事物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第二,相对静止是测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事物有相对静止,才能保持其所固有的运动形式。如果离开相对静止来谈论运动,就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物或什么形式的运动。例如,物理学上要描述客体的运动,就必须选择一个适当的参考系,否则客体的位置和速度就不可能正确地确定。

正确认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对于反对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诡辩论有重要意义。形而上学否认运动的绝对性,夸大静止状态,把相对静止绝对化。这样,就得出了所谓绝对不变的天体,绝对不变的物种,绝对不变的社会制度等等错误观点。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则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古希腊的哲学家克拉底鲁认为,万物只是一种不可言状的旋风。我国古代的庄子说物是“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这种观点,否认事物质的规定性,否认事物之间质的差别,甚至从根本上否认任何事物的确定存在。

三、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物质的具体形态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物质的具体运动形式也是复杂纷纭,无限多样的。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发展的水平,把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按其复杂程度和发展的顺序划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包括着无限多样的具体运动形

式,如物理运动形式中包括声、光、热、电、磁、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等运动形式。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存在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因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特定的运动规律,它们之间又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在研究和认识物质运动形式时,既要反对割裂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又要反对混淆各种运动形式的本质区别。因此,在研究高级运动形式时,可以适当应用“还原原则”,通过解剖低级运动形式深入认识高级运动形式的本质。例如,在生物学研究中,可以通过研究生物物理运动和生物化学运动,深入探索生物运动规律。但决不能把低级运动形式同高级运动形式混淆,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例如,社会达尔文主义用生物学的规律来解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胡说阶级斗争就是生物界中“弱肉强食”的生存竞争。这种混淆不同物质运动形式本质区别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各种运动形式不仅相互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如物体通过摩擦和碰撞,可以生热、生电、发光,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运动通过热机,电通过电动机,光通过光压的作用,都可以转化为机械运动。化合放热,电池生电,则是化学运动向物理运动的转化。无机物在化学作用的条件下(如有机体的同化作用),可以转变成有机物;生物有机体的死亡,经过化学分解也可以转变成成为无机物。尽管各种运动形式可以相互转化,但是,作为物质存在的形式的运动是守恒的。任何运动都不会从无到有,也不会从有到无,它只能从一

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充分证明这个原理的正确性。

“宇宙热寂论”歪曲热力学第二定律，断言既然一切运动形式最后都会转化为热，而热最后又必然会均匀地分配到宇宙间的一切物体上，因此宇宙总有一天会达到一种绝对静止的死寂状态，要想使宇宙重新运动起来，只有依靠造物主的推动才行。这是宣扬运动可以被创造或消灭的唯心主义观点。首先，热力学第二定律只适用于有限的封闭系统，而不适用于宇宙。把宇宙看作一个封闭系统，同热力学上的所谓孤立系统等同起来，把局部的自然规律夸大成为宇宙的最普遍规律。这种方法论显然是错误的。其次，现代科学的发展推翻了宇宙“热寂”的神话。“耗散结构”理论认为，所谓封闭系统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况，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宇宙也不是一个封闭系统，而是一个开放系统。现代天文学所揭示出的事实也表明，今天宇宙各部分温度仍然千差万别，丝毫没有平均化的趋向。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物质的运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之中进行的。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物质是客观的，空间和时间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也必然是客观的。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广延性，是指物体的位置、规模和体积。空间是三维的，就是任何一个物体都具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它同其它物体的位置关系只能是上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77页。

下、左右、前后。在数学和物理学中，常常使用“多维空间”的概念，如物理学上的“相空间”和色度学上的“颜色空间”，仅有比喻或模拟的性质，它并不表示现实的空间是多于三维的。

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顺序性，是物质运动过程的顺序更替和前后联系的表现。时间是一维的，它总是朝着由过去、现在到将来的一个方向流逝。时间的这种一去不复返性，即不可逆性，是由事物发展过程绝对不会重复的性质决定的。

现代物理学常常使用“四维世界”的概念，并不是说空间是四维的，而是说事物存在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中。因为要描述宇宙天体和空中飞行物，必须由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构成的四维时空连续区才能进行。“四维世界”的概念正好证明了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原理，以及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一维性的特点。

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是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的。

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无法存在的。任何一种运动着的物质客体，都必然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基本粒子尽管极其微小，但直径仍有十万亿分之一厘米，就是说还有一定的空间。许多基本粒子的寿命极短，如中性 π 介子的寿命只有一亿亿分之一秒，但毕竟还是有时间的。微观粒子有空间和时间，比微观粒子大的物质客体更是如此。由此可见，根本没有在空间和时间以外的物质运动。所谓存在于空间之外的物质运动，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东西，是根本没有的。而所谓存在于时间之外的物质运动，就是具有无限大的运动速度，而这样的物质运动也是没有的。现代高速电子计算机每秒可以计算一亿次以

上,这就是说每次计算只需要一亿分之一秒,尽管时间很短,但还是要有时间。

另一方面,空间和时间离不开物质的运动。当说到空间和时间的时候,就要问什么东西的空间和时间,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根本不存在的。空间和时间的度量离不开物质的运动。如测定宇宙间天体相互距离是用光运行一年的行程,即光年作单位的。对普通长度的精确测量以及对微观世界内极小长度的测定,都用电磁波以及其他基本粒子波的运动来测定。测量时间单位年、月、日等,是靠天体在空间的运动来确定的。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月球绕地球公转一周是农历一月,地球自转一周是一日。测定时间的方法也离不开物质在空间的运动,例如天文台测定标准时间,是靠对天体运行的精密观察。这些事实说明,空间和时间是离不开物质运动的。

总之,一切运动着的物质都存在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之中。物质是客观的,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因此空间和时间也必然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而也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和时间看作依赖于意识的东西。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是头脑中固有的“先天形式”,人通过这种“先天形式”去感知事物,才使事物有空间性和时间性。马赫则断言,空间和时间仅仅是“感觉系列的调整了的体系”,是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76页。

“判定方位的感觉”。唯心主义的这些看法是违背科学的。自然科学早已证明自然界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存在，并且是在空间和时间之中运动和发展，这就有力地批驳了唯心主义。

二、空间和时间特性的相对性

空间和时间不仅是客观的、绝对的，而且它们的特性是相对的。因为任何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都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存在，都有特定的空间和时间。物质运动特性决定空间和时间特性，空间和时间特性随着物质运动特性变化而变化。

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证明了空间和时间特性的相对性。几何学是反映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的科学。公元前三百年左右，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创立的平面几何学，反映的是地面上狭小范围内的空间特性；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由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创立的罗氏几何学，反映的是宇宙空间的特性；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由德国数学家黎曼创立的黎曼几何学，反映的是非固体的物质形态的空间特性。罗氏几何学和黎曼几何学统称非欧几里得几何学。欧几里得几何学和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对于它们各自所描述的领域来讲都是正确的。这说明空间特性是依赖于运动着的物质状态的。

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创立了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特性的联系。狭义相对论指出，当物体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运动时，静止坐标系的观察者就可以测出物体沿运动方向的空间长度缩短了，而物体内部变化过程的时间持续性延长了。这是由于空间自身的伸张性和时间自身的持续性随着运动状态变化的结果。例如，静止的 μ 子的平均寿命是二百八十万分之一秒，而在宇宙射线中的 μ 子的寿命，则比静止时要延长

7.09 倍。这就证实了物质在高速运动中，时间变慢了这一特性。广义相对论认为，重力场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是依赖于物质的质量分布的：质量愈大，分布愈密，重力场愈强，则空间的“曲率”愈大，时间的流逝愈慢。总之，科学的发展将不断证明空间和时间随着物质运动特性的变化而变化。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但却把空间和时间理解为离开物质并与物质并存的独立实体，具有不受物质运动影响的绝对不变的特性。牛顿的“绝对时空”是这种观点的集中代表。牛顿说：“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在均匀地，与任何其它外界事物无关的流逝着”。牛顿把时间看作是一种永恒的均匀运动的持续性，把空间想象为一个空箱子，空间和时间是脱离运动着的物质的独立实体，它们的特性是绝对不变的。科学的成就已经驳斥了这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时空观念，揭示了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没有的，空间和时间是随着物质运动特性的变化而变化的。

有些唯心主义者以自然科学关于空间和时间概念的变化，来否定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宣称空间和时间是人们意识的产物。有人认为，时间是由人的“心理”创造出来的，空间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方便才创造出来的。还有的人认为，空间和时间“不是存在于物中，而是存在于我们感知物的方式中”。这是把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混淆起来了。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着，这是一个问题；自然科学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同客观存在的空间和时间符合到什么程度，这是另一个问题。自

然科学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是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是可变的、相对的；但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是永恒的、绝对的。列宁说：“正如关于物质的构造和运动形式的科学知识的可变性并没有推翻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类的时空观念的可变性也没有推翻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三、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因而作为物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无限的。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是运动着的物质无限性的一种表现形式。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宇宙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宇宙中物质的存在形式是无穷无尽的，没有固态物质的地方，必定有液态、气态物质，没有固态、液态、气态物质的地方，必定还有等离子态、超固态等其它形态的物质。空间和时间无限性的原理，正在被不断发展的自然科学证实着。天文学告诉我们，太阳的体积是地球的一百三十万倍，而太阳仅仅是银河系一千五百多亿颗恒星中的一个，庞大的银河系直径约十万光年，可是它也只是人们已观察到的十亿多个星系中的一个。现在人们用射电望远镜已经可以观察到距离地球超过一百多亿光年的星系，但是这还不是宇宙的边缘。无论距离我们有多远，在它们的后面还有无穷多的巨大的天体，宇宙是没有边缘的。从微观世界看，原子直径为一亿分之一厘米，原子核的直径仅有十万亿分之一厘米，基本粒子更小，但仍有结构。现在人们已认识到强子具有层子结构，胶子实验证据的发现，以及在低温超导铌球实验中发现了三分之一电荷的粒子，这就证实了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77页。

强子是由带分数电荷的“层子”构成的理论。可见，微观世界也是无限的。

时间的无限性指宇宙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物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限发展的过程，所以宇宙在时间上也没有开端和终点。现在，随着天体演化学、地质学等各门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对几亿年、几十亿年、甚至上百亿年以前的过程进行了研究。然而这也不是宇宙的“开端”，随着科学的日益发展，人们还将追溯到更加遥远的过去，并且将永远不会发现宇宙的“开端”。同样，向后延续，也永远到不了“终点”。

宇宙在空间上的无限性和在时间上的无限性，是紧密联系着的。无数天体的互相并存，构成了宇宙空间的无限性；无数天体的生死更替，构成了宇宙时间的无限性。恩格斯说：“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①。因此，只承认宇宙空间上的无限性，或只承认宇宙时间上的无限性，都不能把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贯彻到底。

空间和时间是无限性和有限性的对立统一。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的，但每一具体的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则是有限的，是有边有际、有始有终的。整个物质世界的无限空间和无限时间存在于无数有限的空间和时间之中。从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原子、分子，到宏观世界的太阳系、银河系、星系团、总星系等各个不同的物质层次，它们的空间和时间总是特定的、有限的。就是这些特定的、有限的空间和时间构成了物质世界的无限的空间和时间。恩格斯说：“自然界和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1页。

历史的这种无限的多样性具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①。

空间和时间无限性原理的实质,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承认具有丰富内容的、不断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不可穷尽性。坚持这一原理,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物质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并非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规律的。规律就是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着。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具有这种客观性。人们应该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规律。

总之,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在空间和时间中有规律地运动着。世界上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运动和发展的结果。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物质观。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原则,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主观主义的错误,做好各项工作。

思 考 题

1. 如何理解物质范畴?为什么说世界统一于物质?
2. 如何理解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3. 为什么说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7页。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自从人类出现以来，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以外，还有意识现象。为了进一步认清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就要说明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正确地回答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地球早在四十五亿年前就已形成。在原始地球上，只存在着无生命的物质，没有生命，便没有人类，当然也没有意识。只是到了距今二、三百万年以前，当地球上出现了人类的时候，才产生了人的意识。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长期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它经历了由无机物的反应形式到生物的反映形式，由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由一般动物的感觉到人的意识这样几个基本阶段。

宇宙间的一切物质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它们相互作用并留下痕迹的过程，也是它们相互反应的过程。所以，地球上最早存在的无机物，尽管还没有感觉或意识，但都具有简单的反应形式，例如在外界因素影响下发生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形式。石头由于风雨的侵蚀而风化，铁质由

于潮湿而生锈,等等。这些就是石头、铁质分别对风雨、潮湿的反应。

无机物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产生了生命。这是地球上物质发展过程的一个质的飞跃。随着生命的出现,物质的反映特性也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产生了生物的反应形式,即刺激感应性。刺激感应性是生物有机体对直接的外界刺激作出的回答。它是在生物有机体为适应环境、维持生存的客观物质需要中产生的,反映了生物体能够适应变化了的外界条件,保持新陈代谢的正常进行,以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能力。例如,向日葵能随着日照方位的移动而转动,变形虫能趋向食物和逃避敌害,等等。这种刺激感应性已经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和化学反应,而是包含了感觉的萌芽,感觉就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低等动植物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较单纯,因而它们只需要、也只具有刺激感应性。随着低等动物进一步发展为高等动物,高等动物的各种器官愈来愈专门化,愈来愈适应复杂的生存条件,产生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和神经系统。这样,在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动物的感觉。感觉以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形式分别反映外界对象的各种属性。

动物同周围的环境是一个统一整体,动物本身也是一个统一整体。因此,动物必须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动物的心理活动,不仅需要已经有分化出的各种不同的感觉器官,而且需要有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的神经系统以及指挥这个神经系统的

中心——大脑。大脑和神经系统基本活动的方式是反射。反射分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某种现实的刺激物的直接回答，它是动物先天就有的。条件反射则是由表示某一实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它是通过对动物后天的训练而获得的反射，是高等动物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动物的条件反射大大加强了其反映事物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环境。

从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活动的发展，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条件。随着由动物界向人类的发展，产生了完善而更加复杂的人脑，这是较之神经系统的出现具有更大意义的质的飞跃。与此相适应，物质的反映特性也由动物的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根本质变。人脑与动物脑相比，其重量成倍增加，约有1500克左右，而黑猩猩的脑重不到400克，大猩猩也只有540克左右。人脑的内部构造也极为复杂，人脑皮层神经细胞的数量显著增加，约有150亿个左右。整个大脑皮层分出许许多多性质不同而又有复杂联系的区域，与身体各部位有着密切的神经联系。当客观外界事物刺激人的感觉器官时，人的感觉器官立即通过神经系统传到大脑，引起大脑皮层活动，产生感觉，并在感觉的基础上，借助语词的作用，产生人所特有的反映形式——意识。

人的意识与动物的心理有着本质区别，主要表现为：动物的心理活动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即由它自身的本性和周围自然环境决定的。而人的意识则总是由他所处的社会存在决定的，是在与其他人的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的反映是以感性形式出现的，而意识则主要是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出现的；动物的反映形式不需要、也没有语言，而以抽象概括的

形式反映客观对象的人的意识却离不开语言。

人的意识产生的历史说明，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意识是人脑的属性，而人脑则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所以，归根到底，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意识是从动物的心理活动发展而来的，但是，意识又不是由纯粹的生物学过程造成的，而是同人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它是一种本质上全新的反映形式。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人是由猿转化而来的。那么，是什么力量使得猿脑变成人脑，动物的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呢？恩格斯指出：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劳动是猿变成人的决定因素，也是人的意识产生的决定因素。

在劳动的推动下，原始人类不仅改变了自然环境，同时也改变了人体本身，使整个机体发生了变化，如直立的姿势，使脊柱托住头部，促使视野的扩大和头部各种感官发达起来。

在劳动的推动下，原始人类由吃少数种类的果实发展到食多种植物，又发展到肉食和熟食，输入身体的养料渐趋多样化，使脑髓得到了丰富的营养，为脑髓的发达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5页。只意

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页。

在劳动的推动下，原始人类的实践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通过各个感官反映到大脑的“映象”也不断丰富，促使了脑量增多和脑结构的复杂化。

意识的产生还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语言也产生于生产劳动中。人类的生产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随着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的发展，促使社会成员日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互相帮助，共同协作。在彼此交往的过程中，产生了交流思想的迫切需要，达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语言就这样应运而生了。语言的产生，使人类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有了语言，人们也能够交流思想，积累经验，从而形成日益丰富的人类意识。

由此可见，既然只有劳动才是动物向人转变，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的意识的决定力量；而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那么，离开了集体和社会，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类的意识。所以，意识这一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

关于意识的起源问题，曾经是科学和哲学上的最大难题之一。唯心主义者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不是物质产生意识，而是意识产生物质。例如，阿芬那留斯认为：思维不是头脑的产物，也不是头脑的生理机能。现代资产阶级的存在主义哲学也竭力否认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说“意识由自身而存在”，“没有任何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1页。

事物是意识的原因”。唯心主义者的这些论调，都否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是违反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正确地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并提出过许多合理的命题。但是由于当时自然科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有的旧唯物主义者持“物活论”的观点，认为一切物质甚至石头也有意识，这就抹煞了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和人类意识的质的差别。庸俗唯物主义者则把意识和物质混为一谈，把意识看作是头脑分泌出来的特殊物质，正如肝脏分泌出来的胆汁一样。这种理论不了解意识固然是人脑的产物，但意识本身并不等于物质，而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因而它也是错误的。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发展到高度完善程度的特殊物质，人脑是意识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离开人脑就没有意识可言。

为什么只有人脑才具备意识这种反映的机能和属性呢？这同人脑本身的组织状况、复杂结构是密切相关的。人脑是一个由大量神经细胞组成的极其精细的神经机构，每个神经细胞又都同其他神经细胞相联结，和感觉器官的神经末梢一起形成一个具有无数联系的极复杂的神经网络。

人脑的神经细胞，分工合作，各司其职，整个大脑具有复杂的“等级式”结构：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功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

的；而复杂的职能则由大脑皮层来执行。大脑是各种生理反应和活动的控制机关和指挥机关，如果大脑受伤或某种疾病使大脑组织受到破坏，大脑的生理过程就会受到阻碍，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如果大脑的某一部分受到阻碍，与此相应的某种反映能力就会受到损害。

意识活动的过程，是经过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高等动物的条件反射是在现实的物体刺激之下形成的。也就是说，作为“信号”的东西，只能是实物（如灯光、铃声等），它是动物唯一的信号系统。而对人来说，作为条件反射的“信号”的东西不仅可以是实物，而且可以是语言。语言的组成成分——词，可以成为条件刺激物的信号，信号的信号即第二信号。第二信号系统是人所特有的。语言、词之所以能成为第二信号，在于包含在声音、形状这些物质外壳中所具有的客观意义。任何语言、词都有一定的声音（当说出时）和一定的形状（当写出时），这声音和形状是其借以存在的形式。词对人——无论是对说、写、听着的人——是凭它的声、形之中包含的意义发挥作用的。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和感性反映；而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

总之，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是分不开的，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产物。

现代科学在认识人脑的活动方面日益取得重大进展。近几十年发展起来的控制论就是关于一切控制系统的共有特点和规律的科学。控制论根据人脑和模拟人脑的自动控制之间存在着行为上的相似之处，即两者都表现为一定的信息输入

和一定的信息输出,都是一个接受信息和使用信息的过程,提出了思维模拟这一崭新的课题。

信息是控制论中一个最基本而又十分广泛的概念。一切事物的运动状态都给我们提供了多种多样的信息,如照射的光线,变化的气候,打开的书报,传输的语言,交流的情报,计算的数据,传送的讯号等等。信息同人的意识有某种联系,有某种共同之处,即它们都是物质反映特性的表现。在控制论和信息论的推动下,用机械和电子装置模拟人脑功能的新技术发展起来了。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将愈来愈深刻地掌握人脑思维活动的规律性,并采取相应的办法加以模拟,使人的智力获得新的解放。

人们通过电子计算机来模拟人脑的某些思维过程,为我们对人的思维活动进行客观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并给揭示意识的本质提供了重要的科学技术基础。对人脑功能的模拟能够达到高度的成功,正好有力地说明了人的思维活动不管多么复杂,都是以客观的物质过程为基础的,思维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而是人脑这种物质器官的机能,这种机能完全是一些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加以描述和模拟的物质过程。因此,电脑的出现正好从另一个侧面进一步揭示了意识的本质,驳斥了在意识问题上的神秘主义观点。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依赖于物质,表现在两个方面:从生理基础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从对象和内容看,意识是物质世界的反映。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它本身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外部物质世界的事物、现象通过感觉器官传到大脑,两者发

生了联系之后,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按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按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脱离了客观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人的大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如果不从客观世界取得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厂”便无料加工,就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成品。观念的东西要“移入人的头脑”,要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而这种实践活动总是社会性的,因而意识又具有社会性。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象镜子那样机械被动,而是经过人脑加工和改造过的东西。所以,反映出来的思想、观念有正确和错误的区分。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这不仅指科学的理论、正确的思想是这样的,就是错误的思想、宗教迷信的观念也是这样的。恩格斯说:“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②一种思想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不在于它是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在于它是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还是歪曲的、虚幻的反映。宗教迷信中关于地狱天堂、牛头马面、三头六臂的荒诞观念,都可以从人世间找到它的原型,鬼、神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出来的。梦也是对现实的一种反映。自然科学证明,梦是由那些还没有被抑制的神经细胞的兴奋而引起的。人入睡以后,大脑皮层的抑制过程是慢慢进行的,而且各部位的抑制过程又是不平衡的,因此,大脑各区域的那些未被抑制的神经细胞的特殊结合,就产生了梦。不管梦如何杂乱无章,稀奇古怪,但是,梦的内容和材料来源,乃是人平时的意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7页。

② 见《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661页。

识痕迹。正如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如此，其他意识现象更是如此，它们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采取哪些形式呢？最先是感觉，它是意识的初级形式。当客观事物、现象作用于人的感官时，就产生了感觉。例如，一面红旗，当人们看到它时，即有红色的感觉，这是由于光波作用于人眼的视网膜而引起的。感觉是对个别事物具体特性的反映，各种感觉结合起来，就对一个事物形成具体的感性形象。感觉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但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人的感官不仅是生物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人是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反映客观世界的，这就使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恩格斯说：“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①

感觉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感觉的产生直接依赖于客观事物，在感觉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没有中间环节。列宁说：“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②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仅采取感觉的形式，而且采取思维的形式。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思维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的反映的本质特点。它是人脑对客观事物间接的反映，是人把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分析和综合，从个别事物中抽出一一般属性加以概括，从而揭示不能直接感知到的事物的本质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2页。

②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17页。

和规律的过程。间接性和概括性是人的思维过程的重要特点。所谓间接,就是说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其他事物的媒介来反映客观事物。所谓概括,就是在思想上把各种对象中的一般的东西联系起来,从而掌握这些事物的本质特征和本质联系。

由此可见,人的思维决定于外界的客体,但是外界的客体不是直接地、机械地决定着思维,而是通过人的内部条件、通过人脑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的过程而间接地决定着思维。

唯心主义抓住了思维不是客观事物的直接反映这一点,断言思维不是客观事物的映象,而是主观自生的东西,这是错误的。思维虽然和感觉不同,感觉是和客观事物直接联系的,思维是和客观事物间接联系的,但正是感觉给思维提供了丰富材料。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思维,只有通过感觉,思维才能获得它的内容。以数学为例,数学是高度抽象的概念体系,但它仍然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数和形的概念是从客观世界中来的。算术中数字“十”的概念,它最初总是从十个指头、十个人等等具体事物中抽象出来的。有的原始部族把“二”这个数称做“眼睛”,“五”称做“手”,这也说明了数的概念的来源。即使是微积分中所运用的各种数量,看起来好像是任意想象的,但实际上这些数量的原型仍然是由自然界提供的。

综上所述,意识,无论是初级形式的感觉,还是高级形式的思维,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使自己的思想自觉地、不断地符合客观实际,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这样,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才能富有成效。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而且认为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能动的，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对物质有巨大的反作用。

人和动物不同，人有主观能动性。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动物仅仅能利用自然界，虽然它们也能使自然界有某些改变（例如蜜蜂酿蜜，蜘蛛织网等等），但这只是消极的适应环境，因为在它们活动之前既没有观念的模型，也没有对后果的预测；既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高等动物虽有某些意识的萌芽，但本质上乃是无意识的本能活动。而人具有能动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人能够根据从外界获得的知识，通过实践活动，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

意识的能动作用，既表现在认识活动中，又表现在实践活动中。首先，人在反映外界客体时，总是基于实践的需要而带有一定的主观倾向和要求，抱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人的实践活动总是根据已知的事实，预先在自己头脑中形成行动所要达到的目标，这种目标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事先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

^① 《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45页。

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最蹩脚的建筑师优越于最灵巧的蜜蜂的地方,就在于建筑师在建筑某幢房屋之前,已经制定了这一房屋的设计图,这是意识的能动性在认识活动中的表现。其次,人的意识不仅能够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且能相应地提出一定的目的、理论、计划、方法等观念的东西。但是,人提出目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立志于实现它,即以这些观念的东西作指导,通过实践活动,把“观念地存在着”的蓝图实现出来,使物质世界发生人们需要的变化,使目的、动机等主观规定在被改造了的外部对象中实在化,达到主客观的统一。这是意识的能动性在实践活动中的表现。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一种伟大的力量。它意味着人不仅能运用自己的肉体器官作用于客观对象,使之发生符合于人的需要的变化,而且,人还能凭借自身以外的物质手段,即制造和运用工具,延长自己的肉体器官,促进客观对象的变化过程,对客观对象施加影响和作用,使之按照人的意志发生变化,从而实现人们的目的。由于人的参与,在人的活动所及的范围内,到处都可以看到人的“意志的印记”,自然界已经“人化”了。即使是原始人的骨针石斧,也不是自然界的现成事物,而是改造自然的成果,更不用说近代的飞机和轮船,现代的人造卫星和电子计算机了。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意识能动作用的程度和范围也在日益扩大,它的潜力远远没有被挖尽。

意识对客观世界具有两种不同的反作用,其表现为: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

^①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02页。

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离开人们的社会实践观察问题,把意识仅仅看作是对客观世界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他们只承认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他们离开了辩证法,也就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马克思主义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正是避免和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二、意识的能动作用总是受客观存在制约的

唯心主义抓住意识的能动方面,加以任意的夸大和歪曲,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本体。其实,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并不表明意识可以不依赖于物质,恰恰相反,它总是受客观存在制约和决定的。

首先,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固然是在意识的指导下进行的,在行动之前先有一定的动机,并为实现这种动机制定相应的计划。但是,人们为什么恰好产生这种动机而没有产生别的动机?为什么在一种情况下人们有这样的动机,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有那样的动机呢?这种原因是无法从动机本身得到说明的,而只能到客观现实中去寻找。原来,人们的动机并不是任意地产生的,而是由人们所处的客观地位及其所面临的实践需要所决定的。人们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和计划,都是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其次,当人们的动机还停留在头脑中的时候,并不会引起物质世界的任何变化。即使这种动机是以客观现实为前提的,但它本身毕竟还不是现实,不是客观世界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只能是基于实践的某种思想。为了使动机变成现实,为了使物质世界发生变化,还必须通过实践。实践区别于意识活动

的地方，在于实践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不通过实践，不付诸行动，再好的动机也是没有用的。

再次，即使人们有了必要的动机，进行了实践，也不一定保证能达到预期的结果。要想得到预期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事物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尽管人们可以从自己的主观意志、主观愿望出发提出各种思想，但是，只有根据客观实际提出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思想，才有在实践中得到实现的现实可能。这是现实生活一再证明了的。

由此可见，意识并不是无条件地能对客观世界起能动作用的，它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遵循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通过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凭借一定的物质力量去作用于对象。例如，必须凭借人本身的肉体器官（例如手），或者必须凭借工具等以发动自然界的力量。这两个条件都说明，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不是不受限制的，它受物质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限制，意识既不能超越物质运动最一般的规律（如物质和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又不能超越某一物质或运动形态的具体规律；还受所凭借的物质力量的限制（这种力量总是有限的），不能超越当时科学技术和生产所提供的物质手段。显然，不管意识的能动作用有多大，它总是受客观存在制约的，永远不可能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物质始终是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东西。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要正确地、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当我们不知道自然规律的时候，自然规律是在我们的认识之外独立地存在着并起着作用，使我们成为‘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隶。一经我们认识了这种不依赖于我们的意志和我们的意识而起着作用的（马克思把这点重述了千百次）规律，我们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①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是一条客观真理。当人们没有认识客观规律时，人们的行动只能是盲目的、不自由的。人们一旦认识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就能在实践中获得主动权，取得成功。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正确，就越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所以，辩证唯物主义要求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在想问题和办事情的时候，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努力掌握事物的规律。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任意妄为，不可以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可以勉强去做那些经过努力还做不到的事情。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要认识它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客观事物进行反复实践和科学分析，从正反两方面总结经验教训，才能认识规律，掌握规律。在实践中，按客观规律办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总会遇到困难和阻力，要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阻力，也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因此，认识、利用客观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也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的过程。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相结合的原理，既要反对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借口，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92页。

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也要反对以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借口，完全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极端夸大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鼓吹精神万能，否认客观规律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我们一定要尊重客观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同求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胜利向前。

思 考 题

1. 如何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进一步理解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
2. 怎样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
3. 怎样理解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上的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是按其固有的规律发展着的。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第一节 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联系的普遍性

任何事物内部的各部分之间和各事物的相互之间,都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着的。每一事物内部的各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任何一个事物总是和周围的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世界就是由无数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事物所构成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事物都是这个统一整体中的一个成分或环节。

事物联系的普遍性,不是人们臆想出来的,而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在自然界里,从宏观世界的巨大星系到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无不处在普遍联系之中。例如,星球之间有万有引力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地球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0页。

对月球有引力,影响着月球的运动,月球也对地球有引力,形成了地球上海洋潮汐。地球和月球一起绕太阳运动,和太阳有密切的联系,离开了太阳,地球就不会有昼夜更替、四季变化和万物生长。又如,生物之间、生物与组成环境的空气、水、土壤、光等因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组成了复杂的生态系统。其中,每一个因素一方面受到周围其它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影响其它因素。又如,人体是一个高度统一的有机体,中医针刺面、耳、手、脚这些局部区域的特定穴位,能影响全身相应部分,收到治疗疾病的效果,就是因为人体各个器官、组织之间是密切联系、息息相关的。再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经济、政治到思想文化,也无不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生产与生活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比例失调就会破坏这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方面教育事业的发展要受经济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经济建设的发展也受教育事业状况的制约,没有发达的教育事业,没有“人才资源”、“智力资源”的开发,要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是不可能的。

科学的成就,日益把人们原来没有认识到的联系揭示出来,有力地证明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伟大发现,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揭示了各种物质状态、运动状态之间的普遍联系。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揭示了生物界内部普遍联系以及生物和环境之间的联系。现代科学发展中,出现了一系列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打破了学科之间的传统界限,把不同的学科联系起来,这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物质运动

形式的相互联系。例如，物理化学、化学物理等学科的建立，反映了物理运动形式和化学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生物力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等学科的建立，反映了生物运动形式和机械、物理、化学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技术经济学、工程经济学、工程心理学、工程美学等学科的出现，表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相互结合，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联系，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相互联系的反映。

本世纪中叶以来，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日益进步，系统论得到迅速的发展，从而把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联系普遍性的原理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化了。系统论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部分(或要素)所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即系统。例如，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都是一个系统，原子也是由原子核和电子所组成的系统。社会领域的各种社会组织、生产单位、企业部门等也都是一个系统。一个综合性的钢铁联合企业，就是由矿山开采、选矿、冶炼、轧钢、包装、运输等许多部门、环节组成的系统。系统是到处存在的，人们熟识的就有生产系统、运输系统、通讯系统、管理系统、军事指挥系统、武器装备系统、水利电力系统等等。每一系统都有其内在的层次，层次是有等级的。例如，现代生物学按层次把生物系统分为生态、群体、生物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分子等多级层次。任何一个系统又都有其内在的结构。结构是组成系统的各部分(或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形式。结构表明事物的系统是由什么组成和怎样组成的。没有一定的结构把各部分(或要素)组织起来，就不会形成系统。从系统之间的联系讲，任何一个系统也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和其他系统这样那样地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

一些小系统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大系统,一些大系统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更大系统,反过来说,大系统中有小系统,小系统中有更小系统,形成纵横交错的具有层次的网络。系统论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整体性。系统论方法的基本出发点就是整体性,它要求人们从整体出发,从整体与部分(或要素)之间、整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综合地考察对象,立足整体,统筹全局,择优选取总体上最好的方案,以达到最佳地处理问题。最佳化是运用系统方法所要达到的目标。目前,系统论的方法得到广泛的应用,系统设计、系统分析、系统工程等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这表明事物普遍联系的辩证思想日益渗入科学和实践的各个领域。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

正如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一样,世界上事物的普遍联系也是多样性的联系。它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在性质上、程度上有区别,在事物存在和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

对于事物的各种联系,在关于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章节中将会进一步阐述,这里仅就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问题作简要阐明。直接联系是事物之间不经过中间环节而发生互相作用的联系,间接联系是事物之间经过中间环节才发生互相作用的联系。例如,摩擦生热,热引起燃烧,燃烧导致炸药爆炸,造成建筑物破坏。在这里,摩擦与生热之间的联系是直接联系,而摩擦生热与建筑物破坏的联系是间接联系。间接联系可以是时间、空间和层次上间隔较近的,只经过一、二个中间环节的联系,也可以是时间、空间和层次上间隔较大,经

过许多中间环节的联系，甚至象列宁所说：“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①。一般地说，直接联系是较重要的联系，间接联系由于它的作用被一系列中间环节所冲淡和减弱，是较次要的联系。但是，在有的情况下，间接联系也是较重要的联系。例如，宗教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相比，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最远，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是间接的，甚至从表面去看好象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毫不相干，然而这种间接联系毕竟是决定性的、本质的联系。不揭示宗教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就不能理解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秘密，也找不到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

事物越发展，事物之间的联系也越密切、越复杂多样。社会的发展就说明这一点。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生产还没有社会化，各生产单位之间联系不多，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生产单位之间的联系也就越来越密切，需要相互取得对方的产品，才能保证生产和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一个企业往往同几十个、几百个企业发生联系，关系十分复杂多样。

我们认识事物，就要从事物普遍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中去研究它。但是，在人类认识史上，对于事物的联系问题，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两种见解。形而上学是孤立地看问题，把世界上的事物看成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例如，欧洲十七、十八世纪的有些自然科学家认为，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热、光、电、磁等)之间、物体的质量和运动速度之间、各种化学元素之间、生物和环境之间、生物各种物种之间，都是没有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3页。

联系的。科学的发展,驳斥了这种形而上学观点,证明事物联系是普遍的,任何一个事物只有在一定联系中才能存在和发展。虽然人们在研究问题时,把个别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把部分从整体中离析出来,单独地、分别地加以考察是必要的。恩格斯说过:“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可是它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①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相反,它不是孤立地而是联系地看问题,在研究某一局部时,不忘记它同整体以及整体中其他局部的联系,在研究个别事物时,不忘记它同周围事物的联系。当然,这是要实事求是地揭示事物本身固有的联系,而决不能用主观臆造的联系去歪曲、代替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身的联系,也不能把事物的各种联系同等对待,要作具体分析。如果主观臆断瞎联系,或者不作具体分析,只是甲乙丙丁罗列各种联系,甚至本末倒置,把非本质的联系当成本质的联系,偶然的联系当成必然的联系,那只会歪曲事物的本来面貌,达不到任何科学的认识。

唯物辩证法从联系的观点看问题,也就要求在想问题、做事情的时候,都充分估计到条件的作用。这是因为世界上任何事物既然都处在联系之中,一个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依赖于周围其它事物,那么这些其它的事物就是这一事物存在和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1页。

发展的条件。每一具体事物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展,在一定条件下才趋向灭亡。例如,生命现象的发生和维持,就有它的必要条件,即水和适当的温度等。地球上具备了这些必要条件,所以生物能够在地球上存在。天文学家要推断别的星球上有没有生物存在,首先就要研究那里有没有生物所必需的生存条件。因此,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这里说的地点和时间也是条件。离开了一定条件,甚至不能弄清下雨对我们有益还是有害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久旱逢甘雨,下雨是有益的;久涝盼天晴,这时下雨便有害。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具体地、全面地分析各种条件,是我们认清问题、做好工作的必要前提。

第二节 世界的无限发展

一、事物发展的普遍性

事物的相互联系,也就是事物的相互作用。如果事物不发生相互作用,也就等于没有联系。事物的相互作用产生运动,事物的运动是由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的。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②

①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 634 页。

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492 页。

离开了事物的相互联系也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更说不上了解运动的实质。例如，自由落体这种单纯的机械运动，就是由物体和地面之间的相互吸引作用（万有引力）构成的，也只有在物体和地球表面距离，即空间联系的变化中才能显示出来。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尚且如此，复杂的运动形式更不能离开事物的相互联系了。

形而上学由于否认了事物的联系，也就看不到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的事物运动，把事物看成静止不动、一成不变的，只看到事物的存在，看不到事物的产生和消失。例如，历史上有些哲学家、自然科学家认为，地球是一成不变地保持原状。我国汉朝的董仲舒说：“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瑞典生物学家林耐说：“现在自然界中动物和植物的种类的数量和它们由造物主亲手创造出来时的数量相等。”这就是形而上学宇宙不变论的观点，但是科学的发展，不断揭示出事物运动、变化的事实，有力地驳斥了这种观点。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又出现了庸俗进化论。他们虽然承认事物的运动、变化，但只讲事物位置的变化、数量的变化和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循环，不承认事物有质变和飞跃，这同样是错误的。

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反，主张发展地看问题。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都有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发展是具有前进性质的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不是同一个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具有新陈代谢的性质。事物的发展是普遍存在的。从世界的总趋势说，就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向前发展，是旧的东西不断死亡和新的东西不断产生，而不是简单的重复和循环。现

代科学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天体史、地球史、生物史和社会发展史研究的重大进展，日益清晰地描绘出物质世界辩证发展的图景。

以人类居住的地球讲，它也有产生、变化、发展的历史。根据现在对地球上最古老岩石的测定，地球从产生到现在已经有四十五亿年以上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历史中，地球经历了“天文时期”和“地质时期”两大演化阶段，才发展成人类祖祖辈辈繁衍生息的星球。地球在形成的初期，是一个碳、氧、镁、铁、镍等元素混杂在一起的冷的均质球体，根本没有地壳、地幔和地核之分。更谈不上有什么海洋和大气。后来随着地球内部放射性元素的蜕变，地球的快速旋转以及原始地球重力收缩所产生的热的积聚，使原始地球不断增温，因而开始了地球内部物质的分异过程，原来均质球体变成圈层结构，有了地壳、地幔和地核之分，从此地球的演化从“天文时期”进到“地质时期”。地壳刚形成时，地球上还是一个没有生命的死寂的星球，到三十多亿年前，地球上才出现了生命，开始了生物进化的历史。生物都是由细胞构成的。植物从单细胞到多细胞，从水生到陆生，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等到高等发展。动物也从单细胞到多细胞，从无脊椎到有脊椎，从水生到陆生，由低等动物慢慢发展到哺乳动物，进而由类人猿进化到人类，产生了人类社会。

从地球形成、生物进化到人类社会的出现，对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讲只是一个片断。但是，就是这个片断也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不断有旧东西死亡，新东西产生，至于物质世界那就更是一个无限发展的历史长河。世界是在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

水平上,但是对每一个具体事物讲,它的发展又是有限度的,在一定时期只能达到一定水平。正是无数的具体事物的有限发展,构成了物质世界的无限发展。

世界上事物的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而是要经历一个过程。恩格斯说:“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过程是事物发展在时间上的持续和空间上的延伸。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中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自然界中恒星不恒,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演化过程。一粒种子要经历发芽、生长到开花、结实的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过程中,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依次更替。今天我们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也要经历一个过程。在人类思维领域中,任何科学理论体系也都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因此,要把事物的发展作为过程历史地加以考察,才能真正科学地把握事物的发展。如果不把事物当作发展的过程看,那就什么也不能理解。

二、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事物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形而上学把事物内部看成是绝对的同一,是不包含矛盾的,而矛盾只是人们思维陷入错误时的表现。它们否认事物内部有矛盾,也就否认事物本身有发展的源泉,当承认事物有发展时,必然从事物外部寻找发展的源泉。例如,在生物学中,有人从地球之外找地球上生命起源的原因,说地球上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9—240页。

生命的胚胎是宇宙中其它天体通过陨石输入的。这种生命起源的“外因论”观点，否认地球上的生命是地球上物质发展的必然产物。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相反，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既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又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即矛盾。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实正是如此：天体的运转是由于它们内部存在着引力和斥力的矛盾；生物的生长和衰亡是由于它内部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生产方式的更替是由于它内部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因此，事物的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发展第一位的原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

但是，任何事物又都是和周围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这些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就是事物的外部矛盾，即外因。它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是事物变化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它通过加强或削弱事物内部矛盾的某一方面，对事物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外因甚至可以起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正如毛泽东所指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不论外因的作用多大，它只能通过内因起作用。决定事物发展方向的仍然是内因。例如，花木因得春天这样适当气候的外部条件，而竞相开放，万紫千红。没有这个外部条件，不会百花齐放。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使石头开花，因为石头没有开花的内在根据。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77页。

理,对革命和建设,对各项工作,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革命和建设中,主要靠内因,靠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但也不能忽视外因,要争取外援,要学习外国一切对我们有益的东西。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 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世界上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是形形色色、千姿百态的,但并不是杂乱无章、无法捉摸的,而是有它自己的规律性。日月星辰按一定轨道运转,季节按春夏秋冬顺序更替,动植物按一定阶段生长和死亡,这表明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发展有某种固定不移的基本秩序,是有规律的。

社会的运动、变化、发展也是有规律的。尽管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有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天体运动和微观粒子运动,声、光、热、电和化学变化,以至生物进化等等,这些自然界的运动变化本身并没有自觉的预期要达到的目的,只是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表现为一定的有规律的过程。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就不同了,在社会中起作用的是人,人们的行动是受思想支配的,这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觉,认为社会历史发展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特别是以为伟大人物的意志可以任意左右历史,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其实,社会历史进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按其本身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人们的意志也不是都可以实现的,能够实现的只是那种符合社会历史规律的意志。同时,人们为什么产生这样的意志而不产生那样的意志,归根到底也是由社会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还有一个不同点，即自然界的重复性比较明显，如季节变化，寒来暑往，周而复始，年年如此；而社会历史发展具体状况不会完全同样地重复出现。但是，在个别中包含着一般，偶然中隐藏着必然，在不同的社会现象中存在着共同的本质，有一定的规律在重复地起作用。

什么是规律？规律就是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在事物的多种多样联系中，有外部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这种联系是经常变化的，不稳定的，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的或支配的作用。对事物发展起决定的或支配作用的，是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规律。规律具有重复性、普遍性的特点。重复性就是只要具备一定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就以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重复出现，发生作用。例如，力学中的自由落体定律，并不是个别物体的偶然性，而是一切物体在排除空气的浮力和阻力等条件下，都必然重复地以该地的重力加速度向地面下降。普遍性就是规律所反映的同类事物的共性，任何规律在同类事物的范围内，是普遍起作用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规律，任何一种生产只要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毫无例外地发生作用。

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因而它同事物本身一样，是客观的。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子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就是说，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它，也不顾人们的主观意志如何，喜欢不喜欢，规律都客观地存在着并发生着作用。规律是人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它只能随着客观事物本身性质、内容和所依赖的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能由人的主观意志任意改变。例如，地球等行星按

照一定的轨道围绕太阳运转，这是客观规律。尽管历史上罗马教廷把哥白尼的“日心说”当作“异端邪说”加以打击，毁掉哥白尼的书，烧死布鲁诺，审讯伽利略，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地球等行星绕太阳运转的规律。不久前，罗马教皇也不得不宣布：一六三三年罗马宗教法庭对伽利略的判决是错误的。这一事例说明，客观规律的存在是任何人也不能抗拒的。人类实践活动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也充分说明了事物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当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符合规律时，就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当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违背规律时，就会遭到挫折和失败，受到惩罚。

唯心主义或者根本否认规律存在，认为现实世界中的一切现象只是偶然事件的堆积，偶然性支配一切，毫无规律可循；或者虽然承认规律存在，但是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客观唯心主义者把规律说成是先于物质世界，不依赖于物质世界的“客观”精神的产物。他们所谓“客观”精神不过是“造物主”或“神”的精巧说法，所谓规律也不过是“天命”、“神意”的代名词。主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规律是人的意识的产物。例如，康德认为自然界原是一团乱麻，毫无规律，是“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这样自然界才有了规律。这是康德哲学中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很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万有引力定律并不是牛顿为自然界立的“法”，在牛顿发现以前，它一直在宇宙中客观存在并发生着作用。任何人要想把自己主观臆想的秩序强加于物质世界是不可能的。为什么爱因斯坦所表述的质量能量关系公式只能是 $E=mc^2$ ，而不能是 $E=mc$ 呢？这就说明规律不是主观的。科学研究的任务，决不是唯心主义所说的那样，把某种主观设想出来的秩序强加于事物，恰恰相反，

是要从客观事物中发现它本身固有的规律。承认事物发展的规律是客观的,并不是说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认识规律,按照规律办事,就能有效地成功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事物发展的规律按其起作用的范围不同,有特殊规律和普遍规律之分。唯物辩证法作为世界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从它的理论内容说,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这些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和层次上揭示世界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些基本规律和各部门具体科学所揭示的规律不同,不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中某一领域、某一方面起作用的特殊规律,而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中都起作用的普遍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除了前面说到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时已经包括的对立和统一、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等范畴外,还有一系列范畴,即个别和一般、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范畴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比概念具有更大的概括性,是一种比较大的基本概念。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一系列范畴,例如物理学有力、能、功等范畴,经济学有商品、价值、货币等范畴,但这些具体科学的范畴比较狭窄,只适用各门科学所研究的特定领域。而哲学范畴概括性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它是反映整个世界最

普遍本质的概念。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一部分，是对世界上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

列宁指出，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客观世界是错综复杂的，各种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着、相互制约着，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好象一张相互交织的网一样。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接触各种现象，揭示出它们的本质，于是形成了范畴。人类的认识每前进一步，其成果都由范畴固定下来。范畴就成为认识过程中的“小阶段”，构成反映客观世界之网的“网上纽结”。

唯物辩证法范畴既是人类以往实践和认识的思维结晶，又是进一步取得新知识的工具。恩格斯指出，自然科学家离开了思维便不能前进一步，而且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每个人在认识世界过程中对范畴的掌握，是他的理论思维能力形成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掌握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有助于锻炼和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指导人们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紧密联系的。范畴是以概念来表达，规律是以判断来表达。判断离不开概念，规律离不开范畴。唯物辩证法的每对范畴都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事物的联系和发展，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则是由许多范畴结合在一起揭示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主要的本质的方面。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补充。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90页。

成部分。

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居于核心的地位。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①

为什么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在事物发展的源泉、形式、过程等问题上，最重要的是事物发展的源泉问题。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把事物发展看成是事物必然的自己的运动，从而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这个最重要的问题。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它规律和范畴的“钥匙”。事物发展中为什么会发生量变和质变？为什么会发生否定之否定？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因此，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只有用对立统一规律这把“钥匙”才能打开其奥秘。唯物辩证法中其它成对的基本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因此，也只有把握对立统一规律这把“钥匙”才能理解这些范畴的意义，抓住它们的实质。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事物就是矛盾，所谓认识事物，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唯物辩证法作为科学的认识方法，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善于具体地分析事物的矛盾，并根据这种分析找到解决矛盾的恰当方法，以推动事物的发展。

总之，在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作为核心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核心不等于全体。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0页。

律和范畴都有自己的独特内容。对立统一规律不能代替、取消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全部规律和范畴，才能深刻地揭示并正确地把握客观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既是客观世界的规律和范畴，又是思维的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统一。客观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运动构成了客观辩证法的基本内容，而这些客观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运动反映到人们的头脑里，即辩证思维运动构成了主观辩证法的基本内容。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此，我们讲唯物主义不能离开辩证法，讲辩证法也不能离开唯物主义。当我们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观察分析事物时，必须按照客观事物本来面目去认识它，揭示每一具体事物本身固有的而不是臆想的联系和规律。如果离开唯物主义讲辩证法，主观随意地应用和夸大辩证法的某一方面，只讲矛盾的斗争性，不讲矛盾的同一性；只讲质变，不讲量变；只讲否定，不讲肯定；片面地无限制地夸大精神、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物质、生产力、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以反形而上学为名，大搞极端主义、绝对化，就会变成诡辩论，这种诡辩论貌似辩证法，实际上是反辩证法的。

思 考 题

1. 怎样理解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为什么要用联系、发展的观点看问题？
2. 什么是规律？为什么说规律是客观的？
3.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发展。矛盾既是特殊的、相对的,又是普遍的、绝对的。解决矛盾的形式各依矛盾性质及所处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不断产生。只有把这些问题搞清楚了,才能深刻理解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才能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一、矛盾的同一性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构成的,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联系。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这就是“对立面的统一”^①。世界上不存在只有统一没有对立的事物,也不存在只有对立没有统一的事物,任何事物的自身不是绝对同一的,而是存在着内在的差别和对立。同一总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任何内在的差别和对立,又总是和同一相联结的。因此,对立和统一,即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正确理解辩证法的矛盾范畴,就是要正确理解对立和统一,即斗争性和同一性这对范畴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

矛盾的同一性，即统一性、一致性、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合作等等，通常说的是一个意思。它一般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矛盾的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着的对立双方构成的统一体，矛盾双方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矛盾的一方如果没有和它作对的另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没有资产阶级，也就没有无产阶级，反之亦然。又如，一块磁铁分南极和北极，南极和北极总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如果把它退磁，北极一消失，南极也就不存在。其他如生产与生活、积累与消费、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困难与顺利、失败与成功、进攻与防御、真理与谬误等等，无不如此。

第二，矛盾的双方互相包含、互相贯通，具有互相转化的趋向。矛盾的统一体是由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组成的，但它们之间不是绝对不相容的，而是各自包含着对方的因素。如化合中包含着分解，分解中包含着化合；生里面包含着死，死里面包含着生；坏事里包含着好的因素，好事里包含着坏的因素，等等。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①。对立面之间相互转化之所以可能，正是由于矛盾双方有着互相包含、互相贯通这种互相转化的内在根据。因此，矛盾着的双方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它们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例如，为什么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81页。

战争与和平可以互相转化呢？就是因为战争与和平这一矛盾的双方，都是阶级斗争的形式，它们是互相包含的，互相渗透的，彼此贯通的，因而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互相转化。当敌对阶级或敌对集团之间用和平方式进行斗争不能实现其政策、目的时，就会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和平就转化为战争；当战争的结果是一方战胜另一方，或是双方力量达到某种均势而停止下来时，战争又转化为和平。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不仅具有同一性，而且具有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性质。由于矛盾双方在性质上互相对立，因而有矛盾就有斗争。这里所指的“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例如，自然界中的吸引和排斥、阳电和阴电、化合和分解、同化和异化之间就是如此。在阶级社会中，既包括敌我矛盾的对抗冲突，也包括人民内部的不同意见的争论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矛盾双方互相排斥的倾向，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属于矛盾斗争性的范畴。不能把矛盾的斗争性归结成为只有对抗这一种具体形式。

矛盾的斗争有不同的情况，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一般要经历着差别、对立和冲突等过程。对一个具体矛盾说来，从它产生的时候开始，就内在包含着差别性。随着矛盾双方的进一步展开，差别性将发展为明显的对立。最后矛盾双方展开激烈的冲突，发生了对立面的转化，从而达到矛盾的解决。但是客观世界是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形式各有其不同特点，对具体矛盾还需要作具体分析。

矛盾是不可调和的。矛盾双方是不断斗争的，斗争的结

果,最终必然导致矛盾双方的转化,即矛盾的解决。至于在矛盾的斗争过程中,有时因为解决矛盾的条件尚不具备,双方暂时妥协缓和一下,等到条件成熟时再去解决,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它是矛盾的缓和或矛盾的部分解决,是矛盾斗争激化程度的变化,而不是矛盾斗争的消除。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不同的基本属性,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的,不能缺少任何一面,不能彼此孤立起来。恩格斯说:“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这就是说,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也没有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

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这是因为辩证的同一不是绝对同一,不是等同,而是以差别和对立作为前提,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所以,同一性必然要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互相对立和互相斗争,就谈不上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例如,生物由于吸收和排泄,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间,既是和自己同一又和自己相区别,否则生命也就停止了。又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若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相互斗争,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因为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没有前者的剥削,当然没有后者的被剥削;同样,无产阶级消灭了自己的对立面,作为被剥削的无产阶级,也就不存在了。

斗争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而存在,因为斗争性即寓于同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4页。

一性之中。作为辩证的差别和对立是事物内部的差别和对立,矛盾的斗争是在一个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所以同一性也制约着斗争性,没有离开同一性的对立,也没有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性。例如,好事与坏事、成功与失败、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等等是互相对立、互相斗争的,而且又是互相依存、互相贯通的。

由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因此在研究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问题上,必须在同一性中把握斗争性,在斗争性中把握同一性。形而上学的错误就在于,它们看到同一的时候看不到斗争,看到斗争的时候看不到同一。如果只讲同一不讲斗争,就会陷入“矛盾调和论”;反之,如果只讲斗争不讲同一,就既歪曲了斗争性又否定了同一性,这也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

第二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推动事物的发展

一、矛盾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为了认识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如何推动事物的发展,就要研究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各占何种特定的地位,研究矛盾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它们之间的联结是绝对和相对的联结。列宁说:“对立面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矛盾同一的相对性是指它的有条件性。不论是矛盾双方由互相联结而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矛盾双方由互相贯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

通而达到矛盾的互相转化，都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在新的条件下，矛盾双方的统一体解体，让位于新的统一体，矛盾双方就丧失了旧的同一性，而形成了新的同一性。这就是说，矛盾同一性赖以存在的条件，不是凝固的，而是可变的，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无条件性不是指不需要任何具体条件，而是指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在任何条件下都要贯彻下去的趋势。不论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矛盾双方经过互相贯通达到互相转化，都存在着斗争性，并贯穿于过程的始终。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矛盾同一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同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事物运动的绝对性相一致。事物运动的绝对性，正是根源于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绝对性。任何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和显著地变动。相对地静止的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保持互相依存的同一性的状态。显著地变动的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互相依存的同一性分解的状态。事物的运动总是不断由第一种状态进到第二种状态，即由保持矛盾双方互相依存的同一性进到这种同一性的分解。这两种运动状态的更替，清楚地说明了矛盾同一的相对性。矛盾的斗争性则存在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之中，事物之所以必然地由相对的静止状态进到显著的变动状态，也是因为矛盾的斗争必然地要打破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这都说明了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对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存在的相对和绝对的差别，要作辩证的理解。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

就每一个运动的全过程来看,矛盾的同一性又是贯穿始终的,所以在矛盾同一的相对性中也存在着绝对性。矛盾的斗争性固然是无条件地贯穿于矛盾发展的全过程,促使一过程向它过程的转化,因而斗争性是绝对的;但就矛盾斗争的性质和形式而言,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同一的相对性地位和斗争的绝对性地位,在矛盾发展过程中不是任意可以改变的。至于同一性和斗争性在矛盾发展过程中何者起着主要作用,何者起着次要作用,则因矛盾的情况不同或矛盾发展的阶段不同而不尽相同。从矛盾的复杂情况来看,有的矛盾,如工业与农业、民主与集中,一般说来,同一性起着主要的作用,斗争性起着次要的作用。有的矛盾,如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真理与谬误,一般说来,斗争性起着主要的作用,同一性起着次要的作用。从矛盾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来看,一般说来,事物的发展处在相对静止阶段时,同一性起着主要的作用;而事物的发展处在显著变化阶段时,斗争性起着主要的作用。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对于事物的存在、发展都是不可缺少的,但由于两者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它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矛盾双方中的一方不仅要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而且矛盾双方中的一方的发展也要以另一方的发展为条件。发展是矛盾统一体的发展,矛盾双方中的一方不能离开它的对立面而孤立地发展。例如,在化学反应中,阳离子的极性越强,同它结合的阴离子的

极性也越强,这样才能形成稳定的化合物。在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的矛盾中,反动势力要维护它的反动统治,必然加强镇压革命势力;反动势力的镇压,又激发或促进着革命势力的发展。

第二,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互相利用和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例如,在植物和动物的矛盾中,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取二氧化碳,放出氧气;动物则吸取氧气,呼出二氧化碳,它们互相利用、互相吸取,使自身得到发展。在工业和农业的矛盾中,工业为农业的发展提供机器、化肥和农药,而农业又为工业的发展提供粮食和原料,两者互相促进。

第三,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互相贯通,规定着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向。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但这种转化不是任意的,而是转化为自己的他物,是向着自己对立面的转化。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中实现的,离开了遗传和变异的具体同一性,就无从确定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向。同样,基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现代化大生产和现代无产阶级的存在,规定了资本主义制度是向着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向着别的社会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向。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事物的发展过程,是矛盾双方力量彼此消长的过程。矛盾的斗争性既是保持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造成事物量变过程借以实现的条件,又是造成矛盾双方力量对比不断发生变化,促使对立面之间互相转化,为事物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创造条件。例如,在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中,由于变异因素和遗传因素的互相斗争,变异因素不断增长,遗传因素逐渐削弱。当它处在数量变化

阶段时,生物还是保持原来性状的生物,但随着变异和遗传力量对比的不断变化,又为促成新的物种代替旧的物种作了量的准备。又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斗争,推动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由相适应向不相适应的发展,同时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矛盾双方力量对比不断的变化,也就为实现生产方式的变革准备了条件。

第二,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根本性质发生变化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因为只有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才能突破现存事物的限度,促使矛盾互相转化,并使一事物变成为他事物。例如,在水分子的引力和斥力的矛盾中,当引力大于斥力,达到冰点并打破了斥力的限制时,水就凝结成冰;当斥力大于引力,达到沸点并打破了引力的限制时,水就变成蒸气。但无论水凝结成冰,还是变成蒸气,都是水分子引力和斥力这对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又如,当生产力发展到旧的生产关系所不能容纳的限度时,就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突破旧的生产关系的限制,代之以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这种变革是要通过斗争来实现的。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因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列宁指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毛泽东也指出:“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②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页。

矛盾着的对立面既互相联结，又互相排斥，运动才会发生，因而矛盾双方既同一、又斗争，才是运动发展的泉源。矛盾的双方互相联系，互相利用，彼此促进，并利用对自己的有利因素使自己得到发展；而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一方通过抑制另一方、削弱另一方来加强自己。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属性的互相结合，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离开矛盾同一性或者离开矛盾斗争性，都不可能使事物发展。例如，生物的新陈代谢是同化和异化的又同一又斗争，同化使生物合成自身，异化又分解自身。没有同化，异化就不能进行；没有异化，同化也不能存在。同化过程所需要的物质和能量，是异化过程所提供的，异化过程所产生的物质和释放的能量，渗透到同化过程中，而异化过程所释放出来的能量又是同化过程储存起来的。由于同化和异化的又同一又斗争，推动着生物体中的物质和能量不断地更新，构成了新陈代谢的过程。

事物的矛盾双方又同一又斗争，促使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马克思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矛盾的转化。事物的转化，就是指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一定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们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例如，在数学中，正数可以转化为负数，负数可以转化为正数；直线可以转化为曲线，曲线可以转化为直线。在自然界中，电转化为磁，磁转化为电；质子转化为中子，中子转化为质子；氧化转化为还原，还原转化为氧化；生转化为死，死转化为生。地球上原来没有生物，生物是后来才有的，是由无机物即死物转化而来的，在生物活

①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11页。

动的过程中,生和死也是不断地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在社会生活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经过斗争也是互相转化的,工人、农民打倒地主、资产阶级,由被统治阶级转化为统治阶级。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的双方就不会转化。所以,研究矛盾转化,就要研究矛盾转化的条件,这样才能认识并促成矛盾的转化,推动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发展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矛盾和处理矛盾时,要把同一性和斗争性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在统一战线的问题上,由于党坚持了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从而保证了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使革命不断胜利地向前发展。又如,国民经济体系是一个有机联系的、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它包含着许多矛盾: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消费和积累、生产和流通等等。这些矛盾的双方,以及每一方的内部,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排斥,要使国民经济按比例有计划地发展,就要恰当处理这些矛盾,依据客观规律,合理安排并自觉调整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地、均衡地发展。

第三节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一、矛盾的特殊性

事物的矛盾是纷繁复杂的,一事物的矛盾及该事物与周围其他事物的矛盾,既有差别性,又有共同性,这就是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从人类的认识秩序来说,总是先认识矛盾的特殊性,然后认识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特殊性指的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及同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都各有其特点。事物的特殊矛盾规定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是一切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特殊根据；不了解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每个不同的事物，都有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任何物质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的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的运动所以显示出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正是因为事物内部矛盾各有其特殊的本质。

不仅不同的事物矛盾的性质不相同，而且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都包含着各自的特殊矛盾。一个事物在其自身的发展中总是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的，区别这些不同的过程和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各自包含的矛盾特殊性。

不仅不同事物以及同一事物的不同过程和阶段的矛盾各有其特殊性，而且矛盾双方在总体中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相互依存和相互对立的关系，在相互依存和相互对立中以及相互依存破裂之后又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斗争，也是不相同的。只有把对这些事物各方面的认识加以综合，才能在总体上，在其相互联结上，把握事物及其发展过程和阶段中的矛盾特殊性，才能暴露事物及其发展过程和阶段的特殊本质。

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具有重要的意义。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分类的依据，各门科学的划分是以研究对象的矛盾的特殊性为依据的；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地、深入地认

识事物的基础；在实际工作中，要求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不同质的矛盾。

在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时，还要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等问题。因为一个大的复杂的事物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在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以及矛盾双方的力量是不平衡的。

在一个复杂的事物中，往往有多种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这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主要矛盾由于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规定和制约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向。因此，要努力去找出并解决主要矛盾，主要矛盾解决了，就能推动其他矛盾的解决，促进事物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以前，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工人和农民的矛盾，工农和知识分子的矛盾以及劳动人民和地主、富农分子的矛盾等等。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解决了这个主要矛盾，就为其他矛盾的解决提供了根本的条件。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也已经不存在，虽然阶级斗争还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以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状况之间的矛盾，就成为我国较长时期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次要矛盾也不是消极的、无关紧要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渗透的。主要矛盾规定、制约着次要矛盾，次要矛盾也影响、反作用于主要矛盾。主要矛盾的解决为次要矛盾的解决创造必要

前提，次要矛盾的解决也为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在抓主要矛盾时，对次要矛盾不能忽视，也要注意解决，否则主要矛盾也解决不好。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和过程的推移而变化的，必须及时地根据主要矛盾的转变情况确定工作重点的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就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中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的。

不但矛盾着的事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且矛盾双方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矛盾双方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一般说来，其中有一方面是主要的，另一方面是次要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指起主导作用的、处于支配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但矛盾的非主要方面也反过来影响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矛盾的总体的性质发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分析矛盾和处理矛盾时，要分清矛盾双方的主次，不能等量齐观，更不能颠倒主次，当然也不能忽视矛盾的非主要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而且随着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变化，事物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原理告诉我们，在观察矛盾和处理矛盾时，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不要搞“一点论”和“均衡论”。不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不平衡性，就会陷入抽象的研究，就不能具

体懂得矛盾的特殊状况,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二、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特殊性反映了事物的不同特点,特殊的矛盾规定了事物的特殊本质。矛盾普遍性则反映事物的共同特点,规定了事物的共同本质。认识事物的矛盾,不但要认识矛盾的特殊性,还要认识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且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就是说,事事都有矛盾。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①。所以,矛盾既是简单的运动形式的基础,更是复杂的运动形式的基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物质的微观结构中的矛盾,在原子中有原子核和电子的矛盾,基本粒子中有质子和反质子、中子和反中子、超子和反超子等矛盾。人类社会更是充满着错综复杂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等等。在阶级社会里,有阶级矛盾。在没有阶级的社会还会有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等矛盾。人的思维中也存在矛盾,它是客观事物的矛盾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矛盾还存在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就是说,时时都有矛盾。世界上的事物在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每一事物在其产生、发展到消灭的全过程,在旧过程不断地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无例外地存在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又开始新的矛盾运动。例如,活的有机体自始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60页。

至终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生命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东西，这个矛盾运动一旦停止，生命即行结束，死亡也就到来。但是，某一有机体生命的结束，并不是矛盾运动的终止，因为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运动停止了，而物理的、化学的矛盾运动却仍将继续进行。况且，整个有机体的矛盾运动将世代更迭地延续下去。因此，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那种认为矛盾解决了就再没有矛盾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错误的。

唯物辩证法坚持矛盾的客观性和矛盾的普遍性，就是要以矛盾的观点去客观地观察一切、分析一切。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事物都要敢于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并善于解决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否认矛盾，或者认为矛盾“可有可无”、“时有时无”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而人为地树立对立面、主观地臆造矛盾也是非常错误的。

三、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

矛盾的特殊性，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矛盾的普遍性，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个性和共性、相对和绝对的关系。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是互相联结的。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体。矛盾的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因为矛盾的特殊性中包含了普遍性。既没有离开特殊性而独立存在的普遍性，也没有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①。任何共性只是大致地包括个性，它只是个性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或本质，任何个性也不可能完全地包括在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93、294页。

共性之中。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区别是相对的。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是特殊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变为普遍的东西,反之亦然。例如,吸引和排斥对无机界来说,是矛盾的普遍性,是无机界共有的本质;但对整个自然界来说,则是矛盾的特殊性。又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矛盾的普遍性,不论是有阶级的社会,还是无阶级的社会,都是存在的;但是对于整个物质世界来说,它又是矛盾的特殊性。

掌握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个性和共性、相对性和绝对性的关系,是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关键。它对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大意义。只有承认矛盾的普遍性,不断地揭露矛盾,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同样,只有具体分析事物的特殊矛盾,不断地揭示事物的特殊本质,才能使矛盾获得解决。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而我们分析矛盾时则又要切忌片面性和表面性,因为片面性和表面性也是主观性。

坚持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个性和共性相互关系的原理,是坚持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必须同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根据,也是反对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思想武器。教条主义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拒绝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把理论当成教条,到处生搬硬套。经验主义把局部的经验当成普遍的东西,实际上是用矛盾的特殊性去否认普遍性。修正主义时而宣扬马列主义已经过时,

^① 《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90页。

用矛盾的特殊性去否认普遍性；时而鼓吹“句句是真理”，用矛盾的普遍性去否认特殊性。它们都是从不同方面割裂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统一，以此来否认马列主义的具体运用和在实践中发展。

第四节 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一、矛盾的性质决定矛盾解决的形式

认识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而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矛盾解决的形式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历史条件。由于矛盾的具体情况和所处的条件各不相同，规定了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由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矛盾性质不同，因而解决这两类矛盾的形式就不同；而且自然界或社会领域中的各种矛盾又是各不相同的，解决其中各种矛盾的形式也各不相同。象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是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的；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和生产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的矛盾，则要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方法去解决。

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生活中，要注意区别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不同形式。对抗性的矛盾是指在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例如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矛盾。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例如工人与农民、工人农民与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内部的矛盾，因为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他

们之间的矛盾则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所谓对抗的斗争形式,是指通过外部冲突去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而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则是指不通过外部冲突去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一般说来,对抗性的矛盾必须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去解决。在阶级社会中,对抗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而非对抗性矛盾,只能用民主讨论、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正确调整矛盾诸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等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去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原来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原来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的矛盾。随着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如果在理论上混淆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及其不同的解决形式的界限,就会导致在政治上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二、矛盾解决的多种形式

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但具体矛盾的解决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具体条件的不同而不同。在研究矛盾斗争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时,要注意研究矛盾解决形式和矛盾斗争形式的多样性。客观世界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多种矛盾的统一体。矛盾的复杂、多样,规定了矛盾解决的形式和矛盾斗争的结果是多种多样的。在矛盾解决的形式中,大体有如下一些情形:

有的是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消灭另一方。例如生物的自然选择,就是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生存下来,不能适应环境的物种则被淘汰,用优胜劣败的形式解决矛盾,使矛盾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斗

争,最后战胜、消灭资产阶级,也是这种情形。

有的是在矛盾的斗争中,旧的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矛盾双方所代替。例如在自然现象中,电子和正电子相撞可以变成光子,质子和反质子相撞可以变成光子和正负中性介子。在社会生活中,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最终同归于尽,而为新的对立双方,即农民和地主的矛盾所代替。在思维领域中,两种相反的错误意见斗争的结果而由正确的意见所代替,如此等等。

有的是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达到对立面的融合,即融合、构成成为一个新的事物。例如,热力学的一个基本现象是趋向平衡态,两个温度不等的物体接触,两个物体原子的分子运动的动能都没有丧失,而是包含在中等温度物体分子运动的动能里面去了。又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是根本对立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就能逐渐形成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新型劳动者。

解决矛盾有哪些基本形式,尚待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把矛盾的解决归结为一种形式是不正确的。它不但抹杀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而且在实践中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总之,研究和掌握对立统一规律,不但要研究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还要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能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可以到处乱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加以灵活运用。要学会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力戒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这样才能少犯错误,做好工作。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如何理解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2. 为什么说矛盾双方既同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
3.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掌握矛盾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关系有什么意义？
4. 如何理解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掌握这个原理有何意义？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过程和形式。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内部矛盾运动，必然从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事物的发展和向对立面的转化，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

第一节 质、量、度

一、事物的质

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没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要了解质和量的关系，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是事物的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了事物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并使该事物和其它事物有可能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的不同的质。如自然界中的日月星辰以及动物植物之所以是不同的事物，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种现象之所以相互区别，各不相同，就是因为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

由于事物常常是包含着多种矛盾的统一体，因此事物的质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方面的。但是，在认识领域，具体的实践过程给人们提出不同的认识要求，于是就得从事物的不同侧面来把握事物的一定的方面，而不可能同时把握某一事物

所具有的全部的质。在科学研究中，人们总是对同一对象从不同侧面进行研究，揭示它的不同方面的质。例如对于人，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他的社会的质，医学和生理学研究的是他的生理的质。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属性来表现的，属性是一事物在同他事物发生关系时表现出来的质。某一种溶液是酸性，还是碱性，或者是中性，只有在事物间发生的化学作用中才能表现出来。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的本性，是在同其它国家和民族发生联系时显现出来的。同一种质可以表现为许多属性，例如，金属的质表现为坚实性、压延性、可溶性、导热性、导电性等属性。尽管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和非根本的、主要的和次要的区别，其中只有根本的、主要的属性才表现事物的本质。例如，在阶级社会中，人的最根本的社会属性是人的阶级性，这是人们相互区别的根本上质的表现，至于人们在生理上、性格上等属性则是非根本的次要的属性，它不表现阶级社会中人的根本的质的区别。属性和质并不是等同的，一种事物丧失了特定的质就不成其为这种事物了，但是丧失了某些属性，或者没有表现出某些属性，并不影响某物仍为某物。当然，如果一个事物所具有的根本属性丧失了，它也就丧失了自己的质，不成其为这个事物了。

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3—284页。

有本质的区别,就是因为它们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不同,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建立的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制度;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是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建立的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这就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根本的质的区别所在。因此,我们要把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就要分析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

认识事物的质的重要意义在于:因为人们认识事物,首先是认识事物的质,只有把握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才能正确地区分事物,划清不同事物的界限。

二、事物的量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还有量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水平等,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可以用数量来表示。大小、多少、高低、深浅、厚薄、快慢、轻重、疏密等,都是事物量的表现。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上的排列次序也是一种量的规定性。量和质一样,也是一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例如,一个水库、一个发电站、一个公社、一所学校,除了它特定的质的规定性外,还有它的规模大小和发展速度等量的标志。一个社会,除了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等质的规定性外,还有生产力发展水平、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的量的规定性。

事物的量和质一样,也具有客观性。世界上没有什么一般的量,只有一定具体事物的量,离开具体事物,量就不存在。即使是抽象的数学概念,也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而是在丈量土地、测量容积、计算时间等实践经验基础上产生和发展

起来的。数、点、线、面等概念，其原型仍然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

事物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例如，水有体积、重量、密度、温度、水压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国家有人口、面积、国民生产总值、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量的规定性。事物量的规定性不仅可以表现事物的外部特征（例如物体的大小轻重），而且也可以表现事物的内部特征（例如气体的液化温度、金属的膨胀系数等）。

量和质都是事物不可缺少的规定性。但是，量与质是根本区别的，质的规定性是使某一事物成为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事物一旦失去自身的质，就变成了另一个事物。而量的规定性则不同，同一类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增减不会影响质的规定性。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在 $0-100^{\circ}\text{C}$ 之间的变化，不会改变水的液体状态。事物的量有伸缩性，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人们认识事物，首先注意的是质，在把握事物的质的基础上，对事物的量进行分析和估计。认识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例如，人们对赤橙黄绿青蓝紫等不同质的颜色的认识，只有在认识到它们中的不同的电磁波的波长以后，才达到了一定的科学水平。化学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研究对象所进行的精确的定量分析，定量才使定性准确化。数学方法在各门科学中的运用，使人们进一步掌握了各种物质运动量的差别，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达到逐步精确化。随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52 页。

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学方法作为研究问题的一种工具,已经愈来愈受到人们重视,有人把它誉之为探索自然秘密、打开科学宝库的“一把钥匙”。马克思非常注意研究数学,并且认为,一种科学只有当它达到了能够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完善的地步。认识事物量的重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俗话说“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经济工作、社会科学都不例外。

三、质和量的统一——度

质和量是相互区别又互相联系的。质总是具有一定量的质,量也总是具有一定质的量,质和量是对立的统一。一方面,一定的质决定一定的量,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和量的界限。另一方面,质又以一定的量作为必要的条件,它决定于数量的界限,量变超出了这个界限,事物的质就会改变。

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数量限度,体现了事物质和量的统一。自然界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关节点、转折点,都是事物的数量变化引起质变的界限。在这个界限以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超出这个界限就会发生质变。例如,铜加热到 1083°C ,铅加热到 327°C ,就由固体金属变成了液体金属。成年人的尿,在十二小时内不超过五十万个血红细胞的属于正常范围,超过了就是血尿,这也是度。

掌握事物的度,是非常重要的。掌握了事物的度,才能做到“胸中有数”,才不至于混淆不同质的事物,才能够正确掌握质和量的统一,促进事物的发展。在革命实践中,要善于准确地掌握“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火候,严防“过”与“不及”,避免犯“左”和右的错误。当然也不能把度绝对化,要看到事物

保持质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当事物在其质的范围内还有发展余地时，要善于保持事物原有的度，不要主观任意地去超越它，当事物发展受到它的质的严重阻碍时，就要敢于冲破旧的度，促进事物的发展。

按照事物的质和量统一的原理，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把质量和数量正确地结合起来。数量和质量是对立的统一，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产品质量提高了，等于增加产品的数量；质量不好，不仅减少了数量，而且造成浪费。当然，没有一定的数量也就没有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也要注意数量的要求。正确处理质量和数量的辩证关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互相转化

质量互变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它表现为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联结、互相转化，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贯通、互相渗透。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变化。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均势、相持、静止、均衡等等，都是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和飞跃。统一物的分解，均势、相持、静止、平衡等等状态的破坏，就是事物处于质变过程中所呈现的面貌。

由于事物的质是相对稳定的，而量却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而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

定限度内,并不引起质的变化,即事物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量变超出一定的限度,就引起质变,旧质归于消灭,出现了新的质,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事物的运动发展,就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循环往复,并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一般说来,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新旧两方面的斗争,在斗争中,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逐渐发生变化。当旧的一方属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而新的一方属于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事物处于量变状态。随着矛盾双方的斗争,力量对比发生根本变化,新的一方由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转化为主要方面,战胜和克服了旧的一方,于是事物就发生质变。质变后,旧的事物死亡,新的事物产生,新事物又包含着新的矛盾斗争,开始新的量变过程。所以,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是事物质变和量变及其相互转化的根源。

量变引起质变,在新质基础上又产生新的量变。恩格斯说:“量变改变事物的质”,“质变同样也改变事物的量”^①。例如现代自然科学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特别是由于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正迅速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程度。这种生产领域中的巨大飞跃,对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数量有重大影响,它可以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里,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产品来。又如,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了旧的制度——质变,它就会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新的量变。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66页。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表现在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一定的量的变化就不可能发生质变。这正如古语所说的“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海”，“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但是量变只是质变的准备，它决不能代替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只有质变、飞跃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是由旧质转化为新质的决定环节。列宁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①旧质限制了量的活动范围，只有通过质变，打破旧质对量的活动范围的限制，才能在新质基础上开始新的量的变化，才能实现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转化，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所以，否认质变，就是否认旧质向新质的转化，就必然要从根本上否认发展，否认辩证法。在阐明质变重要性的时候，决不能忽视量的积累。量变也是事物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注意保持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让事物的量充分展开，正是事物发展所需要的。不应把量变看作保守的因素，人为地制造质变。正如进化和革命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各具有不同的作用和意义。

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割的，只承认其中之一是错误的。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进化，否认质变、革命。在他们看来，自然界没有质变、飞跃，社会也不要革命，主张以改良代替革命。而十九世纪的法国古生物学家居维叶则认为，古今物种的不同，不是它们本身由量变到质变发展的结果，而是多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这种“激变论”是从另一方面割裂量变与质变的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14页。

辩证统一关系,它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激变论”表现在政治上“左”倾冒险主义。“左”倾冒险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不需要条件的,无须经过积累革命力量的准备阶段,因此不愿做艰苦的细致的革命准备工作,把希望寄托在偶然侥幸的事件上。实践证明,这只能使革命事业遭到挫折或失败。

二、量变和质变互相渗透

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常常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部分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未变之前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所发生的较小范围或规模的飞跃。部分质变基本上表现为两种情况,即阶段性质变和局部性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次要性质发生变化,使事物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所引起的。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这就是说,只要事物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没有改变以前,事物仍然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由于矛盾运动的复杂情况,事物的某些特性和某些方面发生了质的变化,因而使事物在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9页。

发展的长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种情况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中的普遍现象。例如蚕的一生，从蚕到蛾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蛾生下来许多蚕卵，最后死了，完成了旧质到新质的飞跃。但是，从蚕卵到蚕、到蛹、再到蛾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显然有部分质的变化。因为蚕卵和蚕，蚕和蛹，蛹和蛾，都有若干性质的区别。人从生到死，这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发生部分质变的过程。从童年到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这些阶段的发展，每一阶段在生理方面都有部分质的差别，都是部分质变的表现。人死了就达到了根本质变。生命的根本质变就是这样通过不断的量变，也通过量变中的部分质变而完成的。社会现象也是如此，封建社会的地租，经历了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有着部分质的变化。由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到垄断时期也是部分质变。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未发生质变，但在局部范围内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所造成的。例如，在我国民主革命中，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势力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在很多省的边界地区，出现了我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当时从全国范围看，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然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在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里，社会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不是原来的旧性质，而是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了。又如，老企业的改造，设备的更新，往往是先在一个一个车间、部门进行，最后达到全企业的更新。在认识领域中，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重大突破，都要有一个积累大量材料，并从中提取许多个别性原理的过程，其中每一个

别性原理的获得都带有部分质变的性质。

部分质变也必须以一定的量变作为准备。只有量的变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引起部分质变。部分质变的作用是通过促进事物总的量变而达到事物的根本质变。例如，物种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通过一系列亚种而发展成为新物种，亚种便是新物种形成的阶梯，它是旧物种向新物种转化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我国搞社会主义现代化，也是先由某些企业、某些部门、某些地方实现现代化，然后逐步扩展，促进全国范围内的现代化的实现。

部分质变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了条件。部分质变是事物发生根本质变前的处于量变范围内的较小飞跃，不能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所以，我们既不能忽视部分质变，又不能把它和根本质变混为一谈。

事物量变和质变的错综复杂性，不仅表现在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而且表现在质变过程中也有量变，即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当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同时在事物的全体上出现，而是在旧质的范围内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占领全盘而完成质变过程的。这种新质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的情形，就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例如，水的沸腾，这是水由液态变为气态的质变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水分子是一个一个沸腾起来的，直到完成质变过程。当金属达到熔点时，就开始了熔化过程，即从固态到液态的质变过程，但并不是金属一达到熔点时，就立即全部熔化，而是要经历一个量的扩张过程，最初在个别地方出现“液珠”，然后“液珠”在数量上迅速地增长，直到全部熔化。又如，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人民解放军经历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直至

渡江南下，迅速摧毁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正是新质的量的迅速扩张的表现。

质变中量的扩张与通常情况下的量变有所不同，它是事物处在显著变动状态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其中每一步都产生着新质，是质变时表现飞跃特征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量的标志。量变是事物处于相对静止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这种变化并不产生新质。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一环。没有质变中量的扩张，就不能最终完成根本质变。新质的量的扩张速度直接影响着质变过程的长短。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及其形式的多样性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事物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量变达到了一定程度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如此循环往复，无限发展，这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成果证明了这个规律的普遍性。在自然现象中，元素的化学性质是随着原子核电荷数的增加而引起周期性变化的，即原子核电荷数的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生物物种的演化，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转化，就是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地球上由最初几种极其简单的原生生物发展成为种类繁多的花草树木、虫鱼鸟兽，正是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社会现象中，生产力的量的增长，最终会导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质的变化。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产生以后，又开始生产力发展的新的量变过程。在思维领域中，人们

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在感性认识阶段,这是量变。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就是质变。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积累新的感性材料,又开始认识发展的新的量变过程。

宇宙中无限多样的物体,由于量的不同分为许多不同质的物质层次。恩格斯指出:“纯粹的量的分割是有一个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它就转化为质的差别:物体纯粹是由分子构成的,但它是本质上不同于分子的东西,正如分子又不同于原子一样。”^①物体因其大小和质量不同而分为不同质的层次,正证明了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一方面,既然事物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那么在革命条件成熟时,就要敢于革命,促进事物的质变,反对改良主义;另一方面,既然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在革命条件尚未具备时,我们就应当扎扎实实地进行艰苦细致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把宏伟的革命目标同科学的实事求是精神结合起来,既要有彻底革命精神,又要做大量踏踏实实、艰苦细致的工作;既要放眼向前看,又要切实地从一件一件事情做起,提倡实干精神。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质量互变规律表现在量变和质变的形式上,是错综复杂的,多种多样的。

量变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数目和数值的增减,程度和水平的升降,速度大小的波动,空间排列次序的变化等等。量变引起质变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数量的增减引起质变,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86页。

另一种是排列组合的变化引起质变。

数量增减引起质变，是指事物的量的不显著的逐渐增加或减少，到了一定程度，突破了事物自己的临界点或关节点，就会引起质变。例如，物体运动速度的量变会引起物质运动轨道的质变。当地球上抛射物体的速度小于每秒 7.9 公里时，只能在地面上沿弹道飞行，当运动速度达到每秒 7.9 公里（第一宇宙速度）时，则绕地球作椭圆轨道运动，成为地球卫星；再增大到每秒 11.2 公里（即第二宇宙速度）时，物体离开地球成为绕太阳运行的一个行星；达到每秒 16.7 公里（即第三宇宙速度）时，物体就可以脱离太阳系到宇宙太空去遨游。再如，把金属逐渐加热，起初并不影响它的物理状态，但一当温度达到它的熔点，就向新的物理形态急剧转变，由固体金属变成液体金属。疾病也是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潜伏期这样的量变过程而发作的。在生产建设中，也有个量的积累引起质变的过程。俗语说：“万丈高楼从地起”；“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都是说的这个意思。人类的认识发展，也是在实践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感性材料才向理性认识飞跃的。

这种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可以是量的增加，也可以是量的减少。量的减少到一定关节点，同样会引起质变。 O_3 减到 O_2 ，就由臭氧变成氧，质就不同了。人类社会由有阶级社会变成无阶级社会，阶级消灭了，同样是一种质变。从事物整体来说，量的增加引起质变和量的减少引起质变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导致两种不同的变化。例如，在一个大气压的条件下，水的温度减低到 $0^{\circ}C$ 就变成冰，增加到 $100^{\circ}C$ 则沸腾汽化。

量变引起质变还有另外一种形式，即事物的成分的排列

组合的变化引起质变。事物在总体上数量不变,但由于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的排列次序上发生变化,使各个组成部分获得的量起了变化,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在自然界中,金刚石和石墨的成分都是由碳(C)组成的,由于原子的空间排列形式不同,结晶的结构不同,因而形成了两个在性质、表现形态和用途上各不相同的晶体。有机化学证明,普通酒精(乙醇)和甲醚,它们每个分子都是由两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组成,它们的化学分子式都是 C_2H_6O ,但是由于这些原子的空间排列次序不同,就形成了两种性质不同的化合物。战国时代齐威王与大臣田忌赛马,两人各出上、中、下三匹马,比赛结果,田忌三战三败。军事家孙臆看到田忌的实力只是略逊于齐威王,于是给田忌出了个主意:以下马对齐威王的上马,以上马对其中马,以中马对其下马,比赛结果,一败二胜,反操胜券。同样的马匹,由于排列组合不同,由量变引起质变,由败北转变为取胜。在生产或作战中,在同等人数和同样素质的劳动力或军队的条件下,由于组织和安排的不同,可以引起生产或战争结果的质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体制结构的改革,科学地、合理地调配和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也能调动积极因素,挖掘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许多比较复杂的事物中,量变引起质变的这两种形式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往往是相互交织、同时发生的。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任何物质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飞跃是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决定性的转折,它标志着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飞

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自然界的飞跃和社会生活中的飞跃不同,自然界的飞跃是客观规律自发地起作用实现的,而社会生活中的合乎规律的飞跃,是通过有意识的人的活动实现的。同时,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和社会中的各种事物的飞跃形式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尽管事物的飞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

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它是矛盾的对立面发生剧烈对抗,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而实现的质变。例如,自然界中的雷电现象、火山爆发、地震、海啸、炸弹爆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合等等,都是爆发式飞跃。在阶级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矛盾的最终解决一般也表现为爆发式的飞跃。

非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时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并逐渐代替旧质要素而实现质变。例如,自然界中生物的进化,物种的变异,由猿变成人等,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在社会生活中,语言的发展,工具的革新等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毛泽东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①。事物采取何种飞跃形式,取决于事物内部矛盾及其外部条件。例如,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对抗性的,因此,它的飞跃往往是爆发式的,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一般来说是非对抗性的,因此它通常不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外部条件的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97页。

复杂性，事物的飞跃形式往往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有的事物的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其中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非爆发式的飞跃；有的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但其中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飞跃。

飞跃的形式是随着事物矛盾性质的改变而变化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生转化。随着矛盾性质的转化，事物的飞跃形式也必然要发生变化。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是對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通常是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来解决的。但是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由于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和我们处理得当，就由对抗性矛盾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这个矛盾通过和平的途径而得到解决。

事物的性质不同，飞跃形式的多样化，决定了飞跃过程在时间上的持续有种种不同情形。有的极其短促，有的十分漫长。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可以短到几十亿分之一秒，由基本粒子间的弱相互作用决定的物理过程则可以短到一百亿分之一秒，由强相互作用决定的物理过程则可以短到一百亿亿分之一秒。而象由猿到人的转化过程则是缓慢的，是以几十万年、几百万年计算的。至于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无生命的物质到有生命的物质的飞跃，则是更加漫长的过程，是以千万年、万万年的计算的。飞跃过程的时间也受事物外部条件的制约，某些物质如铀的分裂，在自然放射的条件下极度缓慢，在变化了的外部条件下，即在原子爆炸时，由于链式反应而在一瞬间就可完成。

飞跃的形式虽然是复杂多样的，但是它们又有共同的本质。任何飞跃都是事物内部矛盾主次方面的易位，都是事物

发展中的转折点,都是事物的质变,即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产生。

总之,事物由于自己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由量变到质变,量变中有部分质变,量变和部分质变引起根本质变;由质变到量变,质变中有量的扩张,新质又引起新的量变。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质、量、度? 弄清度的实践意义何在?
2.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怎样? 掌握这个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3. 量变、质变有哪些基本形式?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客观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指出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都是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矛盾统一体。肯定因素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方面。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作为两种对立的力量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当肯定因素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在事物产生以后的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肯定因素是促进事物沿着上升路线发展的力量，对它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它的存在是合理的；只有当事物的肯定因素走完了自己的历史行程，在新的条件下变成阻碍事物继续发展的力量，它才会逐渐失去其存在的理由。事物在产生之时，就已经孕育了否定自己的因素。否定因素起初虽然比较弱小，但它会随着条件的变化和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当否定因素战胜了肯定因素而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就发生质变，旧事物就被否定而转化为新事物，也就是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因此，否定就是事物的质变、飞跃，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

产生。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是事物自己运动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而不是起因于某种外力的作用，不是主观的、任意的否定。例如，在植物的正常发育过程中，植物否定种子就是种子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种子内部的胚组织不断吸收胚乳，逐渐分化出胚根、胚芽、子叶，终于突破种皮的外壳而长成植株。又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是它的肯定方面，在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一段时间内，资产阶级的存在是合理的。但是，从资本主义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伴随着产生了它的掘墓人，即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发展，资产阶级日益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消极因素，逐渐失去其存在的理由；无产阶级日益成熟、壮大，最后必然要把资产阶级赶出历史舞台，从而取得统治地位，那时，资本主义社会就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否定。正如马克思所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

与辩证法的否定观相反，形而上学把事物看作是绝对的僵死的同一，否认在事物自身中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因此，在他们看来，事物自身绝对不可能转化为其它事物，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纯粹是由外力作用强加给事物的，是主观的、任意的否定。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不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过程，因而是错误的。

坚持辩证法的否定观，就要揭示事物内部所包含着的否定自己的因素，预见事物的未来发展；同时，又不能主观、任意地否定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当某一事物的生命力还未得到充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8页。

分发挥以前，它决不会消亡，人们不能人为地对它加以否定；当某一事物已经走完了自己的历史行程，它就失掉了继续存在的理由，人们应该坚决地抛弃它，否定它。

二、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不仅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而且是一事物向他事物转化过程中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首先，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对它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都有它存在的理由，有它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生长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会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阻碍发展的消极的东西。没有否定，就没有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诞生，只有经过否定，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正如马克思指出：“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例如，在生物领域，某物种的一些旧的特征，在它形成时，有维持其生存和繁殖的积极作用，但当条件变化以后，这些旧的特征使生物不能适应新的环境，从而成为消极的、过时的东西，这时旧的特征必然要被适应新的环境的新的特征所否定。这种新特征对旧特征的否定，正是生物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同样，在社会领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一种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只有用新的生产关系来否定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其次，否定又是新旧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新旧事物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新事物是对旧事物的否定，但新事物不是凭

^①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9页。

空出现的,而是在旧事物中孕育出来的,是在吸收旧事物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新事物在对旧事物的否定中,消灭的是旧事物的根本性质,至于旧事物中那些经过改造后可以成为新事物的养料的因素,则被新事物吸收过来加以改造,作为新事物的有机成份而保留下来。这表明,在否定中包含着肯定的因素、继承的因素,新旧事物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辩证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①的否定,而不是对旧事物的一笔勾销,也不是简单地宣告其不存在。恩格斯说:“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②例如,化学发展史表明,拉瓦锡的氧化说否定了燃素说的根本错误,但同时吸取了燃素说中有积极意义的实验成果。同样,在历史上,新的社会形态否定了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但在同时又保留并改造了旧的社会形态中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发展的一切积极成果。

作为事物发展和联系环节的辩证否定,就是“扬弃”,即既是克服、抛弃,又是继承、发扬。克服、抛弃是事物发展中连续性的中断,表明新旧事物之间有一条确定的界限,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继承、发扬是事物发展的历史延续,表明新旧事物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是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正是这种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与辩证法的否定观相反,形而上学把肯定与否定绝对对立起来,肯定就是肯定一切,否定就是否定一切,把否定看作是不包含任何肯定因素的否定,看作是简单抛弃,一笔勾销。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就是采取形而上学态度的典型例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4页。

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1页。

子。他只看到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的荒唐,而不管其中所包含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不加分析地把它们一概抛弃掉,这好象倒洗澡水连同盆中的小孩一起倒掉一样。

坚持辩证法的否定观,就要对任何问题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不能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例如,对待我国的文化遗产,就必须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无产阶级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地清理历史的珍贵遗产,从孔夫子到孙中山都应给以科学的总结,继承、吸取、借鉴其有用的东西。但这种继承决不是无条件地兼收并蓄,而是有分析地有批判地继承,即去其糟粕、取其精华。那种肯定一切,抹煞新旧文化之间的质的界限,只要继承、不要变革和创新的复古主义态度;或者否定一切,割断新旧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只要批判和变革、不要继承的虚无主义态度,都是错误的。又如,对待一切外国的东西,同样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我们要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他们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方面一切真正好的东西。但这种学习决不是生吞活剥地盲目吸收,而是要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习,并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有所创新。那种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对于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的态度,或者忽视本国的国情,以为外国的东西一切都好,采取全盘照搬照抄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

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否定实现的。经过否定,事物由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但

在新事物中又包含着新的肯定因素和新的否定因素，原先在旧事物中的否定因素已经成为新事物中的肯定因素，当新的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取得支配地位时，就使事物又一次发生质变，由否定阶段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就形成一个周期，表现为否定之否定阶段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好象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这就是说，事物的发展不是一系列否定的无限过程，不是由甲变乙，由乙变丙，由丙变丁……，离出发点越来越远，即同出发点越来越不相干的积累。经过两次否定产生的事物，也不是仍旧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在新的基础上的回复和在更高阶段上发展的，同旧事物根本不同的、更高级的新事物。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否定之否定阶段，既是事物发展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事物发展下一个周期的起点。事物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呈现出周期性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特点。一个周期的起点和终点的确定，不是主观随意的，而应根据事物的不同特点，进行具体分析。

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形成一个周期，从内容上看，否定之否定是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的综合，它解决了前两个阶段之间的矛盾，克服了前两个阶段各自的局限性，同时又保留和继承了前两个阶段中所包含的积极因素，从而实现了事物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自我运动；从表现形式上看，由于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否定阶段的对立面，所以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之间就不免会有某些相似之处，出现仿佛

是回到了原来出发点的现象。例如,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开始时提出了微粒说,它成功地解释了光的一些现象,但不能解释光的衍射和干涉现象。以后波动说又否定了微粒说,但波动说又解释不了光电效应等。直到爱因斯坦提出光量子说,把光看成是具有粒子性和波动性两重性质的物质,才完满地解释了光的各种现象。从内容上看,现代光学理论是对微粒说与波动说在新的基础上的综合,是克服了前两种学说的局限性而建立起来的更加完善的科学理论。从表现形式上看,光量子说和微粒说都是波动说的对立面,具有一定相似之处,但这并不是简单的重复,因为光量子说中的粒子已不是机械粒子,而是具有波动特性的微观粒子。

事物的发展总是呈现出周期性,但不是单纯的循环,而是沿着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方向的前进、上升运动。事物发展总的趋势是前进的。这是因为:第一,否定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事物由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又由否定阶段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每一次否定都是对旧质的抛弃。通过否定产生的新事物,适应客观规律的要求,具有旧事物所不具备的新的性质、特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前途。第二,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扬弃”。新事物既否定了旧质及旧事物的消极、腐朽因素,又吸取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合理因素,从而丰富了自己。否定之否定阶段虽然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但这种重复决不是简单的循环。这是因为:第一,它仅仅是在某些特征、特性方面的重复出现,而不是全部特征、特性的回复;第二,它只是“仿佛”向旧东西的回复,并不是真的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它是在新的基础上的回复和更高阶段上的综合。因此,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并

不排斥总的趋势和方向的前进性。

循环论者片面地夸大了事物发展中的某些重复现象，把事物发展中的重复性说成是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并且认为这种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是一切事物的正常秩序。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否认事物的发展，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

事物发展总的方向是前进的，但发展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是螺旋式或波浪式的，而不是直线式的。这是因为：第一，事物内部矛盾和周围条件的复杂性决定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一帆风顺、一次完成的。从旧事物内部发展起来的否定方面，要使自己由小变大，上升为居支配地位的方面，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代表旧事物的肯定方面的压制、排斥和抵抗，还要受到其它各种条件的影响和限制，只有经过长期反复的斗争，不断改变双方的力量对比，才能促使代表旧事物的肯定方面由大变小，逐渐归于消灭。第二，事物发展的形式总是表现为量变和质变、相对静止和剧烈变动的相互交替。新事物战胜旧事物之后，必然要经历一定时期质的巩固和量的积累，才能在新的基础上引起新的飞跃，因此，事物的发展就显出高一阵、低一阵的曲折前进的特点。第三，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出现某种局部的、暂时的倒退现象。列宁指出：“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在旧事物尚未最后地、彻底地被消灭之前，即使新事物已经取得了支配地位，也还可能出现旧事物“东山再起”，使新事物受到暂时挫折和失败，从而出现局部的、暂时的倒退现象。当

^① 《普列汉诺夫的小册子》，《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851 页。

然，事物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所出现的倒退现象，只能是暂时的，它改变不了事物发展的前进的、上升的总方向、总趋势。

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直线式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把事物发展的前进性绝对化了，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事物都是笔直前进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例如，在我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倾盲动主义者不顾当时敌强我弱的客观形势，提出所谓“御敌于国门之外”、“不丧失一寸土地”等错误方针，使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中遭到严重损失，从思想方法上看，就是犯了直线性观点的错误。

总之，事物的发展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一个周期又一个周期地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运动的。事物发展总的方向是前进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

二、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恩格斯指出：“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

自然现象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例如，天体演化过程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现代天文学的研究表明，恒星是由稀薄的以氢为主的星云转化而来的，这是恒星演化过程中的第一次否定。到它发展的晚期，通过超新星的爆发，恒星又被否定，重新转化为弥漫在宇宙空间的稀薄的星云，再度开始它自己的发展史。这种星云——恒星——星云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某些特征的螺旋式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1页。

上升运动,新产生的星云中的化学成份,经过了一系列的热核反应,一部分较轻的元素已经衰变成较重的元素了,所以它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又如,化学元素周期表所反映的元素演化也是一系列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由于元素的原子核电荷的递增,元素性质就沿着螺旋式上升的路线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元素周期表中周期系第一族的元素锂等碱金属,随着核电荷的递增而变为非金属,这是第一次否定。随着这种非金属的核电荷的继续递增,又依次变为钠、钾、铷、铯等碱金属,这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锂——硼——钠,钠——硅——钾,钾——砷——铷,铷——碲——铯等,都是由碱金属变为非金属,再由非金属向碱金属回复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但这种回复,并不是简单的循环,因为经过两次否定的碱金属的核电荷已大大增加了,其化学性质也比原来的碱金属更活泼、更强烈了。无机界是如此,有机界也是这样。例如,麦粒在适当的条件下发芽生长,变成了植物,这是第一次否定;植物经过一系列的生长环节,最后结出麦粒,麦秆就枯萎了,这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经过两次否定,呈现一个周期。从麦粒开始又回到麦粒,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但实际上新产生的麦粒不仅在数量上比原来的麦粒更多,而且如果经过人工培育的话,品种也会有所改进。

社会现象也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例如,在原始社会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相结合的,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这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了,这是对原始结合形式的否定。但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形式,又合乎规律地为自身的否定准备了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重新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

结合,这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的否定。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经过否定之否定,又回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但实际上这是在比过去高得不可比拟的生产发展水平上的结合。又如,人类劳动的发展也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原始社会里,还没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这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统一,是劳动发展的第一阶段,即肯定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的扩大,特别是到了阶级社会,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裂和分工,这是对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统一的否定。这种分裂和分工,一方面是发展脑力劳动的必要条件,它创造了人类文明,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它摧残了绝大多数体力劳动者的聪明才智,又带来了脑力劳动的畸形发展,并使体力劳动的效率难以提高。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导致在每个社会成员身上实现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真正的完满的统一,这就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到了那时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统一,已不是原始社会的那种统一,而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

人类认识和思维的发展也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例如,在哲学史上自发的、朴素的辩证法被形而上学所代替,这是第一次否定,后来形而上学又被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否定,这是第二次否定。由一种辩证法到另一种辩证法,仿佛是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同古代辩证法不同的科学的辩证法。又如,在科学技术发展史上,人们的观察方法也经历了由直接观察到间接观察再到直接观察这样三个阶段。在古代,由于生产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科学家

采取直接观察的方法获取感性资料。这种方法可以免除因中间环节的误差所造成的认识错误,但又受到感官能力的限制,适用范围很小。到了近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工作者开始运用仪器、仪表等手段观察所研究的对象,于是直接观察法逐渐过渡到间接观察法。这种方法大大提高了观察的精确程度,扩大了观察范围,但是,观察者对所观察的事物却不能获得感性的形象的认识。当代人造卫星、航天等新技术的发展,为天文研究中的直接观察提供了可能。这似乎又回到了古代的直接观察,然而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回归,而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当代建立在强大科学技术基础上的直接观察,与古代的直接观察不可同日而语,而是综合了前两个阶段的优点,克服了它们各自的局限,在新的基础上所产生的一种更高级更完善的科学观察法。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是在现实世界一切领域中都起作用的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但否定之否定规律有它自己的特点,它的作用要在一个较长的过程中,在事物完成了一个发展周期的时候,才能完整地显现出来。而且,对不同对象的否定方式各有其特点。因此,我们不能任意截取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不问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不问这一过程处在什么条件下,不问事物的哪些方面表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而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当作一个现成的公式硬套在客观事物身上。只有考察完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并对推动这个事物发展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把握了这个过程的具体特点,认真研究事物怎样前进,怎样上升,迂回曲折有哪些形式,才能揭示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及其作用。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是第一个猜到了否定之否定这个规律的哲学家。他认为发展的过程总是按三段式肯定(正题)、否定(反题)、否定之否定(合题)进行的。他的全部庞大的哲学体系就是依照“正、反、合”的三段式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反映；黑格尔则把这个规律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唯物辩证法把否定之否定阶段了解为既是事物发展前一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周期的起点，黑格尔则把否定之否定阶段，即他所谓的“合题”了解为矛盾的调和。因此，不能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同黑格尔的三段式混为一谈。

三、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出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这在人类社会领域集中表现为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世界上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一切事物都是暂时的、变动的。任何事物在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之后就丧失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为新事物所否定。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新生旧死、川流不息、万古常青的发展过程。毛泽东指出：“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①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有着强大生命力和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则是指已经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的、过时的和日趋灭亡的东西。识别一个事物是新事物还是旧事物，不能以出现的时间先后为根据。新生事物当然是指新产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97页。

生的事物，但是新产生的东西并不都是新生事物。判断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也不能以它表面上是否强大为标准，不能认为表面上强大的事物就是新生事物，暂时还比较弱小的事物就不是新生事物。因为新事物刚刚诞生时总是比较弱小，旧事物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总是比新事物要强大。但旧事物的强大只是表面的、暂时的现象，其灭亡是不可避免的。新事物尽管起初比较弱小，但它会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不断壮大。判断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也不能以发展是否完善为根据，不能认为只有完美无缺的才是新生事物。任何事物并非一产生就是十全十美的，它好比一棵嫩弱的幼芽要长成参天大树，总得有一个逐步成长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新事物产生之后有些缺点，不够完美，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客观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和新生事物的本质所决定的。第一，新生事物代表了事物的发展方向，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有着自己生存的根据和无比强大的生命力，在它面前出现的是越来越广阔的发展道路。正象“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些诗句所描写的那样，新生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而茁壮成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第二，新生事物有着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因为新事物在否定旧事物时，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东西，继承和发扬了旧事物中合理的、积极的因素，并且又在这个基础上加进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所以新生事物比旧事物优越、高超，具有存在和发展的充足理由。第三，在社会领域里，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还在于它的出现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反映人民群众的

要求,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旧事物由于违背人民群众的利益,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所以它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

新生事物必将战胜旧事物而发展壮大,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这是因为新生事物和旧事物是根本对立的,新生事物在成长过程中必然要遇到旧事物的抵抗,在新旧斗争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新生事物难免会遭到暂时的挫折和失败,但是不管它如何遭受挫折和失败,最后胜利总是属于它的。

唯物辩证法关于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是无产阶级革命坚定性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它同世界上任何其他新生事物一样,其发展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人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不为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不为暂时的困难所吓倒,始终坚定革命信念,坚信我们的事业必胜,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同时,又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复杂情况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障碍,进行认真的分析和充分的估计,随时采取机动灵活的策略,循着事物发展的曲折道路不断前进,迎接光辉灿烂的未来。

思 考 题

1. 辩证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根本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2. 怎样理解事物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
3. 为什么说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前面所讲的三个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系列的基本范畴；它们是基本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并分别从不同方面进一步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矛盾关系。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十分丰富的，前面讲述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时已经讲了一些基本范畴，这一章拟就个别和一般、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对基本范畴作些阐述。

第一节 个别和一般

一、个别和一般的含义

个别和一般是反映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个性和共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人们认识事物，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

个别是指单个事物或事物的特殊本质及其所表现出来的特殊现象，也就是把一事物与他事物区别开来的个性、特殊性。一事物不仅具有同他事物不同的特点、个性，而且，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或发展过程，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个性。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千变万化，其内在原因或根据就在于每个事物、每个发展过程所包含的矛盾的特殊性。例如，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向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

其它国家学习,但必须根据中国的国情,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再如,中国革命在各个发展阶段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个性,例如,民主革命所经历的四个阶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都各不相同。研究事物及其不同发展阶段的个性、特殊性,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也是改造世界的前提。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

一般是指同类单个事物的共同性、普遍性,或共性,即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共同现象。例如,每个人在外表特征、思想品质、性格气质、待人处事等方面各有自己的个性、特殊性,这些都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但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即都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人的共性、普遍性。

二、个别和一般的辩证统一

个别和一般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任何个别既有和其它同类事物相联系的共性,又有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个性,一般概括了同类个别事物的共同本质,而撇开了个别事物的一些具体特性,所以一般不能完全包括个别的一切特性。列宁指出:“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②。例如,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运动、发展有最一般的规律,即共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研究的;但各种运动形式又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是各门具体科

① 《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90页。

②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3页。

学所研究的。

个别和一般又是互相联结、互相依赖的。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一般不是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外，而是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列宁指出：“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①任何个别事物都包含着一般，从这个意义上说，个别就是一般。例如，具体的人是个别，一般的“人”是从具体的、个别的人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共性，它是通过具体的、个别的人而存在的，而每个具体的、个别的人既包含着人的共性，又包含着与别人不同的个性。

在特定的场合或关系中，个别和一般的区别是确定的，两者不能混淆，但在普遍联系中，它们的区别又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一定场合是个别的东西，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一般的东西，反之亦然。例如，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个别的东西，因为在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并不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但对于阶级社会来说，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又变为一般的东西了。

形而上学割裂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这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夸大个别，否认一般，否认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有的机会主义者往往借口“民族的特点”、“时代的变化”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另一种是夸大一般，否认个别，否认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否认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理甚至个别结论，都当作死板的公式、现成的套语，不管每个国家和各个时代的不同特点生搬硬套，反对实事求是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原则。这些形而上学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713 页。

观点都是错误的。

个别和一般的辩证统一的原理，对于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必须与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基本原则的哲学基础，是批判否定这一基本原则的“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武器。其次，这一原理也是“典型试验”、“解剖麻雀”、“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等科学的工作方法的理论依据。人类的认识运动总是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由于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人们可以通过掌握个别典型，从中找出共同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全面工作。任何一个单位或部门既有自己的个性、特殊性，又有和其它单位或部门相同的共性、普遍性，因此，在贯彻执行上级指示或吸取别人的经验时，必须采取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如果光是笼统地传达和布置一下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心任务，满足于一般号召，不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就会陷于一般化，以致使党的方针政策得不到实现；反过来，片面强调本单位情况“特殊”，否认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拒绝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心任务，或拒绝吸取别人的先进经验，也会迷失方向，甚至走到邪路上去。

第二节 现象和本质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在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它也反映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深度和认识过程。现象和本质同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之间有联系，现象是本质的个别的表现，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东西。但两

00000000

者之间又有区别，现象与现象之间也有共同性，所以有“一般现象”，本质也可以分为特殊本质与共同本质，因此，现象不等于个别，本质不等于一般，两者不能混同。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表现形态，是人们的感官能够直接感知的。事物的本质是通过现象从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的，如一个人的本质是通过他日常的许多言行表现出来的。“现象”这一范畴可以在不同的含义上使用，我们这里所说的“现象与本质”中的“现象”，是指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形态，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但就“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等含义上说的“现象”，往往不仅是指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形态，而是指事物的本质和它的外部表现形态的统一体。

事物的现象是非常复杂的。有些现象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这类现象叫做真象；有些现象则是以歪曲的、颠倒的形式来表现事物本质的，这类现象叫做假象。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一事物的各种必不可少的要素的内在联系，是事物外部表现形态的根据。例如，氧化是一切燃烧现象的共同本质。本质与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认识事物的本质，也就能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例如，揭示了元素的核电荷和元素的化学特性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也就把握了化学元素周期律。

二、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辩证关系

事物的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现象和本质的对立表现在：

第一，本质是蕴藏在事物的内部、是我们的感官不能直接感知的、要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而现象则显露在事物的外

部，它是表面的，能为我们的感官所直接感知。例如，太阳东升西落，这是人们经常看到的现象，似乎太阳是环绕地球旋转的，而实际上，地球和其它行星是环绕太阳运行的，这一本质是人们的感官不能直接感知的，只是由于哥白尼在大量的观察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抽象思维，对观察材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才揭示出来的。

第二，本质是相对稳定的，而现象却是多变的、易逝的。就事物的总体说来，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深刻、稳定。例如，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价格的本质，价格则是价值的现象。价格常因供求关系等原因而上下波动，价值则具有相对稳定性。

第三，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而现象则是本质的个别的、具体的表现。现象表现本质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从正面、有的从侧面、有的从反面来表现事物的本质，每一个现象只是事物本质的某一个方面的外部表现。例如，原子量的变化会引起元素化学特性的周期性变化，元素化学特性的变化与原子量的变化不尽相符，以及有些元素原子量不同而化学特性却完全相同等现象，从不同的方面表现了元素的化学特性由原子核中所带的正电荷的数目或原子核周围的电子数目所决定的这一共同本质。

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现象和本质是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现象表现出来。不表现为一定现象的纯粹本质是不存在的，例如黄疸肝炎总是通过畏寒、发热、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泻、乏力、上腹不适、尿色加深、巩膜和皮肤出现黄疸等症表现出来的。反之，现象也不能脱离本质。本质是现象

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现象的存在和变化归根到底依赖于本质。任何现象都是这样或那样地和一定的本质相联系,都是从特定的方面来表现事物本质的,即使假象也是本质的歪曲的、颠倒的表现。不表现本质的纯粹现象是没有的,例如人们常用“五光十色”形容自然界具有的无数多变的颜色,但这些极其不同的颜色,都是其共同本质电磁辐射的各种表现。所以,列宁指出:“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

形而上学者把现象与本质绝对对立起来,否认它们的统一。例如,康德认为现象存在于“此岸世界”,是人的认识能够达到的,属于科学的领域;而本质(即他所谓的“物自体”)则存在于“彼岸世界”,是人的认识能力不可能达到的、属于信仰的领域,两者之间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只能认识现象,不能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由此得出了不可知论的错误结论。事实上,现象是本质的表现,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是能够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的。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与本质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认识事物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即通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根据现象与本质对立统一的原理,我们在认识任何事物的时候,一方面,不能离开现象去认识本质,不对各种现象加以分析,就不可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另一方面,现象不等于本质,现象只是我们认识事物本质的向导,而认识事物的本质才是科学的主要任务。马克思指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②。如果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78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923页。

不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中去,我们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发现其内在规律性。

由于事物的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因此,在复杂的斗争中,我们必须注意识别真象和假象,不为假象所迷惑,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求实的精神。

第三节 形式和内容

一、形式和内容是事物具有的两个侧面

同现象和本质的范畴一样,形式和内容也是反映事物的外部表现形态和内在要素之间的关系的一对范畴。

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内容就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就是构成内容诸要素的内部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例如,水这种化学元素的内容就是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形式就是它们的结合方式。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事物的外在形式,它和内容不直接相关,是事物次要的、非本质的形式,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它的改变不直接涉及事物的内容本质;另一种是事物的内在形式,它和内容直接相关,是事物主要的、本质的形式。例如一本书,它的封面是白的还是蓝的,是精装还是平装,是横排版还是直排版,这是外在形式;书中的语言、体系、逻辑结构,这是内在形式。我们说到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时,一般是指事物的内在形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对于确定的关系来说,两者是互相区别、不能混淆的,内容就是内容,形式就是形式,内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形式也不能同时又是内容。比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

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不能说生产关系既是生产方式的形式,又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形式和内容又是统一的,两者是互相依存的,不可分割的。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都是某种形式的内容;反之,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都是某种内容的形式。不具有形式的内容和不具有内容的形式,都是没有的,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形式和内容的区别也是相对的,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例如,思想既是反映客观实在的观念形式,同时又是语言形式的内容。形式和内容之间相互关系是复杂的,同一内容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体现。例如,歌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这一主题内容,可以采取戏剧、曲艺、电影、诗歌、散文、革命回忆录、摄影展览等多种艺术形式来体现;反之,同一形式也可以体现不同的内容。例如,同是越剧这一种艺术形式,既可以用来表现《红楼梦》、《西厢记》等古代题材的内容,也可以用来表现《祥林嫂》、《家》等现代题材的内容。

在形式和内容的相互关系中,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总的说来,内容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形式必须适合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须具有或者必然要求具有什么样的形式。一个事物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形式,而不具有那样的形式,归根到底只能由内容来说明,因为事物的形式是内容所固有的。内容决定形式还表现在内容的变化决定着形式跟着起变化。例如,科学研究的内容的变化,决定了它的组织形式的变化。十九世纪前,科学研究的内容比较简单,它的形式基本上是分散的个体劳动,如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等。十九世纪末开始出现的现代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一个复杂的综合

体系，由于专业和分科很多，实验手段也愈来愈精密、愈来愈复杂，大多数科学技术问题，单靠以前那种科学家个人分散研究的形式就不够了，于是出现了一种为一定目的而把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研究的组织形式。

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它对于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例如，一个文艺作品，如能采取比较完美的艺术形式，就能更好的体现革命的政治内容，寓教于乐，使人们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反之，一个文艺作品如果缺乏艺术感染力，人们都不爱看，即使政治内容再好，也起不到教育人民的效果。

形式不适合内容也有多种情况，要进行具体分析。一种情况是形式落后于内容。某种形式过去曾经是适合内容的，但由于内容的发展而显得落后了，不再适合内容了，对这种形式就应该加以改革或根本改变。另一种情况是形式超越于内容。某种形式只适合于内容进一步发展以后的状况，而并不适合于当前的状况，这种超越内容的形式，也会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对于这种形式，就应该使它退到适合于内容的现实状况，这看起来仿佛是“后退”，其实是促进事物发展所必需的。脱离了内容发展的需要，抽象地谈论形式的“先进”与“落后”，甚至认为超越于内容愈远的形式就愈“先进”，是根本违背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于内容的原理的。

在形式和内容相互作用的问题上，有两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一种是形式主义观点，片面夸大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否

认内容决定形式；另一种是形式虚无主义观点，只讲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根本否认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

把握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的原理，对我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并反作用于内容的原理，我们既要根据内容的需要，及时地抛弃旧形式，创造新形式以推动内容的发展，反对不顾内容的发展要求而把旧形式凝固化，又要承认形式在和内容相适合时对于内容的促进作用。当一种新的适合内容发展要求的形式刚刚建立起来的时候，并在形式适应内容发展的时期内，必须注意保持这种形式的相对稳定性，这是内容本身所要求的。因为没有这种相对稳定性，便不能保证内容的发展。如果我们把那些正在发挥促进内容发展的形式过早地废除掉，而拔苗助长地采取那些并不适合于内容的所谓“新”形式，这不但不能促进内容的发展，反而会阻碍和破坏内容的发展。

按照内容决定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的原理，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确定事物性质的时候，必须首先注意事物的内容，反对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一方面，要注意反对用“新”形式表现出来的旧内容。例如，世界霸权主义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掩人耳目，往往采用所谓“援助”等“新”形式，对邻国进行侵略扩张，实际上推行的是殖民主义的旧内容。另一方面，又要注意利用表现新内容的“旧”形式。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要利用工资、利润这些“旧”形式，但工资、利润的内容同旧社会已有着本质的不同。同样，我们也可以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经济管理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及其客观普遍性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的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因果联系是现象之间的这样一种内在联系：每当一个现象存在，另一个现象必定接着出现。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由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比如，月球对地球的引力作用，是发生海洋潮汐的原因，海洋潮汐则是月球对地球的引力作用所引起的结果；加热是水变为蒸汽的原因，水变为蒸汽则是加热的结果。

因果联系的一个特点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但并非任何“在此之前”，就是“由此之故”。例如，白昼之后跟着出现黑夜，但白昼并非是因为黑夜的原因。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次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联系；因果联系的另一个特点是，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必然的联系。例如，电流通过时，钨丝必然白热化。但不能把一切必然联系都看作是因果联系。例如，数学中的函数关系虽然反映着现象之间的客观必然联系，但并不是任何函数关系都表示因果联系。在机械运动中， $S=f(v)$ ，速度(v)变化了，路程(S)也必然变化，但两者之间并不一定是原因和结果的关系。

唯物主义认为因果联系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在客观世界中，一切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一切现象都毫无例外地受因果联系的支配，没有原因的现象和不产生结果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没有被人们发现，但其原因的存在是无疑的，并且总有

一天会被人们认识到。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就是说,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在自己的观念中近似正确地反映它。承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这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

与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否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鼓吹非决定论。休谟认为因果联系并不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而不过是人们想象中的一种心理习惯。康德认为因果性是人用来整理杂乱无章的世界的一种先天形式。马赫则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有的物理学家从微观粒子的位置(坐标)和速度(动量)无法同时以非常精确的程度测定这个“测不准关系”出发,认为微观过程中是没有因果制约性的。他们提出,任何一个微观粒子,例如电子,都不受因果规律支配,而是在各种可能性中自由选择自己运动的道路。这样,他们也否定了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以上种种对因果联系的唯心主义看法都是错误的。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科学成果是对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的最有力证明,也是对唯心主义因果观的最有力驳斥。比如,现代科学已经发现了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是脱氧核糖核酸(简称DNA),DNA分子的特殊结构和性质,决定了它具有自我复制的功能,这就揭示了生物遗传的奥秘,找到了遗传的客观原因,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这种因果联系的客观性。现代物理学通过科学实验雄辩地证明了微观粒子也是受因果规律支配的。例如,知道了电子和正电子撞击时的角度(它们在适当的条件下转化为光子)和它们的运动速度,就可以预言新形成的两个

光子的运动方向。“测不准关系”只是揭露了机械决定论的局限性,说明了因果联系的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但并不能由此得出“微观过程中没有因果联系”的结论来。

唯心主义因果观还以目的论的形态表现出来。目的论者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先安排好的目的,都是神的意志作用的结果,只有上帝才是一切现象的最终原因。在目的论者看来,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显然,这种观点是十分错误的。上帝根本就不存在,目的是人所特有的,自然界根本无所谓目的,人的目的也不是纯主观的,而是受客观的因果联系支配的。列宁指出:“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①,而不是从世界以外引进来的。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当我们把任何两个具有因果联系的事物,从客观世界的总的普遍联系中抽出来考察时,原因和结果是互相区别、互相排斥的,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一种现象不能同时既是原因又是结果,两者不能混淆。正因为这种确定的场合,原因和结果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所以不能因果倒置。

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当我们从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时,两者在相互作用中经常交换其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同一现象,在这种关系上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上又是结果。对整个宇宙来说,是无所谓终极原因的。但原因和结果互相转化、互相推移的情况表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1页。

明, 对一个具体现象来说, 往往原因之前还有原因, 结果之后还有结果。因此, 我们在研究某个特定现象时, 就不能满足于了解引起它的直接原因, 而必须找出其初始原因, 并且要尽可能预计到长远的后果。

原因和结果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 还表现为事物、现象在发展过程中互为因果, 即在同一关系中, 一种原因引起的结果, 反过来又作用于原因并引起原因的变化, 这就是说, 因果联系不是单程的, 而是双程的。例如生产与科学的关系, 生产的发展是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而科学上的发现和发明又反过来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因。又如, 控制论中的反馈原理也是原因与结果这种相互作用的明证。在瓦特以前, 人们早就制成了蒸汽机, 但不能控制蒸汽的压力, 压力时大时小, 机器的转速也就时快时慢, 不能匀速运行, 不切实用。瓦特在蒸汽机上加上一个离心调节器, 压力过大, 离心调节器的转速就加快, 从而部分地关闭阀门, 堵塞蒸汽流, 减少其压力; 反之, 压力过小, 离心调节器的旋转就放慢, 从而开大阀门, 加强蒸汽流, 增大压力。在这里, 压力的变化是离心调节器转速变化的原因, 而离心调节器转速的变化反过来又成为压力变化的原因。就是利用这种反馈作用进行自动调节, 把蒸汽压力控制在一定水平, 保持了机器的匀速运行, 使其合乎实用的需要。

由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纵横交错的, 因而因果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 有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因多果等状况。一因多果又有两种情形: 一种情形是一个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 如自然界的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这一原因, 会同时引起许多结果, 如气候异常, 水土流失, 农作物生长不好

等等；另一种情形是同一个原因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时间、不同的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这叫做同因异果，例如一场大雨，水稻得益而长势更旺，却使棉桃落铃而减产。一果多因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一个结果由多种原因同时起作用而引起的，例如一个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可能是由原来基础较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方法比较科学、教课的老师也比较好等许多原因起作用的结果。在许多同时起作用的原因中，我们必须分清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只有这样，才能抓住关键。另一种情形是同一结果，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或不同的条件下，可能是由不同原因引起的，这叫做同果异因。例如，机械运动可生热，电运动可生热，化学运动也可生热。所以，我们要找出某一现象之所以发生的真正原因，必须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形而上学因果观不懂得原因与结果的辩证法，他们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作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他们认为原因始终只能是原因，结果始终只能是结果。

正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有无正确的预见，是能否做好工作的重要关键。而科学的预见，必须以对事物的因果联系的正确认识为前提。如果不掌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或者对因果联系的认识错了，没有找到事情的真正原因和结果，就不可能预见事物发展的进程，也就做不好工作。人们认识了某一现象和过程产生的原因和引起的后果，才能正确地计划自己的行动，并在实践中对它施加影响，或者促使人们所期望的现

象产生,或者防止不良的、有害的现象产生。

第五节 偶然性和必然性

一、事物发展中的偶然性和必然性

当我们深入地研究事物的因果联系时,就会发现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包含着两种同时并存的不同联系,即偶然性的联系和必然性的联系,这两种联系都与因果性有关,无论是偶然现象或必然现象都是由一定原因所引起的结果,但它们又不同于因果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外部的或事物内部次要的、非本质的原因引起的。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不可避免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原因引起的。例如,春夏秋冬四季更替,冬天之后一定是春天,天气逐渐转暖,这是必然的,是由太阳光照射的变化这个根本原因所决定。日照加强,使地面吸热多于散热,造成气温逐渐增高。但是,云层的厚薄和分布状态,气压、温度的高低,气流、洋流的变化等等,都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地面的吸热和散热的比例,因此某一天的气温是否一定比前一天高,则有其偶然性。

唯物主义认为必然性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一种发展趋势,人们头脑中关于必然性的观念,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必然趋势的反映。唯心主义则认为必然性是人们先天固有的思维形式,他们赋予思维的必然性以第一性的意义,而

把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必然性,看作是第二性的。列宁指出:“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①

二、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同时存在的,但两者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是一种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居支配地位的趋势,它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它对整个事物的发展只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的、持久的趋势,在时间和空间上比较确定;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必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列宁说:“必然性=‘存在的一般性’(存在中的普遍性)”^②。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个别表现。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表现在:首先,两者互相依存,共处于事物发展过程之中。一方面,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现象才能表现出来,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只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任何一个过程由于其内部的根本原因都按照必然规律发展着,但这个过程的外部原因或内部的非根本原因也会对过程的发展产生种种影响,从而使过程的发展产生种种摇摆和偏离,造成许多偶然现象。所以,任何一个必然的过程,都是通过许多偶然的形式实现的,不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出来的纯粹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偶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67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91页。

然性也依赖于必然性,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它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不表现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也是没有的。客观事物发展过程是这样,科学上伟大成果的取得也是这样。一个伟大的科学发现,有时候好象是偶然的碰巧,实际上是偶然中有必然。青霉素的发现就是如此。二十世纪初,英国细菌学家弗莱明早就希望发明一种有效的杀菌药物,长期从事研究不得其解。一九二八年,当他研究毒性很大的葡萄球菌时,忽然发现原来生长得很好的葡萄球菌全部消失了,他就抓住这一偶然现象不放,经过仔细观察后发现,原来是掉进去的一些青霉素把有毒性的葡萄球菌杀死了,于是导致他发明了青霉素和其它一系列抗菌素,成为现代医药学中的最大成就之一。这看来是偶然发现,其实这是他长期苦心钻研的结果。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偶然性在发展进程中可以转化为必然性,例如某个生物物种的变化,开始是微小的、偶然的变异,其中有些变异因为适应于周围环境,得到进一步发展,不断固定下来,最后发生根本变异,产生了新的物种,原来偶然性的变异,就变成了新物种的必然特征。反之,必然性在发展进程中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例如,全身长毛和有尾巴,这对人类的祖先来说是必然具有的特征,但随着由类人猿进化到人,毛和尾巴逐步退化,尽管个别现代人会出现全身长毛或留有尾巴的返祖现象,但这已是偶然的現象了。

与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者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对立起来,否认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割裂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形而上学观点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一种是只承认偶然性,不承认必然性,这是非决定论观

点。按照这种观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没有什么必然规律，只不过是无数偶然现象的堆积，完全是由某个自由意志的神或人任意决定的。例如，有的自然科学家由于受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否认客观必然规律的存在，认为整个世界都是由偶然性支配的，把科学发现的必然规律说成不过是人们为了暂时利益而作出的有用假设。如法国生物学家莫诺根本否认生命产生的客观必然性，他认为生命发生的基础是纯粹的偶然性，正如一个人在赌场里赢了钱，突然变成百万富翁一样，完全是偶然的碰巧。莫诺在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上有一定贡献，但他否认必然性，宣扬纯粹的偶然性，则是错误的。科学的发展证明，生物的进化决不是毫无规律可循的。

另一种是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这是一种机械决定论。这种观点认为既然一切现象都是有原因的，所以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偶然性不过是人们为了掩盖自己对因果联系的无知而虚构出来的概念。在这种机械决定论观点看来，这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这条狗的尾巴恰好是五寸长，不长一丝一毫，也不短一丝一毫；今天早晨四点钟一只跳蚤咬了我一口，而不是三点钟或五点钟，是咬在右肩上，而不是咬在左腿上，这一切如同太阳系的运动规律一样，都是必然的。机械决定论把凡是原因都看成必然性，这就混淆了本质的原因和非本质的原因、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界限。这种观点把偶然性也抬高为必然性，看起来十分强调必然性，但其结果是把必然性也降低为偶然性。比如，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霍尔巴赫硬说，如果宗教狂的胆汁旺盛，或者征服者的心血沸腾等等，都足以导致一场大战的发生。这就把战争这一类社会现象归结为纯粹的偶然

性,否认它是社会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把必然性也说成是偶然性。机械决定论必然导致宿命论,因为如果充塞世界的只有必然性,那末一切全是命中注定的,无需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了。

正确认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是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个重要条件。既然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发现并严格按照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办事,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预见性和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不断实现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不被一时的偶然现象所迷惑,不存侥幸心理,不把希望寄托在偶然性事件上。

根据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虽然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但对事物的发展能起加速或延缓作用的原则,我们在认识和实践必须充分利用有利的偶然因素,随时准备对付一切不利的偶然因素,防止其发生或尽可能减小它危害的程度和范围,做到有备无患,争取主动。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发现合乎规律的、必然的东西,但只有通过对各种偶然的个别事实的分析,才能逐步从中发现必然规律。统计方法和概率方法,就是从大量重复的个别偶然现象中发现某种规律性的方法。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指现在存在的客观实在,是事物发展已经达到

的状态。它是形式和内容、必然和偶然、现象和本质、个别和一般、新东西和旧东西的矛盾统一体，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转化为将来的“现实”的原因。可能性就是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事物未来发展的种种趋势，客观现实的矛盾是可能性赖以成立的根据。

可能性既是相对于现实而言的，又是相对于不可能性而言的。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转为现实。不可能性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转化为现实。例如，采取必要措施，运用科学技术使一台机器消耗较少能量发挥更多的效能，这是可能的；但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同能量守恒定律相违背的。由于人类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也有这种情况，以前认为是不可能的事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成为可能了。对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我们既要注意两者之间的区别，但也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对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把可能说成不可能，就会把可能办到的好事说成是永远办不到的，从而放松应有的努力；或者把可能发生的坏事说成不可能发生，那就会放松必要的警惕，而一旦发生了，就会措手不及，陷于被动。反之，如果把不可能说成可能，就会把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幻想说成是办得到的，并为此而蛮干，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或者把不可能发生的坏事说成是可能的，从而花很多时间、精力去防备，甚至为此忧心忡忡，这都是不必要的。

在可能性中还必须区别现实可能性和非现实可能性。现实可能性是在目前就有条件直接转化为现实的，非现实可能性是在目前还缺乏转化为现实的条件，还不能直接转化为现

实,它要随着过程的推移,条件的创造,才会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现实可能性与非现实可能性的区别,在一定意义上是相对的。非现实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现实可能性。例如,人类宇宙航行的可能性在过去很长时期里,曾经是非现实的可能性,“嫦娥奔月”只是神话,但现在它已转化为现实可能性。如果不注意现实可能性和非现实可能性的区别,把它们混淆起来,就会陷于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和行动上的左右摇摆。我们既要努力争取好的现实可能性的实现,又要为好的非现实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可能性,以致最后转化为现实,积极创造条件。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可能性之所以是可能性,因为它只是一种可能的发展趋势,还没有得到实现,它还不是现实,而是对现实性的排斥;现实之所以是现实,因为它已经不是可能性,而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是对可能性的否定。

可能性与现实性又是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一方面,可能性依赖于现实性,可能性是以现实作根据的,是在一定现实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且在条件具备时能够转化为新的现实。不与现实相联系、相统一的可能性是没有的。另一方面,现实也依赖于可能性,现实是以可能性为前提的,是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同时它又为新的可能性作起点,它在自身中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即包含着新的可能性。不与可能性相联系、相依存的现实也是没有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这种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关系,作为事物发展过程来考察,也就表现为可能性与现实的不断相互转化——

现实产生可能性,可能性转化为新的现实,新的现实又产生新的可能性,新的可能性又转化为更新的现实。事物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可能性与现实不断地相互转化的过程。

事物发展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可能性有大有小,而在同时存在着的多种可能性中,基本的是两种相反的可能性。这是因为事物发展的可能性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决定的。在每一具体场合下,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不外是甲方战胜乙方,或者乙方战胜甲方。因此,事物的发展具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而继续前进的可能性;旧事物战胜新事物而暂时倒退的可能性。这两种可能性从对人的利害关系说,就是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毛泽东指出:“事情的发展,无非是好坏两种可能。无论对国际问题,对国内问题,都要估计到两种可能。”^①例如,革命有胜利的可能,也有暂时失败的可能;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有取得真理的可能,也有犯错误的可能。当然,新事物的成长、壮大是合乎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它存在的根据越来越充分;旧事物保持它的优势则是暂时的,它存在的根据越来越不充分以至最后完全消失。所以从总的趋势和最终前途说,只有一种可能性,即继续前进的可能性。我们应该而且能够争取的,也只有一种可能性,即好的可能性的实现。但要使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就必须同时看到相反的可能性,在行动部署上作两手准备,既要努力争取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又要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向最好方面努力,从最坏方面着想,做到有备无患。

①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2页。

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过程，在自然界和在人类社会中有很大不同的。在自然界，可能性变为现实，一般说是自发实现的。在人类社会则不同，因为历史是由人们创造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又往往同人们各自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要实现好的可能性，除了必须具备必要的客观条件以外，还必须通过人们自觉的斗争。在这里，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前提下，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是十分重要的。

掌握可能性与现实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正确思维和正确行动的前提。我们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的时候，都必须从现实出发，而不能把可能当作现实。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好的可能性尽快实现，防止坏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反对左倾冒进和右倾保守两种错误思想。

思 考 题

1. 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怎样？掌握这一原理有何现实意义？
2. 什么是本质？如何通过现象把握本质？
3. 怎样具体分析因果联系的复杂性？
4. 掌握偶然性与必然性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科学研究有何方法论意义？
5. 把握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的意义何在？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上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揭示了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阐明了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创立了能动的反映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对立

从古到今,哲学上有着各种各样的关于认识的理论,但是归根到底,不是贯彻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就是贯彻唯心主义认识路线。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贯彻“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以不同方式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唯心主义者把人的认识看作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认为知识来自现实世界之外的某种精神实体,或是来自所谓神的启示。例如,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在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理念世界”,一切现实事物都是“理念”的影子或摹本,对现实事物的感觉只能给人提供虚幻的错误的意见,知识来源于人的灵魂对于“理念世界”的回忆。宋朝的朱熹主张“理在事先”,认为在没有具体事物之先,就已经有了关于具体事物的“理”,认识的对象和内容就是“总天地万物之理”。他们都把知识说成是先于感觉经验的东西,实质上是先验论。主观

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是主观自生的。例如,宋朝的陆九渊说“致知不假外求”,获得知识用不着和客观外界接触,世界上的知识早已“存在于心中”。英国的贝克莱宣称“存在就是被感知”,自己的感觉是唯一的实在,认识来源于自己的感觉,认识就是把这种主观的感觉任意“结合为一个物”或“给予它们一个名字”。贝克莱等抹煞了感觉经验所反映的客观内容,是唯心主义的经验论。

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相反,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贯彻“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除去那种把意识也看作物质,抹煞了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的庸俗唯物主义以外,都坚持反映论。反映论认为,人的认识对象是客观物质世界,一切知识都是从后天接触客观物质世界中得来的,认识就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离开了客观物质世界就无所谓认识。例如,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况认为知识来源于“天官”(即感官)同外界事物的接触,“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渊,不知地之厚也”,否认有什么“生而知之”的知识、才能。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者培根明确指出,认识是“在人的理性中创造一个世界的模型,它要象世界的本来面目,而不是象各人的思维所妄想的那样”。

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在认识论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基本的,在这个前提下还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不可知论否认人们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认为客观世界是不可知的。中国古代的庄子就怀疑人有认识世界的可能,他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他片面地夸大了知识的无限性和个人生命有限性的对立,不

了解个人的生命虽然有限,但人类的认识却是一个世代延续、无限发展的过程,从而否认了追求知识的意义。在欧洲近代哲学史上,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是休谟和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在感觉经验的范围之内,人们不仅不能知道感觉之外的客观世界是怎样的,而且不能知道客观世界是否存在。康德虽然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即客观世界,人的感觉是由它引起的,却又认为人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新实证主义者把知识看作一种“作业假说”,认为科学就是排列整理感觉材料,科学的标准是逻辑上的协调性,而它是否具有客观意义则是“不可证实”的。他们鼓吹无神论和宗教同样是“不可证实”的,否认无神论和科学知识的客观真理性,实际上也认为客观世界是不可知的。

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就肯定了客观世界是可以被反映的,人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所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就是可知论。只有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探索宇宙奥秘,追求科学真理,才是有意义的。爱因斯坦指出:“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有序的和可认识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①虽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许多科学家都反对不可知论,但是,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并且坚持运用辩证法于认识论,这才彻底地驳斥了不可知论,科学地解决了世界可知性的问题。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84 页。

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社会实践反复证明,人们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用人工方法造成的原子核聚变和裂变,使人们可以利用原子核内蕴藏的巨大能量为改造自然服务,有力地证明了人们对原子结构和原子核结构的认识是正确的。人工合成蛋白质——结晶牛胰岛素等多种生物大分子,并且对组成蛋白质的 20 种氨基酸都已模拟合成,也证明了人们对蛋白质的化学组成的认识是正确的。人们通过对作为生命物质基础的蛋白质和核酸的研究,正在一步步地接近于揭开生命起源和本质的秘密。我们驳斥不可知论,论证世界是可知的,并不是说现在就已知道世界上的一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所达到的认识总是有限的,但整个人类认识的发展是无止境的。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事物总可以或先或后地被认识,过去没有认识的,现在有可能认识;现在还没有认识的,并不等于以后永远不能认识。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整个人类认识史,就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世界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这是正确的,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机械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它的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21 页。

根本缺陷是：第一，离开实践来观察认识问题。旧唯物主义不了解人是社会的人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是实践，而把人单纯看作是具有感觉和思维器官的生物个体，人只能接受外界刺激并被动地适应外界环境。因此，它不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把认识看成是以消极被动的直观为基础的反映，是机械的照相式的反映。第二，离开辩证法来观察认识问题。旧唯物主义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发展过程。它把认识看作一次完成、一成不变的东西，而不能科学地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不能辩证地理解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的联系和转化。因此，旧唯物主义不能科学地解决认识论的问题，也不能彻底驳斥唯心主义认识论和不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继承并坚持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认识路线，但又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有原则的区别。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它科学地论证了认识不是消极被动的直观，而是在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认识不仅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动地揭示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向前发展；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能动地指导实践。由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社会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阐明了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这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驳斥了唯心主义认识论和不可知论，实现了认识论上的革命变革。它是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的认识论。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要阐明认识对实践的依赖性，先要了解实践概念的科学含义。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曾经讲过实践。有的唯心主义者把实践归结为个人的修身养性等纯粹精神的或主观的活动。有的旧唯物主义者认为实践是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的适应环境的本能活动。他们都没有对实践作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赋予实践概念以科学的规定，认为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实践是一个相当广泛的范畴。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诸如生产活动、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实验、教育工作、文学艺术创造等等，都是社会的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人类实践活动的一般特点主要是：

第一，具有能动性。人类的实践不同于一般动物那种被动地、消极地适应外界的本能活动，而是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活动。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并且给客观世界打上人类意志的印记。这是人之所以区别于一般动物的特点，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即自觉的能动性。这种自觉能动性发挥程度的高低，是人类实践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具有客观性。实践既不是人们单纯停留在主观范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

范围内的观念活动,也不是客观世界独立自在的运动变化过程,而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变革现实的感性的物质的活动。构成实践活动的各种要素,包括实践的主体、实践的对象和实践的手段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进行,总是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人们通过实践,引起客观对象的变化,提供客观实在的成果。实践虽然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但实践的目的也不是人们任意选择的,它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人们的切身物质利益。因此,不论从实践的要素、实践的进行和结果以及实践的目的等各方面考察,都表现出实践是客观的活动,它不但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

第三,具有社会历史性。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由社会的人参加的,每个人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活动。因此,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而是社会的活动。劳动人民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人类的社会实践也不会永远停留在同一水平上,而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过程。在这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中,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的性质、特点、范围和程度,都是过去实践发展的结果和继续,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同时也受到所处时代条件的制约,具有历史的局限性。

社会实践是多方面的,具有多种形式。

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离开了物质生产,人类就不能生存,也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生活。生产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也是人类认识的基本来源。

生产斗争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进行的。所以,调节以至根本改造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政治关

系、民族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的各种社会活动,是社会实践的重要方面。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最基本的是阶级关系,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就成为社会实践的重要形式,并给予人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但是,阶级斗争的实践具有明显的历史性,它随着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产生出来,又将随着生产的高度发展和阶级的完全消灭而不复存在。

科学实验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分化和发展起来的,后来才成为区别于生产实践的一项独立的实践活动,并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它可以有意识有目的地创造一定的典型环境,人为地控制各种有利或不利的条件,使研究对象在纯化和强化的状态下显露其特性和过程,以便进行观察和研究,获得在生产实践中和自然状态下不可能完全得到的经验和知识。它作为一种探索性和准备性的活动,可以走到生产实践的前面,为生产发展开辟越来越广阔的途径。

教育和文学艺术等活动也是人类在改造世界的斗争中不可缺少的方面。教育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实践活动,不但同改造社会的实践相联系,而且同改造自然的实践相联系,它对提高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促进科学技术的应用、推广和发展等,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生活的领域不断扩大,内容日益丰富,决定了实践具有越来越复杂、多样的具体形式。各种实践活动既互相制约、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又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不能互相代替。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依赖于实践,实践对认识起着决定作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任何认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产生。一方面,客观事物是由于实践的需要,由于同实践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才被确定为认识的对象,促使人们去认识它。世界上的客观事物千千万万、无穷无尽,它们并不是同时都成为人的认识对象的。人类的科学文化是围绕着人类的实践需要这个中心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说,实践是认识对象的实际确定者。另一方面,客观事物是由于实践的作用才暴露它的现象和本质,使认识的任务得以完成。通过实践,人们才能逐步接触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获得丰富的感性认识。消极被动的直观虽然也能反映客观事物的某些外表现象,却不能洞察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通过实践,同客观事物发生相互作用,变革客观事物,才能使事物的各种特性逐渐暴露出来,人们才能逐步深入到事物内部去,以至把握其本质和规律性。

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经验的结晶。人们主要是通过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认识到自然的现象、性质和规律性以及人和自然的关系。古代天文学、数学和力学的产生,证明了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现代自然科学中,一些新现象的发现,新概念的提出和新学科的建立,越来越多地直接来源于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扩大了认识的来源,成为认识自然规律的重要来源。但是,科学实验的规模 and 水平,最终还是由生产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决定的,如果没有工业生产提供高能加速器,就不能探索原子核内部的结

构及其规律性,也就难于进行高能物理学的研究。可见,现代自然科学归根到底还是渊源于生产。

社会科学是改造社会的经验的概括。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最基本的是通过阶级斗争的实践获得的。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发生、发展和灭亡规律的认识,主要地由于他亲身参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活动。

一切知识,都是产生于社会实践。因此,就人类知识的总体来说,无论何种知识,都不能离开直接经验。但是,就每个人的知识来说,由于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每个人的实践范围是有限的,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是多种多样、无穷无尽的,所以,任何人都不可能也不必要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知识还是通过读书、受教育而获得的,是间接经验的东西。人类科学知识的发展,有着内在的规律和连续性,每一代人都必须继承已有的科学知识,把前人认识的终点作为自己认识的起点,而后把自己在实践中获得的新知识增添到人类知识宝库中去,这样,人类的知识才会发展。承认间接经验的重要,并不否认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因为在我为间接经验的,在他人则为直接经验。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源泉,间接经验不是认识的“源”,而是认识的“流”。要真正掌握间接经验,变为自己的知识,也必须结合本身的实践才行。因此,既要重视从实践中学习,又不要忽视向书本知识学习。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实践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到高级发展,推动着人们的认识也一步一步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

社会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提出新的课题,推动人们从事新

的探索。同时,人们也是在总结实践提供的新经验的基础上,才能对新课题给以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回答,获得新知识,产生新科学。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二十世纪以来,适应航空技术的发展需要,推动了空气动力学迅速发展;利用原子能的需要,促进了原子核物理、基本粒子物理、放射化学、放射生物学的巨大发展;由于发展农业和医学的需要,推动了现代生物学进入分子水平的研究,并发展起遗传工程技术。这些新发展起来的科学部门和理论,正是在实践中获得大量经验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离开了社会实践的需要,离开了实践经验的积累,任何科学发现和发明都是不可能的。

社会实践的发展还给人们不断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各种望远镜、显微镜、雷达、高能加速器、电子计算机等的相继出现,都可以说是人的器官的延伸。六十年代蓬勃发展起来的遥感技术,可以在飞机、人造卫星和宇宙探测器上通过光学、电子等遥感设备来识别地面和其它天体的目标。遥感技术为地球大面积的地质勘测和地震预报,为地球演变等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手段。这些从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帮助人们深入探索自然的奥秘,促进了科学的发展。

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也离不开实践。恩格斯说:“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正是由于实践活动,人才把自己和环境区别开来,把环境当作改造和认识的对象;同时,又使人和环境统一起来。实践既改变了客观现实,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5页。

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1页。

又使人逐渐获得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发展了人类的思维能力。社会实践水平愈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也愈强。人们正是从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逐步变得聪明起来,逐步提高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人们在实践中得到的认识,究竟是不是正确反映了客观实际,是不是真理,只能靠实践来检验。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关于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将在第十章第一节中加以阐述。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也是认识的归宿。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认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一切科学理论、知识,归根到底都是为实践服务的。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学习科学知识和革命理论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造世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综上所述,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归宿,归根到底都离不开社会实践。任何否认实践的重要性,否认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以实践为基础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的认识,经历着从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页。

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列宁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①

认识的辩证发展，首先是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在实践活动中，人们用感官接触事物，接受事物的刺激，通过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形成各种感觉印象，这就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感觉是对于事物表面的形状、色彩等个别特性的反映。知觉是各种感觉的综合，是对整个对象的印象。表象是以前被我们感知的东西在头脑中留下的具体印象，通过回忆把它形象地再现出来。从感觉到知觉到表象，已经显示出认识的发展，即由个别特性的反映到各种特性的综合，由当前对象的直接反映到间接的回忆和再现，而且在表象中可以有选择地反映对象的某些突出特点，或者带有想象的成分，已经开始出现抽象、概括的萌芽。但是，这些反映形式都没有超出感性认识的范围，它们都是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和各个片断的反映。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它的特点是以生动具体的形象直接反映外部世界。但是，感性认识具有局限性，单凭感官不可能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感觉到了的东西往往不能深刻理解它。

随着实践的继续，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觉印象积累到一定程度，必然要发生认识上的质变，即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对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和规律性的反映。概念、判断、推理是理性认识阶段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81页。

基本的逻辑思维形式。概念是对事物的本质特性的反映，如物理学中的原子、基本粒子、场，政治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资本等都是概念。人们对积累起来的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抽象，舍弃了事物的个别的非本质的特征，概括出它们的一般的本质的东西，从而形成概念。概念的产生，表明认识已经开始进到理性阶段。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有了概念，人们才可以进行判断和推理。判断是运用概念揭示客观事物本身的联系和关系的思维形式。推理是从已有的判断得出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构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从本质上完整地再现具体事物，才是理性认识的完成。理性认识的特点，是以逻辑思维的形式间接地反映事物，表现为对感性材料的一系列的抽象和概括，感性认识的形象性和直接现实性被理性认识的抽象性和普遍性所代替。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质的差别。但它们又不是互相隔绝和分离的。两者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主要表现在它们的互相依赖，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一方面，理性认识离不开感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通过多方面的大量的现象表现出来的。只有积累了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才能进行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81页。

科学的抽象,使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离开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了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另一方面,感性认识也离不开理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达到思维,透过现象而深入本质,获得关于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这就是说,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人们只有认识了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才能有科学的预见,明确实践的方向和道路,取得改造世界的主动权。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还表现在它们的互相渗透上。从内容上看,人的感觉与其它动物的感觉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的大量感觉是在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中获得的,在感性经验中往往包含着过去的或前人的理性知识,思维使感觉印象的明确清晰程度得到加强,并且由于理解某一事物便可更深刻地感觉它;而在理性知识中则又包含着生动具体的丰富的感性内容,理性认识的抽象性、概括性越大,它所包含的感性内容也越丰富。从形式上看,感性认识的表达交流,要靠词语和概念;理性认识也总是以一定的文字符号或声响等可以感知的语言形式,作为自己的物质外壳和表现方式。在实际存在着人们的认识中,既没有纯粹的经验,也没有纯粹的思维。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生动的直观和抽象的思维相互渗透的程度也不断发展,这是人类认识发展和深化的重要标志。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虽然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但两者又有着质的区别。由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是认识过程中的一次飞跃。要实现这一飞跃,是很不容易的。这是由于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复杂性,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就占有

十分丰富的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同时还由于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隐藏在事物内部，只有经过头脑的反复思考，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制作，才能透过现象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丹麦天文学家第谷，用了三十年的功夫，长期观测行星绕日运动，积累了丰富的感性材料，但却未能将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未能获得关于行星运动的规律性认识。他的后继者开普勒善于思索，在长期的观察中，通过对大量感性材料的抽象和概括，终于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因此，要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飞跃，不但要占有材料，尤其要运用科学的抽象和概括的方法，消化和加工感性材料，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列宁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①。对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的过程，也就是对感性材料进行矛盾分析的过程。要“去粗取精”，对材料进行比较和选择，去掉不反映本质的材料，吸取其中反映本质的材料；要“去伪存真”，对材料进行鉴别和核实，去掉虚假的材料，保留真实的材料；要“由此及彼”，把各种材料联系起来思索，从事物的相互关系和历史线索中找出其规律性；要“由表及里”，通过事物的表面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仅仅这些还不够，因为对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的过程，具体体现在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思维方法的实际应用上。这里既要有各门科学的特殊方法，又要有同类科学共同采用的方法，还要有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一般思维方法。本章第四节将要论述的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方法，就是属于辩证的思维方法。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对《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94页。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不能正确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唯理论夸大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认为理性认识可以不依赖于感性认识。经验论则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理性认识的重要性,把认识停留在感性阶段。他们的共同点都是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各执一端,片面夸大,从而歪曲了整个认识发展过程。

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轻视实践,轻视感性经验,不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到处生搬硬套。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轻视理论的指导作用,否认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性,把局部的狭隘的经验当作普遍真理。上述两者都是违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

二、由理性认识到实践

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毛泽东指出:“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①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第二个飞跃,实现这一飞跃具有重大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认识、理论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正是因为正确的理论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给实践指出明确的方向和道路,提高人们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但是理论本身不能直接地改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69页。

造世界，只有回到实践中去，化为群众的行动，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第二，理论回到实践的过程，也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理论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理，或具有多少真理性，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理论在接受实践检验的过程中，正确的被证实，错误的被纠正，不完备的被充实，比较原则的被具体化了，适合过去实践情况的结论被新的实践经验所提供的新的结论所代替，使得理论得到丰富和发展。

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一，理性认识本身应当是正确的。错误的或空想的理论，不可能指导实践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相反势必给实践造成损失。其二，理性认识的实现已经成为现实的可能性。有些理论由于一时历史条件不具备，暂时还不可能实现其向实践的飞跃。但是，凡是来自实践的真正科学的理论，迟早会获得其向实践转化的必要的客观条件。其三，要采取正确的原则和方法。在实现这个飞跃中，理论必须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使普遍性的原则适合于具体情况，使过去的认识成果结合不断变化的新情况而加以具体运用，才能保持理论的正确性和彻底性，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理性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一系列抽象获得的，要使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也是一个曲折的过程，通常要经过一定的中间环节。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化为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为群众掌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又如，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要逐步化为生产中的新技术、新工艺，化为生产者的知识和技能，然后才能转化为生产斗争中的巨大物质力量。这个经过一定中间环节而逐

步实现的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过程，也就是理论与实践日益相结合的过程。由于人们的实践和认识是多方面的，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所需要具备的条件、所需要经过的环节也是具体的多样的，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三、认识过程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也就是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过程。

认识是一个多次反复的过程。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一般说来，仅仅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一次循环，是不能达到的。这是因为人的认识要受到客观事物的发展和本质暴露程度的限制，受到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还要受到人的实践范围、立场、观点、方法和知识水平等的限制。只有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才能实现。例如，对化学元素周期律的认识就经历了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逐步完善和深化。1869年建立的门捷列夫元素周期律，由于他所预言的未知元素被接连发现，有力地证实了“元素性质随原子量的递增而周期性变化”的规律性，但是这种以原子量为基础的学说，仍是不够完善、不够深刻的认识，其中还含有几处矛盾的地方，有几种元素不能按原子量递增的顺序来排列，表明还不完全符合元素性质的实际。直到1913年，摩斯莱在X射线谱的实验中发现了原子序数，用它来代替原子量的排列，才解决了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所未能完满解决的矛盾，使周期律在反映自然界的本质和规律上深入了一步。又过了七年，查德威克在 α 粒子散射实验中，测定出元素的电荷值，揭示了原子序数即原子核电荷数的实

质,使元素周期律更加完善更加深刻。生产中许多重大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的试制,也都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经历几次、几十次、几百次甚至更多的反复试验才获得成功的。在社会生活中,对某一社会、某一革命运动、某一事件、某一人物的认识,同样都需要一个过程。

人们对于一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符合,这对一个具体过程来说,认识运动便完成了。然而对于客观过程的不断发展来说,人的认识又没有完成。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因为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客观世界事物的层次和联系是没有穷尽的,从时间上说,一过程向另一过程的推移和转变是无限的,旧过程结束了,又开始新过程,新东西层出不穷,需要人们去认识,人类的认识运动是永无止境的。

对于人类认识的发展,毛泽东作了如下的概括:“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一概括,从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上揭示了认识不断深化的客观规律,揭示了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日新月异永无止境的辩证发展过程。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方法

要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并使理性认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化,就应当自觉地运用唯物的和辩证的思维方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揭示的客观规律,既是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又是人类认识

和思维发展的规律。唯物辩证法既是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和科学的思维方法。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一般的思维方法，包括了许多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着的具体方法，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它对于科学地认识世界起着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在人类认识和科学发展的历史上，许多重大的认识成果，都是由于自觉不自觉地采取了唯物和辩证的思维方法的结果。

一、归纳和演绎

人类认识的发展，总是在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中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运用得极其广泛的思维方法。

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从许多个别材料概括出普遍性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在科学研究中，通过对大量观察材料和经验事实进行归纳，才能形成一般概念和作出判断。门捷列夫就是对六十三种元素的性质和原子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归纳，概括出了化学元素周期律这个一般的科学结论。

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由普遍性的原则引伸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演绎不但能使原有知识扩展和深化，而且能作出科学的预见，为新的科学发现提供指导线索。门捷列夫根据他的周期表，运用演绎法先后预言了镓、锗、铊等当时尚未发现的元素性质。海王星的发现，是根据引力定律和天文观测资料，通过演绎，首先推算出这颗未知行星的轨道，而后才实际观测到的。演绎作为逻辑论证的一种方法，在各门科学中得到广泛运用，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一个由公理出发层层演绎而成的完整体系。

归纳和演绎反映了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般和个别、

普遍和特殊的辩证关系。个性中包含了共性，无个性即无共性，只有通过个性才能认识共性，这是归纳法的客观基础。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同类事物的共性必然体现在每一个别事物的个性中，这是演绎法的客观基础。

归纳和演绎既互相区别、对立，又互相联系、补充。一方面，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归纳为演绎准备前提，作为演绎出发点的一般原则往往是由归纳得来的；另一方面，没有演绎也就没有归纳，演绎给归纳提供指导，对实际材料进行归纳的指导思想往往是演绎的成果。在认识过程中，一般是从客观现象和经验材料出发，而不是从一般原则出发，使原则基于事实，这是得出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可靠基础。因此，思维过程通常要从归纳开始，而原则则是它的结果。归纳之后，随之进行演绎，使归纳得出的认识成果得到扩大和加深；演绎之后，随之又进行归纳，用对实际材料的归纳来验证和丰富演绎得出的结论。许多重大的认识成果，不仅以当时积累的实际材料为出发点进行归纳，而且以当时已经掌握的一般理论为指导进行演绎。这是交替运用归纳和演绎的过程。例如，牛顿通过推导得出的万有引力定律，就不仅以大量经验材料为依据，而且以宇宙万物具有共同本质的思想为指导，还运用了微积分的知识和伽利略、开普勒提出的科学原理。因此，片面夸大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方法中任何一种的作用，都是错误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8页。

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方法都具有局限性。归纳的局限性表现在：由于事物的属性有本质与非本质、主要与次要等的区别，单纯的归纳不一定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即使归纳的结论已经接触到事物的本质，但单纯的归纳本身不能帮助人们理解它；任何归纳都不能穷尽无限丰富、不断发展的客观对象，所以归纳的结论是否正确具有或然性。演绎的局限性表现在：孤立的演绎本身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而要取决于作为前提的一般原则是否正确；即使前提是正确的，演绎也是合规则的，还是不能保证正确地反映不断变化着的客观世界。因此，单纯靠这两种方法，还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运用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等方法，把各种思维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分析和综合

在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法。

分析方法是把客观对象的分解，把客观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侧面、各种特性从整体中分解出来，分别进行研究。“解剖麻雀”的方法，就是分析的一种方法。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没有具体分析，就不能深入认识事物。

分析方法的应用，曾经是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从十五世纪下半叶起的自然科学，主要是采取分析的方法，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形态进行解剖研究，并深入研究自然界的各个细节，从而促进了近代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等基础学科的发展。

综合就是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概括，把对各个部

分、各个侧面、各个特性的认识统一为对事物整体的认识，以达到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综合不是主观的虚构，不是现象的罗列和材料的堆积，也不是把各个组成部分、侧面、特性机械地凑合在一起，而是客观事物内在的有机联系的再现，它必须以客观对象的原型为依据。恩格斯说得好：“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

综合在科学发展史上也起着重要作用。近代自然科学经过三百年的不断分化和材料的大量积累，到十九世纪上半叶时，便进入了一个整理材料进行综合研究的新时期。正如恩格斯所说：“自然科学现在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②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生物进化论），以及电磁场理论等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是综合的辉煌成果，它有力地冲击着形而上学的自然观，为唯物辩证法学说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

分析与综合既互相区别、对立，又互相联系、补充。一方面，综合离不开分析。“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③分析是综合的基础。这是因为，没有分析，认识就不能具体深入，就认识不到对象的各个侧面的各种规定，当然无从进行综合。另一方面，分析也离不开综合，分析总是以某种综合的成果为指导

^{①③}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54页。

进行的,并且以综合为目的。综合是分析的完成。没有综合,认识就是枝节之见。分析与综合相互结合,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在综合的指导下开始进一步的分析,两者交替进行,这就促进了认识的深化和发展。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归根到底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法。事物就是矛盾。认识事物的过程就是对事物的矛盾进行调查研究的過程,这大致包括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两个步骤。要提出问题,首先就要用分析。对于事物的各个方面加以调查研究,才能从许多事物的现象中知道矛盾所在,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要解决问题,必须进一步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对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掌握其具体特点。只有从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然后才有可能进行综合,从总体了解事物的矛盾。通过调查研究,在思维中把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完整地再现出来,把握事物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列宁曾经指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①,是辩证法的一个要素。我们必须正确运用矛盾分析法,善于把分析与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既要反对拒绝对事物作具体分析的主观主义,又要反对只注意孤立的分析而不注意辩证的综合的形而上学。

三、抽象和具体

理性认识的形成、发展和深化的过程,表现为以下两个抽象思维的进程,首先是从感性的具体过渡到抽象,然后又从抽象上升到理性的具体。

^① 《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07页。

在感性认识的表象中，人们所获得的是客观事物的生动而又具体的完整形象。这就是感性的具体。这种感性的具体，只是对客观对象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还不能深刻地暴露它的本质和规律，人们还不能理解和说明它。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许多人天天看到、天天使用各种各样的商品，但是却不知道商品的实质，他们对商品的认识实际上是含糊不清的。要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深刻而又全面的认识，首先就要使认识从感性的具体过渡到抽象。从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思维进程和方法，主要是通过分析把客观对象的各种特性逐个地提取和区别出来，单独地加以研究，形成各种抽象的规定。例如，马克思对商品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剖，形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等一个个抽象的规定，它们分别从某个侧面反映了商品的一种规定性。在抽象的规定中，已经抛开了具体的感性形象，客观对象被分解为它的各种特性、各种联系和关系、各个发展阶段等，似乎比感性的具体离开客观事物更远了。但是，它所离开的是混沌的表面的感性的具体。只要这种抽象是从实际出发的郑重的抽象，它就能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出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从而向全面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接近一步。

从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规定，是形成理性认识的必经途径和必要手段，但不是理性认识的完成，认识还有待于继续发展和深化。如果把认识停留在获得抽象的规定这一步，那么，即使是科学抽象的成果，也会导致片面性和绝对化的错误认识。我们知道，任何客观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表现为事物内部各个部分、各种因素的联系和关系；同时，它又总是处在一定的客观环境中，表现为该事物与周围其它事物的联

系和关系。这就是说,每一事物都是具体的,都是具有多方面规定性的统一体。因此,人们认识事物也必须力求获得具体的知识。正如列宁所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怎样才能避免片面性和绝对化,获得对客观事物的具体知识呢?这就需要使认识进一步从抽象的规定上升到理性的具体。从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思维进程和方法,是理性认识的继续和完成,主要是通过综合把各种规定联系起来,使客观事物在思维中作为一个统一体完整地再现出来。例如,马克思正是采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商品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在思维中完整地揭示出来,并进一步形成了关于商品生产和商品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这种具体,已经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被透彻地加以研究和被理解了的整体,即理性的具体。这种具体,就它的表现形式来说,是用一系列概念和符号表达的,具有主观性和抽象性;但是就它的内容和实质来说,却是客观的、具体的,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有达到这一步,我们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才算有了一个真正的结果,才有可能获得与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相符合的科学认识。

从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规定,又从抽象的规定到理性的具体,这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抽象是对感性的具体的否定,它离开了具体;但是抽象又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它接近着理性的具体。所以说,抽象是“离开”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3页。

和“接近”具体的统一，是从感性的具体发展到理性的具体的决定性环节。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是通过一系列抽象来完成的。抽象应当是科学的抽象，实际应用抽象的方法决不是主观任意的。首先，舍弃什么，提取什么，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要排除各种干扰因素，力求在纯粹状态下，把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关系暴露出来。例如，燃素的抽象就是缺乏客观根据的，非科学的，而氧气的化合和化分，则是科学的抽象。又如，著名的卡诺循环，虽然是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循环，但却是科学的抽象，它使热机的内部过程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恩格斯指出，卡诺设计的理想的热机，“就象几何学上的线或面一样是决不可能制造出来的，但是它按照自己的方式起了象这些数学抽象所起的同样的作用：它表现纯粹的、独立的、真正的过程”^①。其次，必须深入到事物的内层，把决定事物本质的基础抽象出来。事物的各种规定性，在事物的整体中所处的地位是不相同的，有些是属于基础的东西，有些则是由基础派生出来的东西。例如，在化学中，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组成的原子，是决定各种化学现象的基础。又如，在生物学中，由蛋白质和核酸组成的蛋白体，是说明生命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出发点。通过抽象，找到决定事物的基础的东西作为思维的出发点，才能够把事物的各种规定性按照事物固有的联系和关系加以综合，使对事物的认识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逐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和理论体系。

以上，我们对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作了简略的论述。这些方法，并不是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一般思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9页。

维方法的全部。在实际思维的过程中,人们不是孤立地运用某一种方法,而是综合地运用各种方法,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只有这样,才能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使理性认识不断得到发展和深化。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它同旧哲学的认识论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2. 怎样理解实践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3. 认识的辩证过程是怎样的?学习这一原理有何指导意义?
4. 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对人的认识有什么作用?

第十章 真 理

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为了有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使认识具有真理性。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对真理的认识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也是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逐步克服谬误的过程。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里的正确反映。

唯物主义者坚持真理的客观性。所谓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是指在人们的正确认识中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

任何真理都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真理作为一种反映,是通过思想、理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真理不是客观事物本身,是人们对事物的正确认识,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其内容是客观的。唯物主义者承认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这就必然承认人的认识中的客观内容,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真理。认识的真理性正在于它的客观性。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才能称为真理;脱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9页。

离、歪曲客观实际的认识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自然科学的理论、定律、公式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符合自然界的客观规律;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决定物质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这就必然否认人的认识中的客观内容,否认客观真理,把真理看作纯主观的东西,主张主观真理。

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世界是“绝对精神”的体现,真理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宗教把真理看作上帝的启示。这些观点虽然并不宣称真理依赖于人或人类,但却认为真理依赖于某种独立的精神实体。

主观唯心主义者用不同的方式否认真理具有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客观内容。有的主张真理是因人而异的,各人有各人的真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根本否认有客观真理。有的主观唯心主义者,如波格丹诺夫等人,主张真理是“社会的、全人类的经验形式”,把社会上多数人承认的观点说成是真理。其实,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并不取决于承认它的人数的多少,如宗教迷信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曾为相当多的人所接受,但它并非真理。主张真理依赖于多数人和主张真理依赖于个别人,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主观真理论。

真理不因人而异,也不因阶级而异。在同一问题上,真理只有一个,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才是真理。真理的内容不以阶级的意志为转移,只有客观的真理,没有阶级的真理。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阶级利益的制约和影响。自然科学真理,一般说来,并不直接

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所认识和运用。但是，当它触犯人们利益的时候，也会遭到强烈的抵抗和反对。社会科学真理是社会规律的反映。一般说来，它直接、间接地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因而各个阶级对它有不同的态度。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同历史上进步阶级的利益和前途具有某些一致性，进步阶级才能在不同程度上把握社会科学真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直接触犯和威胁到反动阶级的利益，它们不仅不可能认识，而且不敢承认乃至极力反对社会科学真理。但是，尽管如此，真理的内容并不因各个阶级的不同态度而有所改变，不存在所谓阶级的真理。

随着二十世纪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科学越来越广泛地采用符号的形式来反映客观现实，表达认识的成果。面对这种情况，新实证主义者宣称，科学已愈来愈成为纯粹的符号系统而失去其客观性，根本否认自然科学所揭示的内容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在现代自然科学中，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符号系统，虽然与客观事物的过程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并非纯主观的东西。首先，它只是暂时撇开同客观事物的联系，在纯粹状态中进行抽象，这只是表面上掩盖了它来源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其次，它所揭示的科学内容实际上并不是脱离客观实在，而是更精确、更深刻地反映了客观实在。爱因斯坦采用符号构成的 $E=mc^2$ 的公式是真理，并不在于这些符号本身，而是因为它反映了质量和能量关系的客观规律性。否定符号系统对客观实在的依赖关系，势必陷入主观真理论的泥坑。

二、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真理的客观性不仅表现在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也表现在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真理是主观认识同客观实在的符合。真理既然是人们的认识，因而检验真理的标准，不能从认识领域内去寻找，思想理论不能成为检验自身是否同客观实在相符合的标准，意识范围内的认识承担不了这个任务。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直接给人以回答。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应该是能把主观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从而确定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的东西。具备这个特点的，便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① 实践的直接现实性表现在：实践是把主观认识和客观现实直接联系起来的桥梁；实践是把人们的主观思想、目的、意图付诸实现的改造世界的活动。实践是在人们的一定思想指导下的活动，它同人的主观世界直接联系着。但实践的对象和产生的结果是客观的，把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是指实践的客观结果。一般说来，人们在一定思想指导下的实践活动，如果获得了预期的效果，那就证明这种认识是正确的，如果得不到预期的效果，就证明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因此，只有实践，才能充当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是绝对的，是指在各个历史阶段上，只有实践才是鉴别真理与谬误的客观标准。一切思想、理论等主观的东西，都要受到实践的检验而决定其是否真理。凡是真理必将为实践所证实，凡是谬误必将为实践所推翻，暂时还不能为实践所检验的理论，只有当它被日后的实践检验之后，才被肯定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0页。

是否为真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①。当时的实践水平还不能确证其真理性。整整经历了三百年之久,当勒维烈从这个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并在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海王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②。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国家可以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学说,只是经过俄国十月革命的实践,才被证明为真理。

实践标准又是相对的。由于实践是历史的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都有局限性,不能完全证实和驳倒一切认识;已经被实践证实的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继续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例如,自十七世纪中叶开始广泛流行起来的燃素说,本来是错误的,它认为物质的燃烧就是放出燃素和生成残渣的过程,残渣吸收燃素后又可以复原为燃烧前的物质。由于当时化学实验仅仅停留在表面的定性的粗糙水平,还没有达到定量的精密程度,所以这一错误的学说竟被误认为“符合实际”的“真理”。直到一七七七年,法国化学家拉瓦锡把天平用于化学实验,经过定量分析,才发现燃烧过程是氧化过程,所谓燃素完全是虚构的东西,结束了燃素说上百年来的统治,实现了化学史上的一场大革命。又如,宇称守恒定律曾被大量实验所证实,直到一九五六年以前,一直被当作一切微观过程都遵循的基本规律。但在五十年代,在实验中发现了 τ 和 θ 两种K介子,具有完全不同的质量和寿命,在衰变过程中,会

①②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2页。

产生宇称不同的产物。为了解释这种现象,李政道、杨振宁提出了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可能不守恒的假说,经过吴健雄所做的钴 60 原子核的 β 衰变现象中的上下不对称的实验,证实为科学的理论。但在强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下,宇称守恒定律并没有被推翻,只是这个定律适用的界限得到了新的确定。可见,实践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和很长时间才能完成。我们既要坚持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又要防止把实践标准简单化。

承认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并不排除逻辑证明的作用。逻辑证明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一定的意义上,逻辑证明也可以辨别认识的是非真伪。由于实践对理论的检验要受到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当条件尚不具备时,就需要借助以往的实践和已有的认识,通过逻辑推理,初步判断某种理论是否合理,这样才能对这种理论是否真讲道理、能否得到实现,提供一定的依据。由于有的学科,例如数学,其中有一些高度抽象的命题,无法用实践直接加以检验,只有靠逻辑推理来证明。因此,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的有效而必要的补充。当然,归根到底,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这是因为,逻辑证明中的前提,必须是已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知识;在逻辑证明中所遵守的逻辑规则,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为实践所检验过了的;更重要的是,某一结论即使是经过十分严密的逻辑证明,毕竟不是最后的验证,它仍需回到实践中去检验,才能鉴别其是否正确。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不能正确解决真理标准的问题。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儒家主张以圣贤的是非为是非,把孔孟的思想

作为真理标准。在中世纪的欧洲，以基督教的圣经作为真理标准。处于上升时期的欧洲资产阶级，提出过一切都要在“普遍理性”的审判台前接受检验。当代的实用主义哲学则鼓吹“有用”就是真理。这些说法虽不相同，但有共同的特点，即都是在意识范围内寻求真理的标准。实用主义鼓吹的“有用”就是真理，貌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尺度，因而具有很大的迷惑性。实际上，实用主义的真理标准和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标准是根本对立的。第一，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是指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社会的实践，主要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而实用主义则把个人应付环境的行动称为实践。第二，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要用社会实践的效果来检验，是指通过实践证明一种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外界的规律；而实用主义所讲的效果，指的是个人主观需要能否得到满足。第三，马克思主义承认经过实践检验，凡是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用的，是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伟大力量，指的是真理的属性和作用；而实用主义讲的“有用”就是真理，指的是真理的依据与标准。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标准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实用主义的真理标准则是以个人意志、愿望为前提的，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因而不断遭到现实生活的有力驳斥。例如，投机家、冒险者、骗子手的谎言和谬论，有时也会产生某种效果，攫取到某些利益，但是谎言和谬论永远不会成为真理。

用政治权力作为判断认识真伪、是非的标准，即所谓“权力标准”，实质上也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真理标准。对真理的认识和判定，不取决于一个人职务的高低，权力的大小，而取决于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实际，能否经受实践的检验。因此，

从认识论来说,人们认识真理和判定真理的权利是平等的。无论什么人,都要尊重客观规律,尊重实践,服从真理。谁掌握了真理,就应该照谁的意见办事。在真理面前应该人人平等。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真理是客观的,它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真理就其内容来看是客观的,而就人们对真理认识的程度和过程来看,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列宁在提出“有没有客观真理”这个问题的同时,紧接着提出:“如果有客观真理,那末表现客观真理的人的表象能否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或者只能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这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关系问题。”^①因此,研究真理的发展,就必须进一步阐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

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承认客观真理,就必然承认真理的绝对性,即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有两层意思:一是任何真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二是就人类认识的本性来说,完全可以正确地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承认人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人不能立即获得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就必然承认真理的相对性,即相对真理。相对真理,也有两层意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1页。

思：一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只能达到一定的广度，不可能穷尽它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二是即使是对某些方面和某些过程的正确认识，也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只具有近似的不完善的性质。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并非两个不同的真理，而是同一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或两种不同的属性。任何真理性的认识，既有绝对性的一面，又有相对性的一面，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如果在真理性的认识之中，只有相对性而无绝对性，那么，这一认识就失去了客观内容，这个所谓的“真理”就不成其为真理了。反之，如果在真理性的认识之中，只具有绝对性而无相对性，那么，这个所谓的“真理”就成了僵死的“永恒真理”，而这样的“真理”在现实的认识中是不存在的。

任何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一方面，这是由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的特性所决定的。事物的客观存在和无限发展是绝对的，因而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具有绝对性。每一事物都处在极其复杂的联系之中，其本质属性的暴露往往有一个过程。在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人们对一定发展阶段上具体事物的认识也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另一方面，这是由人类认识能力的特性所决定，人的认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就认识的本性和可能性来说，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没有止境的，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只有暂时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永远不能认识的事物。但是对处于一定时代的人们来说，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因为它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即受到物质生产条件、科学技术条件、阶级斗争状况等的限制。同时，认识还受到每个人本身条件的限制，实践范围、立场观点、思想

方法、知识水平、阅历深浅等等都会影响到人的认识能力。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在相对之中有绝对。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客观的绝对的内容，每一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会被推翻。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每一个相对正确的认识都是向绝对真理的接近，绝对真理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在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绝对真理包含着无数相对真理，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纯粹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都是不存在的。

第二，真理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不断转化和发展的过程。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有限的认识，人们把握的是相对真理。但是每一真理又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的反映，具有绝对性，认识了相对真理，也就把握了绝对真理的“颗粒”。通过一个个相对的真理，才能逐步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逐步接近绝对真理。因此，相对真理是通向绝对真理的阶梯，它既是以往实践和认识已经达到的终点，又是进一步通向绝对真理的起点。实践永远无止境，认识和实践的矛盾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新的矛盾推动着人们继续探索新的真理。人们在实践中对真理的认识，就是这样一个由相对到绝对不断转化的无限发展的过程。

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史，充分证明了任何真理都是

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例如,十九世纪末,经典物理学已经形成严整的理论体系,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证明,它是科学真理,能够系统地相当准确地解释当时所知道的物理现象的基本过程。但是,随着科学实验的发展,不断暴露出经典物理学的局限性,特别是在高速运动和微观领域,一系列的新发现和经典物理学的原理发生了矛盾,物理学必须向前发展。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相继建立,克服了旧理论与新事实之间的矛盾,实现了物理学领域的一场深刻的革命。这说明,经典物理学是相对真理,它是对物理现象的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正确认识。但是,它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是低速运动和宏观领域的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在真理发展的过程中,经典物理学并没有被推翻,只是确定了它适用的范围,把它作为有条件的认识成果,保留在现代物理学中。同样,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也具有相对性,并不是物理学的“顶峰”,现代物理学还在继续向前发展。但是,它们又具有绝对性,是对高速运动和微观领域的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是对物理现象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就是这样一个由无数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辩证统一过程。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它也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一百多年来的社会实践反复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理性,这是绝对的。但是,它并没有穷尽一切客观事物及其规律,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马克思主义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因而它又是相对的。毛泽东指出:“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

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马克思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对新的实践经验需要不断总结，上升为新的理论，使原有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充实；对一些原来正确，后因条件变化而不适用的具体结论，需要加以修正；对那些经过实践证明不符合实际的观点，必须抛弃。真理是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也是发展的，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顶峰”，“句句是真理”，是穷尽了的绝对真理，那就会停滞不前，没有生命力了。当然，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导之下去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否则就会走到邪路上去。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都否认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绝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他们从物质世界永恒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出发，认为人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人可以一次把握绝对真理，不了解把握真理是一个过程，把已经获得的知识看作万古不变的教条。相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他们把相对看作是纯粹的不包含绝对的相对，认为真理只是相对的，可变的，没有客观准绳，从而否定绝对真理，也就是否定客观真理。绝对主义既然认为已经掌握了全部的绝对真理，那么，只要躺在前人认识的成果上就够了，无需再去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从而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相对主义既然否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那么，一切知识都不过是人的主观臆想的产物，无需再去追求真理，从而导致唯心主义和诡辩论。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观点，都是真理发展的障碍。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72页。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一、真理同谬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的发展又是不可穷尽的。

认识是个复杂的过程,主客观之间的矛盾是错综复杂的,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有产生谬误的可能。就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有的谬误是可以避免的,但就任何个人、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全部认识过程来说,谬误是难以避免的。不仅反动的阶级、社会集团及其代表人物无法避免,而且先进的阶级、政党及其领袖也难以避免,甚至象无产阶级这样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及其政党和领袖也在所难免。谬误难以避免,这是认识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现象。

谬误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谬误和真理是认识过程中的一对矛盾,两者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真理和谬误是根本对立的,它们的界限不能混淆,不能把真理当作谬误,也不能把谬误当作真理。真理和谬误又有同一性,没有谬误,就无所谓真理。它们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只有通过比较才有鉴别。真理和谬误在一定的条件下,又互相转化。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①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超出了这个条件和范围,真理便会转化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0页。

为谬误。列宁也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例如，“化学元素不能互相转化”的原理，在化学运动的范围内被证明是正确的，是真理，因为它反映了化学元素在一定条件下质的稳定性。但是当科学研究深入到原子核物理学研究的范围时，就发现由于原子核的放射现象和原子核的链式反应，一些元素可以自动衰变为其它元素，而且可以人工地使一种元素转化为另一种元素。在这里，“化学元素不能互相转化”的原理就失去了真理性而转化为谬误。同样，在一定条件下，谬误也会转化为真理。既然真理超出一定的条件和范围会转化为谬误，那么，只要条件恢复，回到它原来的范围之内，谬误又会转化为真理。如前所述，“化学元素不能互相转化”的原理，在原子核物理运动的范围内是谬误，而当它回到化学运动的范围内则是真理。无论是真理转化为谬误，还是谬误转化为真理，条件都是十分重要的。既然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我们就要严格地遵循它的界限，不能把一时一地的正确认识夸大到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中去。这样，就可以尽量避免真理向谬误的转化。同样，要使谬误转化为真理，也只有采取科学的态度对待谬误，正确地吸取经验教训，才能实现。如果坚持谬误，谬误不仅不会转化为真理，而且会发展到更为荒唐的地步。

真理同谬误是对立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斗争正是客观世界发展中的矛盾斗争在人们的认识中的反映。这里有社会的、历史的根源，也有认识的根源。真理同谬误的斗争，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情况，往往表现为不同意见、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争论。有时，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中，一方基

①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57页。

本上是正确的,另一方基本上是错误的。例如,哥白尼的日心说和托勒密的地心说之间的争论,拉瓦锡的氧化说和斯达尔的燃素说之间的争论,都属于这种情况。斗争的结果,前者战胜了后者,代替了后者。有时,双方都有一定的真理性,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牛顿提出的光的微粒说和惠更斯提出的光的波动说之间的争论,就属于这种情况。两种观点都有正确的一面,又都有片面性。经历了几个世纪的论争,终于在实践基础上得到了波动性和粒子性对立统一的正确认识,比较深刻地揭示了光的本质,推动了光学的发展。这些不同观点的争论,并不都是真理和谬误的直接对立。科学研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仅仅由于科学实验的条件不同,掌握的材料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学术观点。正是在这些不同观点的反复争论和比较中,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才日益明确,谬误被不断抛弃,真理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而向前发展。

发展真理,必须坚持同谬误作斗争,这种斗争应该是实事求是地、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细致地划清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区别对待。对于基本正确的理论,应当肯定、继承和发扬其正确部分,修正和剔除其错误部分;对于基本错误的理论,则应当加以否定,同时要善于从中吸取教训,利用其确实有价值的思想材料,使谬误成为正确的先导。这样,才能有利于真理的发展。

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真理战胜谬误要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一个新的正确的认识,往往不是一开始就得到人们的理解和承认,有时反而被当作错误的东西遭到反对。真理的发现和传播会遇到种种阻

力。这是因为,真理和谬误的界限不是一开始就清楚明确的,只有经过反复的实践,才能判明。这还因为,千百万人的旧习惯势力是一种可怕的保守力量。人类经历了漫长的私有制社会的发展过程,给人们留下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的沉重的精神负担,形成了一代又一代人的顽固的阶级偏见,而偏见比无知离开真理更远。还要看到,在阶级社会里,有些真理所揭示的客观规律,同处于不同阶级地位的人们的切身利益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当真理触犯了一些人的利益的时候,就会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这时,真理同谬误的斗争,不仅在认识领域内进行,而且还同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表现得异常剧烈。

坚持真理,就要正确对待错误。错误在所难免,不能因怕犯错误而畏缩不前,要有科学探索的勇气和朝气蓬勃的进取精神。但是,犯错误并不是好事,不能对错误掉以轻心,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勇于修正错误。

修正错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有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和自觉性,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需要有严于解剖自己的勇气,要能听取不同的意见,甚至尖锐的批评,还需要对错误进行科学的分析,找出犯错误的原因及克服的办法。这样,才能较快地纠正错误,在以后的认识 and 实践中少犯错误和不犯大的错误。

坚持真理要有不怕打击、不怕牺牲的精神。为真理而斗争,不仅需要付出辛勤的劳动,有时甚至需要付出鲜血和生命。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真理发展的条件比旧社会优越得多,但是仍然会遇到各种阻力,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同样要经过斗争。一个坚强的革命战士,应该坚信真理是不可战胜的,

真理的发展是不可抗拒的,要坚持同各种谬误作斗争,为真理开辟前进的道路。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 为什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坚持实践标准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3. 怎样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辩证关系?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的整体。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运用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和研究，建立了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为人们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提供了科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

第一节 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人们在创造社会物质生活的过程中，认识自然、改造自然，逐步形成一定的自然观。同时，人们的活动又是在社会历史过程中进行的，并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一定的历史观。历史观就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各派哲学不仅有自己的自然观，而且有自己的历史观。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把这个观点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来，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这个问题是研究社会生活、社会历史和解决历史观中其它一系列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即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各种观点和学说。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唯一标准。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心主义。相反,认为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心主义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有的用人们的思想动机、个别英雄人物的意志来解释历史的发展,把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归之于人们的意识,把理性、观念和政治的、道德的原则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有的则从社会外部去寻找某种根本不存在的、神秘的精神力量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源。他们否认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否认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否认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历史作用;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样,历史唯心主义就歪曲和颠倒了社会历史的本来面貌。这种历史观对劳动人民说来是一种精神枷锁,它麻痹人民,要他们安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寄希望于偶然的命运,寄希望于上帝或什么救世主来拯救他们。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运用,它是关于人类社会发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指出:“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①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3页。

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认为社会是按其本身固有规律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有它深刻的经济根源。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作为物质资料生产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恩格斯指出：“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①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是按社会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来说明社会历史，没有附加任何外来的成份，它是科学的历史观，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根本理论和方法。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

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之前，曾经有过某些进步的思想家，对社会历史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见解或较为正确的看法。

在中国，春秋时期的管仲提出过“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观点，用物质因素说明社会道德。东汉时的王充认为“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用物质生活、农业的丰歉说明社会的安定和动乱。明末清初时的王船山提出过“势之必然处见理”的观点，力图探寻历史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因素和一定价值。

在欧洲，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提出过“环境决定意见”的观点，认为人的性格是由环境决定的，不良的社会风气是恶劣环境造成的，因此，得出了要改造社会风

^①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7页。

气就必须改造社会环境的结论。但他又说“环境及其一切属性是意见的产物”，陷入了“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主义。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社会历史是“绝对精神”发展的高级阶段，他曾试图把人类历史说成是具有某种必然性的过程。恩格斯指出，黑格尔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某些思想家、哲学家，尽管在社会历史研究中取得过某些成就，但由于阶级地位和历史条件的局限，对社会历史的看法，在总体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即使那些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者，在历史观上也未能摆脱历史唯心主义。唯心史观长期居于统治地位。

旧的历史观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陷：一是只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找出产生这些动机的物质原因；二是没有客观地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总是把精神力量看成社会历史的本原，认为英雄人物或人们的思想决定社会历史的发展。这就不可能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可能正确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

唯心史观长期以来居于统治地位是有其深刻原因的。

首先，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充分显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发展的状况。在资本主义出现以前的封建社会里，是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规模狭小，发展缓慢，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很难从非常复杂的政治现象的背后找出经济

^①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1页。

的根源,很难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历史发展的真相。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剥削阶级垄断着精神文化活动,把繁重的体力劳动强加在被剥削阶级身上。他们夸大精神的作用,轻视人民群众进行物质生产的意义,抹煞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竭力鼓吹英雄人物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为自己统治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辩护。

最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和自然界的发展虽然都是客观的,但人们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却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力量,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一定的有规律的客观过程。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是有意识的、追求某种预期目的的人。这个特点,容易造成一种错觉,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识,很容易形成把人的意识,特别是把个别英雄人物的意识片面地夸大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的实践经验,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一些重复出现的共同现象进行了研究,揭示了社会发展的经济原因和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找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不是包罗万象的关于社会历史现象的知识之总汇,也不是研究社会的各门具体科学。社会科学的各门具体科学,是分别研究人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展过程的具体规律;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各门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它所揭示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起作用。它主要研究社会制度的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社会形态

更替的原因是什么,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什么,人民群众在历史上起什么作用等等问题。历史唯物主义透过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抓住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和普遍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混乱的和唯心主义的见解,为一种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列宁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①

这个崭新的历史观是唯物的。它主张人类社会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不是由社会的思想生活、政治生活来决定社会的物质生活,而是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历史虽然是有意识的人所进行的活动,但它决不是纯粹的偶然事件的堆积,也不是由什么盲目的力量随便支配的,而是有着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把唯物主义世界观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就必须冲破笼罩在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上的唯心主义迷雾,也就是要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即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

这个崭新的历史观又是辩证的。它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根源于物质生产,社会存在永远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力量。同时又认为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社会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意识并不是消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3页。

极被动地反映社会存在，它对社会存在有着能动的然而却是第二性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两大科学发现之一。它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的伟大革命。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宣告了唯心主义的破产，把历史观第一次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从此，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中被驱逐出去，但并不是说历史唯心主义就不存在了，两种历史观的斗争还将长期进行下去。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唯物史观正确阐明了以往历史中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现象，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分析了它的自身无法克服的社会矛盾，指明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就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已经变成了现实，并且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采取不同形式，在实践中继续发展，取得新的胜利。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人们研究社会生活、社会历史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虽然它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自身特殊规律的研究，但是唯物史观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对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起着指导作用。正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个既唯物又辩证的科学历史观的创立，就具有伟大的意义。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历史唯物主义把构成社会的诸物质要素统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用社会存在这个范畴来概括它。社会存在，即社

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社会生产方式。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一、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矿藏等。它包括天然的和经过人类改造过的自然环境，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一般是通过生产力的影响而作用于人类的整个社会关系，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的作用。例如，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明显地受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马克思说过：“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①就一个国家和地区而言，土壤、水源、气候等自然条件较好，资源矿藏比较丰富，一般说来对社会的发展能够起促进或加速的作用。反之，自然条件较差，资源矿藏贫乏，一般说来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或延缓的作用。

不过，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虽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孟德斯鸠认为地理环境影响民族性格和心理上的差异，从而又使他们创造出不同的社会制度。他说：“热带民族的怯懦往往使他们走上奴隶顺从的道路，而寒带民族的强悍则使他们保持自由的地位。”十九世纪英国的巴克尔则认为决

^①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62页。

定民族性格和社会制度的因素不仅有气候,而且还有土壤、食物和山水景色。在他看来,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因为常常发生地震和火山爆发,那里就盛行僧侣统治和宗教迷信,而希腊和英国的自然环境则促进了两国人民的科学认识和逻辑思维。他们的这种观点,是简单地从社会外部条件来说明社会发展的原因,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这种历史观,对于反对神道主义的历史观,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这种学派的观点被地理政治学派所利用,就成了帝国主义侵略扩张、争夺世界霸权的理论根据之一。

地理环境决定论之所以错误,是因为他们片面夸大了自然条件的作用,把气候、土壤、地形等等说成是人类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他们根本不懂得地理环境只是给生产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一种自然条件,但这种自然条件的发现、利用以及如何使用,不决定于自然条件的本身,而决定于社会生产发展的水平,决定于社会条件。同时,人类不但会适应自然条件,而且会改变自然条件,改造地理环境。随着社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也不断增长,因此,今天人类社会的地理环境,有许多地方已不是人类出现前的自然界,而是经过劳动改造过的自然界,不是地理条件决定社会生活状况,而是社会生活状况决定人们能否利用和如何利用地理条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还证明,地理环境的变化非常缓慢,往往需要上万年,甚至百万年,才显现出某种重大变化,而社会制度的变革则比较迅速,少则几个月,多则几百年就可显现出来。客观现实中还存在着地理环境基本相同而社会制度很不相同的情况。有的国家虽有优越的地理环境,

而社会发展较慢；有的国家地理环境较差，可是社会发展却较快。显然，这些情况只能由社会原因来说明，而不能用地理环境来解释。

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地理环境决定论观点，但并不否认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一定作用。同时还认为随着社会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合理地综合地利用自然资源，搞好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防止环境污染，按照客观规律改造自然环境，对加速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现实意义。

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质量（健康状况及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变化规律。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

人口是构成社会生产的基础和主体。一定数量和密度的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不会有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 tools 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恩格斯这里指出的两种生产，即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两者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在人口稀少的地区，虽然其它条件和别的地方一样，生产力的发展可能慢一些；相反，人口密度太高，增长太快，也会影响社会的积累与消费，限制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迅速提高以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因此，人口因素对社会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发展也起着有利或不利、促进或延缓的作用,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人口密度的大小和增长的快慢,并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不能说明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的不同人口密度是由许多历史原因形成的,它首先决定于生产发展的状况,以及社会的状况,如民族征服或迁移。人口的增长繁衍的条件,也依赖于各种不同的社会状况。总之,是社会物质生活状况决定人口的增长、繁衍。当然,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十分复杂的。人口密度的高低、人口增长的状况同社会发展阶段的高低并不一致。人口密度高的国家,社会发展程度并不一定就高;人口密度低的国家,社会发展程度并不一定就低。因此,不论就国与国来比较,或就一个国家内部发展的不同阶段来比较,都不能根据人口密度的大小和增长的快慢来判断社会发展阶段的高低,更不能用人口的增长或减少来说明社会制度变更的原因。

资产阶级社会学把人口因素看作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企图从人口增长中找出社会发展的原因和动力。如十九世纪英国的社会学家斯宾塞认为,社会进步从来都是在人口数量增加的压力下发生的。而马尔萨斯则把人口增长看作是一种消极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企图用人口增长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失业和贫困的根源。到了二十世纪,在帝国主义条件下,马尔萨斯“人口论”发展新马尔萨斯主义,认为“人口过剩”是现代社会一切灾难的根源,主张用发动战争、传播病菌等手段,把过剩的人口从地球上消灭掉。这显然是非常错误而反动的。

正确地估计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既要看到人口

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又要看到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口的增长应该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早在 1881 年，恩格斯就科学地预见到：“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①因此，人类是可以控制自身增长的。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降低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是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这是一项具有紧迫意义的长期战略任务。

总之，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体看，从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看，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整个社会的物质条件中，只有生产方式才体现了社会这一特殊物质运动形态的本质。

三、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以一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改变劳动对象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没有生产便不可能有人类的社会物质生活，所以，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

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两种关系，一是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即社会生产力。二是人和人的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进行的，它是

^①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第 145 页。

社会的最主要内容,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方式之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由于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因素,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条件。劳动使类人猿变成人,因此,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其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精神活动,就要有衣、食、住、行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为了获得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劳动生产。所以,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一切活动的首要的基本前提,生产停止了,人类本身就会灭亡。再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制度的性质、面貌和精神生活。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生产方式中的矛盾双方,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结构、政治生活,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等观念,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最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变革,决定着社会由低级向高级依次更替的发展。

总之,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的生产方式,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生产方式更替发展的历史。

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根本分歧,就表现在怎样回答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和决定力量这个问题上:即一切社会变动的终极原因,应当从生产方式的变革中去寻找,还是从人们头脑中去寻找?恩格斯说:“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所以，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①。这就是说，要在生产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一切社会变动的终极原因，这才是科学的历史观。

第三节 社会发展是辩证过程

一、人类社会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

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是由自然界发展而来的。因此，它和自然界有着密切联系，但人类社会又不同于自然界，它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也是极为复杂的物质运动形态。

人类社会之所以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首先是因为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虽然它是由现实的人及其有目的的活动组成的，但并不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人们的思想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发展的程度制约的。其次，社会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存在和发展，要以一定的自然物质条件为基础，而这个物质条件是靠人的劳动创造的。再次，社会历史是由人进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基础的历史，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是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物质前提，对社会发展起着最终决定作用。所以，社会发展史是人类活动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因而人类社会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

人类社会之所以是极为复杂的物质运动形态，是因为人

^①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4—425页。

类社会存在着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物质要素。但是，人类社会决不是这些复杂社会现象和物质要素机械的、简单的凑合，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并由此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这是人类社会各种复杂现象和物质要素的根源。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及其规律各有其特点。不能把自然现象及其规律，机械地搬到人类社会领域中去。例如，德国毕希纳把自然界生存斗争的学说搬到社会学中来。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竞争犹如自然界的生存斗争，资本主义制度是“天生”的制度，妄图用社会达尔文主义代替科学社会主义。他还宣扬欧洲各民族的“高等阶层”比体力劳动者聪明，这显然是为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作辩护的。

二、人类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活的有机体。列宁指出：“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做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的。”^①这就是说：一方面，构成社会的诸要素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的联系，而另一方面，社会又是一个活生生的、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

社会有机体是人类社会各种复杂现象和物质要素的综合。社会现象、社会生活和社会过程是多方面的，各种复杂现象和物质要素存在着内在的、有机的必然联系，即规律性。在社会有机体中存在着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基本领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自始至终贯彻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它是人类社会

①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一卷，第54页。

发展的根本动因。

在人类社会中,正是由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以及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等等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交互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形态就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马克思指出:“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列宁说:“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②这是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辩证过程的科学论述。自然历史过程是指: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都不是人的意志的自由创造,而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处于经常发展变化的矛盾运动过程中;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都有自身内在的客观规律性。所以,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本质是一致的,是客观的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③这就是说,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在其发展过程中,起最终作用的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被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所以一定要从物质的生产关系来划分社会形态,找出人们意志、意识和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08页。

②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者?》,《列宁选集》第一卷,第33页。

③ 同上书,第8页。

望背后的物质根源。只有这样,才能发现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证明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是一个自我更新的辩证发展过程。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 如何理解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3. 为什么说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贯穿于每个社会的始终，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

生产力是生产过程中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生产力是社会生产过程中诸要素的总和，包括三个基本要素：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

生产力的这三个要素，都是社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但是，三者的作用是不相同的。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为生产过程服务的脑力劳动者，他们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没有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死的东西。劳动者在生产中起主导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生产服务的脑力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将日益缩小。劳动者是生

产力中人的要素,人的要素必须和物的要素结合,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在物的要素中,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物质标志。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在生产力中,劳动对象也不能忽视,没有劳动对象,生产就无法进行。劳动对象,有的是自然界中纳入生产过程的现成东西,如矿藏、森林等;有的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材料,如织布用的纱、炼铁用的矿石等。随着生产的发展,新能源的开发,新材料的制造,劳动对象也日益增多。

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但它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中的。科学在没有应用于生产时,还不是现实的生产力;当它应用于生产时,就会导致生产工具的改革,劳动对象的扩大,也会成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组成部分,从而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②。在历史上,常常因为科学技术的重大发展和突破,而引起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发展。例如,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导致了第一次工业革命。现代科学技术,以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正在经历一场新的伟大革命,并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主要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科学技术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

人们在进行生产时,必然发生一定关系。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生产关系就是人们

①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04页。

② 同上书,第664页。

在社会生产的总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关系。它的主要内容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最基本的，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又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在生产关系中，分配形式也是不可忽视的，它体现了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

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下，人们之间是互助合作的平等关系；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下，人们之间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不平等关系。

每一社会的生产关系，在它们各自的发展过程中，有自己不同的具体形式。例如从所有制讲，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个人资本、股份公司和国家垄断资本等形式；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形式。这说明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具有多样性。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生产方式。斯大林说：“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①在每个特定的社会形态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是互相依存、紧密联系、有机地结

^①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645页。

合在一起的。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二者是有机的统一体。例如，使用石器的极低的生产力和原始公社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以金属工具为主的较为进步的生产力，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占有和剥削奴隶的生产关系，构成奴隶社会的生产方式；手工工具和畜力耕作的生产力，和封建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并对农民进行剥削的生产关系，构成了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从手工工具到机器生产的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工人的生产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在一定条件下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一定的生产方式在性质上的相对稳定。生产力决定着生产方式的存在、发展和变更，而生产关系直接规定了生产方式的性质。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这个矛盾中，生产力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

首先，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前提和物质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每一种生产关系，总是适应一定生产力的状况而建立起来的，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力的状况不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同。如果离开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任何新的生产关系都是建立不起来的。

其次，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变革。社

①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08页。

会生产是永远不会中断的，生产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而且是从生产工具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断的积累和增长，促进了生产工具的革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它在生产上的应用，加速了生产工具的变革。而生产工具的改革，又反过来促进人们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这种经常的互相促进，推动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因此，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而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当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更高水平，旧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下生产力发展时，那就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即使在一定时期内，保守的或反动的势力采取各种手段阻碍生产关系的变革，但是，这只能是暂时的，生产力发展要引起生产关系变革是必然的，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

可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的源泉，指出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社会形式，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反作用。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通过对生产力诸要素的作用而实现的。这种反作用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合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作用都能得到发挥，因而对生产力发展起推动作用；另一种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受到压抑，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都

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因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较为复杂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从总体讲,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但是并不排斥个别的环节有缺陷,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可能对生产力发展有阻碍作用;一种旧的生产关系从总体讲,对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但是也并不排斥由于对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而暂时地、局部地对生产力发展有刺激的作用。

总之,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的作用,否认这一点,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有反作用,在特定情况下具有重大的作用,看不到这一点,也不是历史辩证法者。我们既要反对否认生产关系作用的错误观点,又要反对片面夸大生产关系作用的错误观点。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由于生产力是比较活跃易变的,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即使原来基本适合的,也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变成基本不适合,出现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发展,又都是通过人们的实际活动实现的,如果人们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不顾生产力发展要求,对生产关系该变不变,或者任意乱变,都会引起或加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这种矛盾在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后的一段时间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基本上是适合的,这时,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就为

生产力的发展所需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虽有矛盾,但并不会、也不需要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当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生产关系就逐渐陈旧,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这时矛盾就激化起来,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便被提到日程上来。旧的生产关系根本变革后,它同生产力由基本不适合又转化为基本适合,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又展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从基本不适合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是一个川流不息、不断前进的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人们的社会活动、社会斗争来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是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因为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时候,反动统治阶级总要竭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在这样情况下,代表先进生产力的阶级,只有通过革命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那种认为生产力发展了,旧的生产关系就会自然而然地进行变革的观点,是机会主义的自发论。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互相作用和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条不可抗拒的根本规律。它告诉我们,不仅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要由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而且任何一种生产关系内部的量变,归根到底也是要由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在一个社会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不会完全一样。当然,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不能作简单化的理

解，并不是说生产力的任何变化都会立即机械地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但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总是要改变的，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要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这一规律，把它作为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根据。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前，认识和利用这个规律，是为了认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并在行动中遵循它的要求。在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政党必须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时，要调整 and 改革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

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已经不止是一种理论，而是亿万人民正在建设的一种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诞生，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是基本形式。此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有少量其它所有制形式。例如，受国家指导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以及半社会主义的公私合营经济等形式。这些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这种补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下是必要的，有它的历史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发展的方向是从多种经济成份的经济结构向单一的公有经济发展。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由于消灭了阶级压迫和统治，在劳动者之间是互助合作关系，

企业领导和工人都是劳动者，他们是平等的关系，只是分工不同而已。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基本上适应的。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第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的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使劳动者摆脱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有了共同的利益，也为劳动者参加管理和各个生产部门、企业互相协作打开了广阔的前景。第三，消灭了阶级剥削，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克服了旧社会“不劳而获”的不合理现象，使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一致起来，这些都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人力和物力能够比较充分合理地利用，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除了基本适应的一面外，还有不相适应的一面：第一，在所有制上，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内部的经济体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矛盾；两种公有制之间以及公有制经济和少量个体经济之间的矛盾等等。第二，在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页。

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上,还存在着工农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各个部门劳动者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等等的矛盾。第三,在分配上,存在着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等。

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分配这三个领域中,都有不完善、不适应的方面。这种不完善、不适应的方面除了表现生产关系某些环节落后于生产力之外,也有由于人为的原因造成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情况,这些都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

但是,这种矛盾和旧社会的矛盾根本不同,一般说来,它是非对抗性的局部的矛盾。这种矛盾不象资本主义的矛盾那样需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根本解决,而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逐步解决。我国近年来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对所有制形式、管理形式、分配形式等作了某些调整、改革,如在农村广泛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企业中扩大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使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比较适合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基本上相适应,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着巨大的优越性。这个优越性主要是指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基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人们之间逐步形成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所以,人民成了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主人,可以享受社会主义的民主,

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总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是共同的。这就有可能使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的发挥，以旧社会无可比拟的速度发展生产力，使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例如，我国解放后的三十多年，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当规模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比解放初增长近二十倍，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培养了相当数量的熟练工人和专业人才。科学技术也得到较快的发展，成功地爆炸了原子弹和氢弹，发射了人造地球卫星。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和改善。如果没有五十年代后期以来那几次折腾，我们的成就将更大。这些都说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对于我国经济建设中出现过的曲折和困难，我们要从主客观方面作全面的、历史的分析。社会主义是一个新事物，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十分落后、人口又多的国家搞社会主义，由于缺乏经验，工作上的失误和敌人破坏等种种原因，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种有优越性没有得到很好发挥的情况同根本没有优越性是不能混淆的，不能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暂时的曲折性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和问题，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觉地逐步地加以调节和解决，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和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马克思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每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设施和制度，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政治法律制度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监狱、党派等全部国家机器和政治结构中。社会意识形态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

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其相对独立性，但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定的政治设施和制度是以一定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而一定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又必须凭借一定的政治设施和制度才能得到贯彻和传播。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机器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因而他们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能得到广泛的传播，这就保证了他们的思想观点成为统治的思想。

在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政治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强烈地影响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社会意识形态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也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受到政治的制约。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特定的社会形态。例如,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具体的、历史的,都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一般社会”是不存在的。

现实存在的社会形态是极为复杂的。同一社会形态,在不同的国家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在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里,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外,往往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以及未来新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列宁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掺杂其间。”^①因此,要正确地认识一个社会形态,必须对这种复杂情况作具体的全面的分析,才能把握这个社会的特殊本质。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任何社会形态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互相依赖、互相联系,组成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上层建筑则是经济基础得以巩固和发展的政治和思想条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经济基础起着主要的决

^① 《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42—643页。

定的作用。

首先,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生产力的发展,虽然对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起着最后决定的作用,但是上层建筑的性质,并不是直接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作用,一般说来是要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间环节的,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是经济基础。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上层建筑总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

其次,经济基础的变更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革。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之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即使在同一社会中,当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的质变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各不相同的,有快有慢。上层建筑中的政治设施和制度总是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需要,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一定历史阶段,人们要建立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这不是主观意志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经济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基础决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承认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利用掌握在手中的国家机器，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并用自己掌握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宣传本阶级的思想观点，同其他阶级的思想观点进行斗争，以保证自己的思想统治。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来巩固和发展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还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直接为他们的经济利益服务。

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破坏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力量。毛泽东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

①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页。

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当经济基础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旧的上层建筑严重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时，旧上层建筑的变革则对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解放具有重大的反作用。但是，即使在这时，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仍然起着决定的作用，因为上层建筑变革本身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它变革的方向、性质和内容，都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在社会发展中，这种矛盾是始终存在的。经济基础相对上层建筑讲是易变的，上层建筑往往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即使在经济基础相对稳定阶段，也会发生某些局部变化，而这种变化不会立刻在上层建筑中得到相应的反映。同时，新的上层建筑总是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上层建筑在任何时候不可能完全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因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经常会出现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况：一是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或制度上的缺陷，可以通过调整和改革加以解决，使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二是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对抗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冲突。这时，反动势力竭力强化它的上层建筑并采取某种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以延缓已经腐朽的经济基础的崩溃，但是最终不能改变它必然灭亡的趋势。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摧毁反动

①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980页。

的上层建筑,以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规律。割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否认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极端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否认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则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三、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根本不同,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产生、发展以及两者的矛盾性质和解决矛盾的方式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法制,以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最重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无产阶级政党是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它同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根本对立的,所以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形成,而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后,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采用不同的方式,在适当时期对各种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才能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前提。在这里,特别明显地表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重大反作用,但这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的结果。而且,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只有在建立强大的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以后,才能不断巩固和完善起来。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应的。主要表现在: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不仅是对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杠杆,而且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统一领导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第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克服困难、扫除障碍、夺取胜利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原则。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同时,它是发展科学、繁荣文化艺术和批判旧的社会意识的思想武器。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它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也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即不仅经济制度具有优越性,而且政治法律制度同样具有优越性。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应的一面外,还存在着不适应的一面。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和作为旧上层建筑残余的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

意识形态以及小生产的传统观念,例如,个人崇拜、官僚主义、特殊化、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平均主义等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继续存在。这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严重不相适应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破坏的作用,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的作用。所以,不能忽视这一矛盾的存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不断地解决这个矛盾,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新建立起来的,有它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分完善,因而在某些环节和制度上会有缺陷。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不够完备,就不能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各种具体制度不尽合理的状况,如机构臃肿、管理不善和效率不高,也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

一般来说,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局部的、非对抗性的,它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可以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客观规律,逐步地恰当地加以解决的。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还要批判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逐步肃清旧上层建筑的残余,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社会矛盾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

基础有反作用。这种交互作用形成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因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是社会变革的最终原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发展,要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制约;同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因为上层建筑总是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如果不首先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不能解放生产力。这在社会变革时期更为明显,只有通过革命改变旧的上层建筑,才能使经济基础得到变革,从而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而经济基础的变革,也就是生产关系的变革,才能解放生产力,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得到解决。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促使社会从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转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总是从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又从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矛盾不断产生而又不断解决,从而使社会发展进程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如此不断循环往复、川流不息,推动社会形态的更替,促使社会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在这两对社会矛盾的推动下,人类历史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将来还要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人类真正解放的必由之路。

思 考 题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如何用这个原理说明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性?
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为什么“上层建筑决定论”是错误的?
3. 如何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特点, 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必然引起阶级斗争。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久存在的。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只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两方面的前提: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提供了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也就有了产生阶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一部分人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才使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因而,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根源。

私有制的出现,氏族内部产生了财产不平等的现象,氏族成员向两极分化。原来的族长、酋长、军事首领、祭司和其他担任公共职务的人员,有的利用自己职位的方便,侵占一部分

公共财产，并利用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而发财致富，成为氏族显贵。原来在战争中的俘虏因无任何剩余劳动可供剥削，通常都是被杀掉，而这时已可能在生产中提供剩余产品，他们便成为奴隶。本部落里贫苦的人也常常被迫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分裂成为两大对立的阶级，氏族中的显贵成了最初的剥削者——奴隶主阶级，另外的大多数人成为被剥削者——奴隶阶级。从此，人类社会便由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制社会。

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在这三个特定的社会形态里，各有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两大对抗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在各个阶级社会里，不仅有不同的阶级，而且在同一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不同而分成若干阶层。各个社会除了基本阶级之外，还存在一些非基本的阶级和阶层。例如，奴隶制社会中的“自由民”，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依靠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个体劳动者。在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特殊的社会阶层，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知识分子。在阶级社会里，除有的人是完全为剥削阶级服务外，多数知识分子本人不是剥削者，而是学者、自由职业者、工程技术人员等脑力劳动者。我国目前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一次揭示了阶级的实质，提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

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列宁这个阶级定义指出:阶级的划分,主要在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它们的地位截然不同,前者处于统治和剥削的地位,后者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这种地位的不同,是因为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的生产资料,而奴隶阶级、农奴阶级、无产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剥削阶级就能够利用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劳动人民进行统治、奴役和剥削。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还决定了各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剥削阶级垄断了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居于统治和指挥地位;或者脱离社会的生产劳动,从事其他活动,而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不得不承担全部繁重的生产劳动。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以及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不同,又决定着各阶级取得他们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例如,资本家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获得社会收入的大部分,工人只能获得社会收入的一小部分。由此可见,阶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剥削或被剥削地位的不同社会集团。阶级的实质,就在于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拥有这种或那种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

列宁的阶级定义还指出，阶级的划分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还有量的规定性。阶级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说明阶级要由一定数量的阶级分子才能构成，否则就不能形成完整的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经济标准。阶级的划分是同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是以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为依据的。作为阶级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而任何阶级的经济利益的要求都必然要反映到政治上思想上来，所以，还有政治的思想的关系。但是，在任何时候，政治的思想的关系归根到底还是由其阶级的经济地位、经济利益决定的，用人们的政治和思想观点来划分阶级的理论是历史唯心主义，在实践上会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在阶级社会里，人的社会性主要表现为阶级性。资产阶级人性论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成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的核心。它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对个性的束缚，提倡个性解放。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人性论，把人的本质只归结为人的自然属性，或脱离历史的抽象的人性，抹煞了人的社会的、阶级的本质，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马克思主义阐明了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①它科学地概括出在阶级社会中人的阶级性的主要内容，划清了同否定人性以阶级性为主要内容的人性论的界限。所以，我们在观察社会生活各种现象时，要用阶级观点分析问题，同时，对一些非阶级性的人性问题也要注意研究和探讨，进行具体分析。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52页。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人类社会有了阶级的产生，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根源于两大对抗阶级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历史，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也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一切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在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决定的，它从阶级关系上反映新的生产力和旧的生产关系的对立和冲突，而这种冲突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解决。由于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他们总是要利用掌握的一切权力来维护旧的生产关系，保持自己的反动统治，这就必须通过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促使新的生产方式的建立和巩固，才能使一种旧的社会形态为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

对于阶级斗争的作用要作具体分析。一般地说，革命阶级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反动阶级对革命阶级、人民群众的镇压，是历史前进的阻力。

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各个阶级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为着反对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前仆后继地进行着斗争，都不同程度地冲击了剥削阶级的反动

统治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对社会发展起主要推动作用的是奴隶反对奴隶主、农民反对封建主的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这些阶级斗争对于奴隶制度、封建制度的打击是决定性的。然而，由于奴隶和农民在他们所处的社会结构里，都不是和新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阶级，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他们革命斗争的成果最后落到了新兴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手中。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无产阶级跟过去的奴隶、农民不同，它是作为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而出现的先进阶级。无产阶级在其政党领导下，能够提出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基本纲领和战略策略，通过斗争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阶级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取决于不同阶级之间利益矛盾的尖锐程度以及阶级发展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形式基本上有三种，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初级形式，是工人为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所进行的集体斗争。思想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先导和舆论准备，它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革命群众，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其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政治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和武装起义等等。无产阶级出于革命的根本利益，正确地分析各个不同阶级的各种不同利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根据某些有限的共同任务而反对共同的主要敌人，从而与不同阶级建立的统一战线也是一种政治斗争

形式。经济斗争、思想斗争、政治斗争这三种斗争形式是密切联系、互相配合的。政治斗争是主要的，经济斗争、思想斗争服从于政治斗争。只有政治斗争才能解决革命的根本问题，其中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又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所建立的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因此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生产力的新的发展，工人物质生活的改善，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引起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因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形式也将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政党要在新形势下从理论上实践上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必然发生显著变化。由于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改造了小生产，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奠定了稳固的基础，被推翻的阶级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处于从剥削者向劳动者转变的过程中。所以，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而可称为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的两大对抗阶级的斗争，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的阶级斗争，而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主要是在同被推翻的旧剥削阶级的残余和

新出现的反抗社会主义的各类分子所进行的斗争。

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被消灭后，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也必然发生显著的变化。阶级斗争在社会诸矛盾中，已经从主要矛盾变为次要矛盾，从主导地位变为从属的地位。它从原来主要是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作用，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主要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阶级斗争的形式已不再需要采取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形式，而主要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和其他犯罪事件，是采取专政机关专门办案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形式，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同时，它还与广泛开展的抵制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影响的教育和改造人的斗争紧密配合起来。

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存在，而且也必然反映到思想领域中来。其主要根源在于：由于存在旧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新出现的反社会主义的各类分子，他们必然以剥削阶级意识形态作为反社会主义的精神武器，所以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将长期存在，它将会对革命人民起着腐蚀、毒害作用。而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相联系。当前在我国，我们同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按性质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我们必须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去解决这些矛盾。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胜利，在波浪起伏中逐渐缓和、不断削弱而直至

最终消灭的。

我国建国以来的经验证明，无产阶级建立和巩固了自己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之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用和平的方法进行的，因而取得很大的成功。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以后，必须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方法。阶级斗争应该是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并为这个中心服务。如果离开这个中心，否认了社会主义需要现代化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只搞阶级斗争为纲，人为的制造阶级斗争，就会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民主专政造成严重危害。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对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既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又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复杂的社会现象，既要看到有带阶级性的现象，也要看到有不带阶级性的现象，因此对具体情况要做具体分析。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从事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主要组织形式是氏族、部落。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部落是氏族的联合组织。它们是在

生产极不发达，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人们完全受大自然支配的情况下自然产生的。氏族、部落是按照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它们是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的组织，而不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构。在这样的社会里，社会的公共事务是由氏族成员推选的族长、酋长管理，重大问题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社会的公共秩序是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等级，不需要有特别的武装组织，仅仅在和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时，才由全体成员共同进行武装活动。原始社会解体后，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统治，原有的氏族和部落的权力组织，已不能适应，就必须建立一种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工具。这个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所以，国家是在阶级矛盾既不能调和又无法摆脱的情况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必然出现的。

国家的实质在于它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列宁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独占的权力机构，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保护和发展本阶级的利益，为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为了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意志，必须掌握国家这个统治工具。国家的暴力统治机关，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别的暴力机构所组成的。

^①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9页。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历代的统治阶级都十分注重掌握军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样具有阶级统治工具的性质，但它同资产阶级专政工具有本质的区别。尽管资产阶级国家也有某些公共职责，但公共职责只能是它的非本质的、次要的方面；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实行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的民主集中制，保障了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的权力，这是本质的、主要的方面，它的一整套有组织的暴力机构掌握在人民手中，完全是用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历来的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国家的起源和实质。我国汉朝的董仲舒提出“君权神授”，把国家的产生和阶级统治权力说成是神赋予的。法国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把国家说成是由于人们相互约定而形成的。资产阶级的辩护士把国家说成是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是“民主”、“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体现者。总之，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学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掩盖国家的实质，把国家说成是“永恒的”和“超阶级的”东西，以麻痹人民，欺骗人民。有些剥削阶级国家，尽管可能根据各自历史条件、生产力发展程度，采取一些社会经济福利措施，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阶级统治；或者可能在某些方面对整个社会的利益起调节作用，如环境保护、调整民族关系和家庭关系等，但是，从总体上说，这些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实质是无法掩盖的，它不可能变成超越各阶级之上的调和机关，也不可能变成对社会各阶级一视同仁的整个社会的代表。

二、国家的职能和形式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实质的表现，由于国家的实质不同，国家职能的阶级内容就有根本的区别。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

外两种基本职能。这两种职能是密切联系的，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是：剥削阶级运用国家机关压迫人民，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把阶级之间的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以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完成某些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的任务。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本国的利益（主要是保卫本阶级的利益），并且只要有可能就进行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它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本不同，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是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对内职能是：大力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步清除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影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多民族的国家还须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维护和实现各少数民族的权利，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祖国，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和对绝大多数人民实行民主的统一。“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

主专政。”^①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主要是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根本要求。民主和专政是对立的统一，它们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对人民的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无产阶级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才能把全体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强大的阶级统治力量，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各种反社会主义的势力；也只有对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才能保障无产阶级和人民内部的民主。同时，国家还要对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进行改造和感化，教育他们成为新人。

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主要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表明这个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是把握国家实质的关键。例如，旧中国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而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新中国，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个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指一定的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去实现自己的统治。同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例如，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等不同形式，不管采取哪种形式，它始终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

国家实质和政权形式不能混同，历史上任何类型的国家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64页。

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但同一性质的国家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权形式，不管有多少种类的形式，但本质只是一个。

有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混淆国家实质和形式之间的区别，他们夸大政权组织形式的不同，来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吹捧成“至高无上”的东西，硬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虽然，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某些形式中的合理因素，无产阶级国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可以批判地吸取，但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混为一谈。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问题，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上的，是为公有制服务的，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以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要标准。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就是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不仅要求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占有权、支配权，而且要求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它同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是根本对立的。

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等法的规范和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不可分的，是相互保证的。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稳定性，法律具有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它还要保障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充分运用法制这个武器，才能充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有效地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民主制是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诞生而建立的，但它本身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我国现行的党和国家领导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弊端，改革和完善我国政权组织形式的某些方面，对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根源

人类社会的发展表明，每一种社会形态都将被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在阶级社会里，从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至于那种不触动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根本制度，只是在同一个社会形态中个别方面的变革，即使是重大的变革，或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间掌握政权的变换，或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都不能称为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质的飞跃，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

社会革命是由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革命发生的进程是：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旧的上层建筑竭力维护其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前进，那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要起来进行革命，打碎旧的上层建筑，从而变革经济制度，即变革过时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

关系。这一客观进程表明，社会革命的到来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已经达到尖锐化的程度。而社会革命的成败，直接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情况。社会革命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社会革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在社会革命的较短时间里实现的社会生活的变革，比在和平发展时期几十年里所发生的变化要显著得多。历史上的社会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革命的变革越是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越广泛，革命的改造也就越深刻。在无产阶级革命中，人民群众发动得最广泛、最充分、最深刻。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革命的含义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而是一种广泛意义上说的革命，即变革。

无产阶级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根本途径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但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的斗争。无产阶级通过日常的改良积蓄革命力量是重要的，但改良要服从革命，不能以改良来代替革命。因为改良只能使旧制度发生量的变化，不能实现社会制度的质的飞跃。

任何社会革命，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但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会爆发和取得胜利的，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需要具备客观的和主观的条件。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和阶级状况不同，因此，各国革命的爆发和胜利的主客观条件也各有不同。革命阶级和政党通过努力可以促进革命形势

的发展,但革命形势的到来和革命的爆发,不是主观任意的。任何人想“制造革命”是不可能的,想“禁止革命”也是不可能的。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社会革命的目的是为了变革社会经济制度,解放生产力。旧的生产关系是靠旧的上层建筑,主要是靠旧的国家政权来维护的,因此,变革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集中表现为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对经济基础具有重大的反作用,革命阶级要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发展和巩固新的生产关系,首先要推翻旧的国家政权,建立新的国家政权。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实现革命变革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标志。革命阶级不夺取政权,就不能实现革命的根本任务。

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各种类型的革命,革命的类型是根据革命的阶级内容及革命的历史任务所确定的。由于革命所解决的社会矛盾各有其特殊性,有不同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任务,一般的可以把历史上的革命区分为这样一些不同类型: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起义,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战争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同历史上其它类型的革命有根本区别。以往包括资产阶级革命在内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社会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团结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它的任务则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

并创造条件使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

无产阶级革命和以往的一切革命,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只是夺取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而不打碎原有的国家机器,因为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只要依照资产阶级利益对旧国家机器进行某些改变就可以建立自己的统治。而无产阶级革命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它要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把无产阶级革命问题集中到这样一点上:“不用暴力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不用新的国家机器代替它,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的。”^①

但是,无产阶级并不排斥在特定条件下个别国家或地区的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如果无产阶级能够用和平方式取得政权,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对人民有利的。然而这种机会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阶级力量形成某种特殊对比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无产阶级必须同时准备两手,既要准备革命的非和平发展的可能性,也要准备革命的和平发展的可能性。一旦和平发展的时机失去,反动派使用了暴力,则必须用革命的暴力去对付。

关于各国革命道路的问题,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主要由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和各国人民自己决定,应该允许试验,让革命实践作出回答。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特别是在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

^①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4页。

以后，要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才能达到阶级的渐趋消灭，国家机器的逐步消亡。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终必将导致阶级的消灭。马克思说：“(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负有实现共产主义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同剥削阶级相反，它夺取政权不是为了永远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而是为了消灭包括无产阶级本身在内的一切阶级。

阶级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化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前提。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剥削制度的继续存在就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在这种条件下，阶级的消灭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地主、资产阶级这些剥削阶级，而且要改造和消灭小生产者阶级；不但要消灭阶级的对抗，还要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既要高度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又要大力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

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毛泽东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② 国家的消亡，不是说资产阶级国家会自行消亡，而是指只有无产

①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332—333 页。

②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 1357 页。

阶级专政的国家，才有可能自觉地创造条件使国家最后归于消亡。

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专政并不想永远保持这种专政，而是积极创造条件在将来使它归于消亡。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消灭了私有制以后，虽然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但它已经不再是完整的、原来意义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也发生了变化，镇压职能将逐步减弱，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组织经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方面的职能将进一步加强。但只要国内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外还存在着侵略和颠覆的势力，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仍需充分发挥它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国家才会完全消亡。

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彻底解放全人类。不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也不能解放自己。人类社会的发展永远不会停止。人类社会由无阶级、无国家发展到有阶级、有国家，再发展到无阶级、无国家，是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必然历史进程和客观规律。未来的时日较之过去人类的历史更加长久，共产主义者应有宽广的胸怀和远大的目光，看到这一历史发展的进程，为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

思 考 题

1. 什么是阶级？我国现阶段的阶级、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
2. 为什么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如何联系我国实际理解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意义？
3. 为什么新旧社会的更替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不仅有经济、政治现象，而且有社会意识现象。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又有其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精神生活方面，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客观过程在人们观念中的反映。社会意识形态是以特定的形式和较为严整的体系表现出来的社会意识，它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形式。它是由各阶级的思想家对社会意识各种形式的思想观点理论化系统化的结果。社会意识除意识形态外，还包括人们在日常活动和相互交往中自发形成的感觉、情绪、动机、习惯等因素所构成的某一社会或阶级的社会心理。

人类社会的意识现象存在着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社会意识是受社会规律制约的，它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变化。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是相互联系的，离开个人意识，也就无法理解社会意识，个人意识反映每个人独特的生活道路、教育特点、各种各样的政治影响和思想影响。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是互相作用，互相补充的。社会意识是个人

意识形成的重要条件，因为个人意识要受到赖以形成的客观条件和社会意识的影响。但是，个人创立的思想理论和学说，一旦获得社会的公认，就成为社会的精神财富，就纳入社会意识之中。因此，社会意识又是个人智慧的集体综合。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变化了，社会意识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例如，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在这样的生活状况下，只能产生朴素的集体观念，而不可能产生明显的私有观念。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出现，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私有观念和损人利己等思想就产生了，并出现了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意识的对立。在阶级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社会意识也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最后消灭，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将逐渐取代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社会意识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也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意识，是整个社会意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的阶段，有它自己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因此，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一般说来都打上特定的阶级的烙印。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由于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对立，形成了不同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习惯风尚和道德观念，就有不同的以至根本相反的意识形态。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思想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是根本对立的。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统治阶级

的思想,因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思想上、精神上也必然居于统治地位,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则处于被压抑被摧残的地位。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可以有超阶级的、统一的意识形态,是错误的。

各个阶级的利益虽然根本对立,但他们却又在共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生活,在共同的生产力状况的基础上从事物质和精神的活動,因此,人们的意识就具有某些共同性和继承性。认为各阶级的意识形态中不存在有任何共同的东西,不存在有任何继承性,那就太绝对化了。当然,只有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完全消灭了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反映阶级对立的社会意识才会被反映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社会意识所代替。到那时,共产主义思想将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的意识形态。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又肯定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这是因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当经济基础发生根本变革时,社会意识并不会立即自动地跟着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社会意识形态还有其自己的发展规律性。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社会意识并没有分成各种形式,与原始社会极低的生产水平相适应,那时的社会意识也处于混沌不分的原始状态,而艺术、道德、宗教这样一些社会意识形态在劳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也仅仅开始萌芽。随着分工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社会生活复杂多样了,与此相适应,产生了对立阶级的社会意识,并呈现出复杂多样的情况,劳动分成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而精神劳动为统治阶级所垄断,这意味着社会意识愈益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

第一，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而先进的社会意识能预见社会发展趋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发生变化，社会意识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但是，也有这样一种情况：某一种社会思想和理论，在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根本改变之后，还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并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阻碍作用。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但封建意识还长期存在于人们的头脑里。与此相反，先进的社会意识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起着指导和动员的作用。例如，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它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社会发展趋势作了科学预见，因而能指导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实践活动。社会意识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因为落后的社会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它迟早要被消灭。先进意识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成熟到能够提出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它对未来社会的发展也只能指出大概的轮廓，而不可能周详地预见具体细节。

第二，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经济发展水平之间有着不平衡性。一般地说，经济发展和文化思想状况大体上是一致的，但也会出现某种不平衡状况，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先进的。例如，现代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发展比较发达，而社会的精神生活却出现严重的空虚和颓废。相反，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落后的。例如，十八世纪末，法国在经济上落后于英国，但它在哲学和政治思想的发展上却超过了英国。社会意识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的独立

性也只是相对的，它归根到底是由这些国家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化程度所决定的。

第三，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每一时代，尽管有不同于以前的社会意识，尽管有的社会意识形态随着自己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的消灭而逐步消灭，但是，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并不是彼此隔绝，互不联系的。事实上，每一时代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都同过去时代的思想成果有着这样那样的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认识 and 解决当时社会存在的问题时，都要批判地吸收前人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从而把社会的科学文化向前推进一步。例如，作为无产阶级完整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正是在批判继承了人类在此以前所创造的优秀的思想成果而创立起来的。再以中国文学来说，我国古代文学经历了诗经、楚辞、汉魏乐府、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历程，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并对五四运动以后的新文学的发展也有着一定的影响。每个国家和民族由于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他们的科学文化就具有不同的特点。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意识，主要是继承先秦以来的儒家传统。在欧洲，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古罗马基督教的影响。历史上的进步阶级的社会意识一般是继承历史上优秀的思想成果，腐朽的阶级则是继承历史上落后的反动的东西。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的先进阶级，是人类一切优秀文化的继承者。当然，社会意识的这种历史继承性也是相对的，因为对文化遗产的继承，要有取有舍，有批判地继承，吸取什么，舍弃什么，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社会经济基础和思想家们的地位所决定的。

第四,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①在社会意识的各个形式之间,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有较大影响。哲学是世界观,是指导人们一切活动的根本观点和方法,各种意识形态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受哲学思想的支配。各种意识形态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的。例如,中国封建时代的道德、艺术受到中国封建的政治思想的影响。欧洲中世纪的哲学也受到当时宗教的很大影响。而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这种独立性也是相对的,因为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况,归根到底是受社会存在所制约的。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是它的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及其发展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能够起促进或阻碍作用的。一种社会思想、理论,一经在特定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产生,便反过来影响社会存在,影响物质生活。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因为它正确地或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为先进阶级、先进社会势力服务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形态同历史发展规律相违背,它是为腐朽制度和没落阶级服务的,因而起着阻碍社会发展的作用。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上,既坚持了唯物主义,又坚持了辩证法;既反对把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极力夸大社会意识作用的唯心主义,又反对否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它的能动作用的机械论。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6页。

只有既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又肯定社会意识具有反作用，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从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可以看出，怎样正确看待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意识也随之确立，并不断地得到发展。现在，地主、富农、资本家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封建意识根深蒂固，而且有时同资本主义思想、殖民地奴化思想互相渗透结合在一起。随着国际交往增多，在我国人民特别在一部分青年中也会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风、生活方式的影响。我们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方面要继续纠正“左”的错误，另一方面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思潮。

对待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是不能靠剥夺，不能靠压服，也不能单靠行政命令来解决的。“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①来发展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艺术和科学进步的基本方针，也是我们党按照客观规律领导艺术和科学的极好方法。我们要通过科学上各种不同学派、观点之间和艺术上各种不同形式和风格之间开展生动活泼的自由竞赛和自由讨论的方法，发展社会主义的和一切有利于人民的科学文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91页。

化艺术。贯彻这个方针,要在安定团结的基础上,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社会意识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是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来反映社会存在和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和法律设施等方面理论、观点的总和。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在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中最集中、最直接地反映了经济基础和阶级利益,也是直接为经济基础、阶级利益服务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以外,还体现在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政策法规当中,它直接维护着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而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

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地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思想家大肆宣扬“君权神授”思想,

借所谓“天命”或“上帝”的旨意，力图把他们的阶级统治神圣化、合理化。他们还把人分成各种等级，宣扬“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等思想观点，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而农民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虽然不能形成自己的系统的政治法律思想，但代表农民利益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提出一些思想和观点，如中国东晋的鲍敬言提出的反对封建统治的“无君论”，北宋时期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方腊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主张“法平等，无有高下”，代表了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要求。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统治，大力倡导人道主义、人性论，它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中世纪神权统治的思想武器。它以“人权”对抗“神权”，以“人道”对抗“神道”，充分肯定了人的感情、欲望、才能和智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人道主义主张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提出人的价值就在于他自身。十七、十八世纪英国的洛克提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自由和平等是合乎天性”等思想。这些思想作为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宗教神学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天赋人权论”也是新兴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而人权就是他们的主要口号，也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的基本内容之一。1775年，北美殖民地爆发了争取独立的战争。1776年通过的《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1789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八月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权”的口号，它宣布“人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这对于推进资产阶级

革命起了重大作用。但一旦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占了统治地位，它的根本原则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虽然在形式上是普遍的，包括了一切人，但在实质上，决不能包括一切人，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权利。所以，资产阶级宣布的人权对封建特权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这种人权是狭隘的，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带有很大的虚伪性。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被奴役地位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人权”是被漠视被蹂躏的。

随着无产阶级走上阶级斗争的政治舞台，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基本政治口号是消灭阶级，它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起着动员劳动人民为争取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重大作用。在无产阶级夺取了国家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后，无产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指导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直至消灭一切私有制，消灭一切阶级，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只有实现了共产主义，才能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得到充裕的物质和精神享受，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才能保证所有人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全面发展和运用。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使人真正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

在现阶段，我国依据无产阶级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各种法律、政策、法令，是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护广大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有效地打击敌对分子违法分子的破坏活动的强大思想武器。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法律规范和执行机构，使广大人民和他们的代表直接参与立法，并实现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时，还应看到健全社会主义民主要有一个过程，对我们的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组织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积极又逐步地实现。

二、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每个人在社会中生活，都要与他人进行交往，都要与社会发生联系，人们用道德这个行为准则来评价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行为，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因此，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一个人的行为只有与他人发生利害关系时，才有道德问题产生。除了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外，人们对社会、对国家、对阶级、对民族以及对于婚姻家庭的态度等等，都有道德的意义。

道德和法律不同，法律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道德规范则是任何社会都不可缺少的意识形态。道德不是依靠国家强制的力量，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比法律还要广泛，这是因为社会生活的内容是异常丰富的，不管法律制订得多么具体和详尽，总还有些问题是没有作出法律上的明确规定的，也有些问题是不需要做法律规定的，从广阔的政治生活到婚姻家庭生活，从对整个社会的态度到个人的品质和作风，在人与社会发生关系的一切领域无不存在着道德问题。但是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单靠道德是不够的，

还必须依靠法律的作用,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统治阶级往往把基本的道德规范写进法律条文,通过法制的力量推行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又通过道德教育来维护法制。

人类的道德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道德规范总是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道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早在原始社会中,在国家和法律还没有出现以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靠道德来加以调整的。但当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道德理论,只是产生原始的朴素的道德观念,即在氏族和部落内部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爱同胞、服从集体决议等。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道德,这是基本的。如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地主阶级道德,在中国就是称为“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之类的封建礼教,而农民则以勤劳、勇敢、艰苦朴素、互相友爱等为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道德原则集中表现为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以金钱的多寡和发财致富的程度作为道德标准,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但是,在阶级社会,尽管各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评价人们的行动,也还存在着某些各阶级大体一致的道德准则,例如救死扶伤、保护生态平衡、防止环境污染、抵御异国侵略等。当然,这些准则也往往受到剥削阶级的践踏。评价道德的客观标准,是以人们的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进步为原则。凡属有利于社会进步的道德,就是进步的道德,反之就是不道德。

道德具有继承性,因为各个剥削阶级的道德具有共同性,它们可以相互继承和利用。剥削阶级总要根据自己的需要继承以前剥削阶级的道德,而劳动人民的优秀道德品质可以为

后来的先进阶级所继承和发展。无产阶级在创立自己的道德规范时所要继承的，主要是历史上劳动人民的道德，如勤劳、朴素、勇敢、友爱互助等美德，同时也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剥削阶级中先进、正直人物的某些可取的品质。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反映，是人类社会最崇高的道德，是集中了人类社会一切先进人物最优秀的品质和崇高的道德。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就是集体主义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正确地对待个人和集体的关系，认为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结合在一起的，主张把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利益放在服从地位。无产阶级的阶级特性决定了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是集体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是为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反对一切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美好的共产主义服务的。

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还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样才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另一方面是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

我们要充分认识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是具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代新人的优秀品质，是改造社会风气的有力思想武器。共产主义道德对政治、法律、文艺、教育、科学等精神领域都有很大的影响和作用。我们要通

过有效的宣传教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使我们的社会成员愈来愈广泛地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风尚和劳动态度,树立高尚的思想情操和审美观念,树立自觉的守法精神和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科学

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科学是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世界。它的任务是探求客观真理,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并用来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各种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自然科学有其物质技术方面,同时它又是一种人类知识体系。它揭示自然界各种现象之间客观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自然科学以实验资料发现客观规律,并把这些规律概括成统一的知识体系。例如,牛顿由于在十七世纪末发现了物体运动的基本规律并将这一规律概括成统一体系,使力学成为一门科学。作为一种特殊社会意识形态的自然科学知识体系,它不属于上层建筑。首先,从内容上看,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阶级关系的反映,而自然科学则是不以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反映,自然科学本身不表现阶级观点,也不代表阶级利益。它作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争取自由的武装,可以为任何阶级所掌握所利用,可以为任何阶级服务。其次,从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来看,它也有自己的特点。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产物,随着某个经济基础的产生而产生,随着这个经济基础的崩溃而消亡;而自然科学则是人

类生产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有史以来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不断积累和继承下来的自然知识体系，它不因任何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失。自然科学的继承性，说明它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

自然科学发生和发展的基础是生产实践。自然科学根源于生产，依赖于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然而自然科学又反作用于生产，对生产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在自然科学发展的现阶段，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革命，出现了以电子计算机、原子能利用和宇宙航行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科学趋向生产的比重空前增大，科学家的实验活动与工业技术操作的联系日益紧密，科学进步已成为技术进步和整个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生产发展的速度日益决定于科学进步的速度。二十世纪以来，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成为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具有严密结构的体系。同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门类互相渗透，各种学科互相交错，联系日益密切。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它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对社会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它促使社会生产的急剧发展，由此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巨大变革，将使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状态整个改观，并为消灭三大差别创造条件。这将进一步证实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把科学看成是历史发展的有力杠杆，看成是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力量的光辉思想的正确性。

社会科学是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社会规律本身虽然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但它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的，它发生的作用与各个不同阶级利益直接相连，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然以阶级利益为转移。所以，社会科学一般地说属于

上层建筑(也有不属于上层建筑的,如语言学等),在阶级社会中一般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历史上,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有某种程度一致的时候,它的代表人物能够多少正确地认识个别社会现象的本质,而到了剥削阶级取得统治地位并走向反动之后,它对于社会现象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有正确的认识了。所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还没有完整的关于社会历史的科学理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规律是一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是社会科学中的革命,它为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并给各门社会科学以方法论的指导。

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必须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同时也要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这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艺术

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它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电影、美术等许多具体形式。

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的产生是和社会生产活动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人们伴随生产劳动和战斗,以绘画、歌唱、舞蹈来表现自己的欢乐,就产生了最初的艺术。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阶级的对立,使艺术和生产的联系比较复杂和曲折了,但是艺术家的艺术创作还是以人民生活作为泉源的。典型性是艺术的重要特征,是艺术的生命,艺术典型就是要正确地表现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它不是某些个别的具体事物的简单再现,而是概

括和综合社会生活中本质的东西。形象愈典型，它的概括意义愈广泛，它的教育意义就愈大。

艺术这种意识形态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艺术总是反映一定的阶级和社会力量的要求。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先进阶级的艺术能揭露旧社会的丑恶和黑暗，鼓舞人民群众对旧制度的反抗精神，歌颂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和高尚的品德，唤起人民对新生活的向往，因而它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审美作用。而反动阶级的艺术鼓吹倒退，宣扬敌视劳动人民的反动思想，使人们消极颓废、堕落、追求低级趣味，因而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作用。历史上优秀的作品都是和每个时代的人民生活密切联系的。它以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从一个时代的进步的观点来描写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或者揭露旧制度的腐朽和黑暗，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愿望；它总是和人民的创造紧密相连，广泛地利用了人民的创造；在艺术形式上具有民族特点，容易为群众所理解和喜爱，因而这些作品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人民对真、善、美的热爱，表现了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美好事物、美好理想的渴望和追求，同时也表现了人民对假、恶、丑，对社会压迫和剥削的憎恨、反抗和斗争。这些就是艺术的人民性。

在人类社会里，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的人，对于同一审美对象可能产生不同的审美感受或审美评价。尽管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美感，而不同阶级的美感，毕竟是由客观存在的美引起的。因此，判断审美对象的美丑，最终还是应当以审美主体的审美感知是否与客观存在的美相符合为基准。例如，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们在游览杭州西湖、桂林阳朔山

水时，都很欣赏自然风光之美，在登临长城时，都会感到我国古代建筑雄伟之美。至于艺术美，是作家、艺术家对自然美和社会美的能动反映。它渗透着作者的美学思想和主观感情，因此一般都带有一定的政治倾向性。但是，它一经作家艺术家创作出来，就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意识形态，如果它是真正美的，就会博得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阶级的人们的共同喜爱。例如贝多芬的乐曲《热情奏鸣曲》，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赢得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喜爱，说明在人类社会，为人们相通的艺术美确实是存在的。

无产阶级的文艺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它是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以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人民的，用以培养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精神面貌和道德品质。无产阶级艺术要批判反动思想，揭露腐朽的社会制度，也要批判现实生活中那些落后的消极的现象，教育和鼓舞人民的斗志，促进社会的发展。

无产阶级的文艺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我们以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作为新时期文艺工作的方向，这更有利于反映文艺的时代气息，也更符合于艺术的表现规律。文艺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寓教育于娱乐之中，它对于人们的思想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好的作品可以引导人们积极向上，不好的作品会引起消极的影响。因此任何进步的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要考虑作品的社会影响，要考虑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党的利益。

五、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以虚幻、颠倒的形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承认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信仰和礼拜神灵，是一切宗教的基本特征。宗教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仪式三部分。

宗教是历史的产物，有它自身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它是自然压迫、社会压迫和人们愚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对自然灾害无法抵抗，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无法解释，对自己身体构造和梦境无法说明，于是产生了对于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形成了原始的宗教观念。随着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出现，在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之上，又加上各种社会力量的压迫，这种压迫往往比自然灾害更为严重。劳动人民为了摆脱这种压迫，在历史上曾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举行过无数次的暴动、起义，但是都没有能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因此人们对社会压迫同样感到难以理解和捉摸，于是祈求神灵的保佑来解脱现时的苦难，希望死后在来世得到幸福生活。而统治阶级又总是极力培植和利用宗教，作为巩固其阶级统治的精神支柱。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的存在及其政治需要是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宗教是从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且随着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氏族社会的早期，只不过是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和图腾崇拜。随着氏族联合为部落，又出现了部落神。在奴隶社会里，由部落而组成为国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

家之后，从部落神中又分化出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人间有了等级制度，神的世界也分了等级。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一神教也随之产生，这个神不过是在世的专制君主在天国里的表现。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三大世界性的宗教，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们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它们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并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宗教仪式和组织机构。

宗教总的说来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在阶级社会里，宗教是反动统治阶级压迫群众的工具，这表现在：一方面，反动统治阶级散布宗教迷信，要人们顺从和忍耐，从精神上麻醉人民，从思想上瓦解人民斗志，使之不起来反抗，放弃革命；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动统治阶级利用传教机会，进行文化渗透，进行政治上的颠覆破坏活动，搞特务情报活动，为其侵略政策服务。在历史上，劳动人民有时也利用宗教来联合自己的力量，进行反对反动统治阶级和抵抗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宗教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颠倒和歪曲现实的世界观。它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则采用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是精制了的宗教，而宗教是最粗鲁、最拙劣的唯心主义。科学和唯物主义是同宗教根本对立的。由于宗教宣扬上帝创造世界，而科学则提倡尊重事实，服从真理，因此批评宗教神学，批评信仰主义和蒙昧主义是解放思想、发展科学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无神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宗教这一社会现象产生和消亡的必然性。

我国现在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这些宗教在我国都有比较悠久的历史,为部分群众所信仰。有的宗教还与某些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和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例如我国有回、维吾尔、哈萨克等十个民族广泛信仰伊斯兰教,藏、蒙等族广泛信仰佛教(包括喇嘛教),而基督教在苗、瑶、彝等民族中有相当影响。此外,宗教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克服人们的宗教偏见的斗争仍然是长期的任务。克服人们的宗教偏见,要依靠群众自己的觉悟和长期的耐心说服教育工作,而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手段。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政府对待群众信仰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群众在宗教信仰上的差别和矛盾,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多方面的力量同心同德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同时,这也有利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团结各国人民进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当然,对于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幌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决打击。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马克思主义者的战斗任务之一,就是要大力宣传无神论,普及科学知识,引导人们积极投入当前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人们在实践中逐渐掌握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从而逐步克服宗教偏见,自觉抛弃宗教迷信观念。将来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社会生产和文化科学的高度发展,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教育的深入,宗教意识

必将逐步消亡。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意识？怎样理解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2.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表现在哪里？
3. 道德的社会作用表现在哪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怎样？
4. 怎样正确理解文艺的社会作用？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各种社会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个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对于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同时也阐明了个人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两种历史观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学家、哲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分歧之一。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有的表现为唯意志论,它极力夸大个别人物的智慧和意志的作用,认为伟大人物是历史的主宰,历史发展的进程完全取决于某些伟大人物的意志和活动,而人民群众只不过是一批“愚昧无知”的“群氓”。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极力夸大个别人物的作用。十九世纪末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尼采,大肆贩卖反动的“超人”哲学,认为“超人”的权力意志创造历史,他把人民群众看成“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普通人只能服从“超人”的权力意志。有的则表现

为宿命论,认为决定社会历史的是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命”、“宇宙精神”等。在宿命论看来,英雄人物是“上帝”或“宇宙精神”的体现者,而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听命于这些“救世主”的统治。中国的地主阶级思想家们宣扬封建皇帝是“天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等,就是这种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的一种表现。宿命论的历史观实际上还是主张伟大人物创造历史的,所不同的是给这种所谓伟大人物头上加了一个神秘的灵光圈而已。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必然承认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

历史唯物主义正确阐明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主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统一。一方面,人民群众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在一定环境的制约下,在已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遵循社会发展规律进行创造的。另一方面,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正是通过人民群众创造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以及变革社会制度的种种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的。所以,作为社会实践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无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的范畴。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现阶段,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但是,不管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人

民,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首先,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这说明了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人们不首先取得生活资料,就不可能从事政治的、科学的和艺术的活动。劳动者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地积累生产经验,改善劳动工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在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分离的社会里,从事体力劳动的被压迫阶级无疑是创造物质财富的主力军,而一部分知识分子所从事的脑力劳动也与物质生产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创造物质财富中也有重要作用,他们也是劳动群众的一员。如封建时代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是和一些知识分子总结农民种植作物和饲养禽畜的经验分不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的科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他们既是生产劳动者,也是脑力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多直接依赖于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知识分子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2页。

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人们从事一切科学文化活动提供了物质前提。没有物质生产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生产的历史先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等历史。因此，人类从事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以生产劳动者提供的物质条件为其前提的。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社会实践，是一切科学、文化、艺术产生和发展的唯一源泉。在创造人类精神财富的活动中，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有着重大的贡献，而他们的主要作用往往在于对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作了概括和总结。例如，汉朝的农学家氾胜之，他向农民学习，把向群众学到的生产经验写下来汇成了一部著名的农书《氾胜之书》。明末的宋应星写了一部《天工开物》，记述了我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方面的科技成就，这部书也是作者长期深入生产实际，向劳动人民学习的产物。再从医学科学来说，我国唐代医学家孙思邈，由于他长期在民间行医治病，积累了丰富的医疗经验，他将民间有效医方，总结写成了《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明朝李时珍的名著《本草纲目》，一方面总结了前人的成果，“搜罗百氏”，更主要的是他在写作过程中，不辞辛苦，深入实际向群众“访采四方”，并亲自收集标本与药材，才最后成书。这些医学名著，不但在祖国医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国外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历史上有许多艺术家的伟大作品，也是作者直接依据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素材并对这些素材进行整理和提高而成的。文学家、艺术家所起的作用往往表现在他们善于把民间的朴素的艺术形式提炼成为比较完整的艺术形式。例如《三国演义》就是在从西晋以后历代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由明初罗

贯中创作而成的。《聊斋志异》是清代中期的著名短篇小说集，作者蒲松龄的写作过程，也是不断从群众中采集、“凡所见闻，辄为笔记”的过程。

历史上，人民群众还直接创造了人类社会丰富多采的精神文化财富。劳动人民中间涌现出许多杰出的科学家、艺术家。例如，我国北宋时期发明活字印刷的毕昇，是雕板工；南宋纺织技术上的革新家黄道婆，是农村妇女；蒸汽机的发明者瓦特，是造船工人的儿子；《国际歌》的作者欧仁·鲍狄埃，是法国工人。由此可见，劳动人民是有聪明才智的，是有发明、创造能力的，即使他们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社会中，仍然创造出不少科学文化成果。

再次，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和突出。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由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引起的。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都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要实现社会制度的变革，只有依靠先进阶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在革命时期，千百万受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奋起反抗统治阶级，他们打破旧的生产关系，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解放被束缚着的生产力，推动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起来摧毁那些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在一定历史阶段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和集团虽然也能参加这个斗争，有时甚至还成了这个斗争的领导者，应该肯定他们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一定进步作用。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革命性总是不彻底的，而最终推动社会前进的，主要还是劳动人民。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是不同的

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受剥削，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精神上受摧残，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受到极大限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得到解放，成为国家经济和文化事业的主人，创造历史的作用得到高度发挥的可能。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的个人才能的发展创造了比以往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要好得多的条件。列宁指出：“随着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的扩大和深入，作为自觉的历史活动家的人民群众在数量上也必定增多起来。”^①在我国，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越来越成为广大群众自觉创造历史的活动。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已经涌现出许多为四化呕心沥血、大有作为的先进人物，这是人民群众成为自觉的历史活动家的重要标志。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杰出人物的产生和历史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并不排斥个人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而是认为个人对历史的进程可以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同时，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承认杰出人物在推动社会历史前进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而且认为千千万万普通的人，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行各业的人，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中，同样作出了他们个人的一份贡献。

杰出人物指的是那些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进步阶级利益，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代表人物，即杰出的政治家、思

^① 《我们究竟拒绝什么遗产？》，《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46页。

想家、军事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下面将着重论述杰出的政治家的作用)。

杰出人物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当先进阶级及劳动人民为了解决新的历史任务,同腐朽的反动势力进行斗争时,必然会产生出一些领导运动的杰出人物。正如马克思曾经引用爱尔维修的话所指出的那样,“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在阶级社会中,杰出人物的产生,不能超越所处的时代,不能脱离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当然,英雄人物是谁,这有偶然性,但这样的人物一定要出现,则是必然的。恩格斯指出:“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②

杰出人物,由于各方面的条件,能够比其他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他们的思想能够及时地集中反映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反映当时人们的某些进步愿望和要求。正是这个特点,使得他们对于历史的发展能够起重大的作用。

杰出人物的作用,在于集中群众的智慧,概括群众的经验,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组织领导人民群众有效地创造历史。在阶级社会里,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特别是当社会处于革命转变时期,革命阶级为了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新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需要本阶级的杰出人物来集中

①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50页。

②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6—507页。

群众的意志和愿望,提出斗争的指导思想和方向,组织和领导群众进行斗争。因此,代表先进阶级的杰出人物,能够推动和加速社会的发展。

对于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他们当中某些有进步要求的代表人物,虽然是劳动群众的统治者、压迫者和剥削者,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时社会前进的趋势,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在某些方面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代表人物,如中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以及法国的拿破仑一世,美国的华盛顿、林肯等,都起过这样的作用。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一定进步作用,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总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为基础的。这是因为杰出人物的活动受到当时的群众活动和阶级斗争的制约;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的性质和大小,是由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决定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如何,关键在于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总之,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而杰出人物是阶级、群众的代表。他们只有依靠群众的斗争,才能在不同程度上,对历史的发展作出贡献。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包括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之中。一旦他脱离了群众,他的作用也就不能正确发挥。任何杰出人物只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而决不能改变历史的发展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

至于历史上的反动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根本不是什么杰出人物,而是腐朽没落的阶级、集团和社会势力的代表。他

他们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人物，最终一定要被人民群众所唾弃。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

要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尤其重要。列宁指出：“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都是起码的常识。”^①革命导师的这一论述，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相互关系的原理，强调了无产阶级领袖的重要作用。列宁还指出，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如果“不学会把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结成一个整体，结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它便不配拥有这种称号”^②。这两方面是辩证统一的。

在阶级社会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有阶级就有阶级斗争。各阶级为了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就要组织自己的阶级队伍，将本阶级中最积极的成员集合在一起，形成政治集团。这种政治集团，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发展为政党。政党是一定阶级中的最积极的部分，它集中代表本阶级的利益，是率领本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和核心力量。政党是由领袖来主持的。一个阶级的政党，要领导本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就必须有自己的领袖。按照列宁的论述，领袖通常不是一个人，而是由若干被称为领袖的人们组成的集团，在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中，

①②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97—198、206页。

一个肩负着领导使命并站在斗争最前列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一个无产阶级的领袖集团。无产阶级领袖是在长期的、艰苦的群众革命斗争中成长和锻炼出来的，而不是天生的，更不是自封的。他们的卓越才能，只能产生于社会实践，是在群众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领袖也是人，决不会是什么全知全能的“圣人”。领袖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袖人物的力量，在于他同群众的紧密联系，坚定地依靠群众。

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都不能比拟的。他们能够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血肉相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够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批判地继承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科学地、全面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集中党和人民的智慧，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各个不同的时期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给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指明方向。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起着动员人民、教育人民、组织人民的重大作用。特别要指出，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无产阶级领袖往往能够高瞻远瞩，以科学的预见和革命的胆略，带领党和人民群众战胜艰难险阻，使革命转危为安，走向新的胜利。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无产阶级的伟大领袖对历史发展都起过重大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他们的学说，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开创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的新纪元。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学说，领导俄国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

国家。尔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为战胜德国法西斯的侵略,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中国,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领导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又同国内外反动势力进行斗争,经过复杂而曲折的道路,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

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也要受着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制约。他们所起的作用,取决于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理解的程度以及同群众结合的程度。领袖人物对历史规律理解得深,同自己时代的群众结合得好,作用就大,反之就小。同一个领袖人物,在一定阶段上,对历史规律的理解是深的,同群众的结合是好的,作用就大;在另一阶段上,对历史规律理解得不深,同群众结合得不好,作用就不大。

对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必须正确地评价,决不能夸大个人的作用,否则就会导致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指任意夸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把领袖人物当作神或者至高无上的权威来崇拜。这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它从根本上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理。

个人崇拜的产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那是片面的。

我国是一个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的国家,中国共产党虽然

在长期反封建斗争中形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不容易很快肃清；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过的某些严重偏差，对我们党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这就容易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容易使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的现象滋长起来。

另外，在社会主义时期，面对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过多地颂扬领袖人物，把个别领袖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或者领袖人物不够谨慎，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这些都会助长个人崇拜的发展。特别值得警惕的是，野心家、阴谋家往往利用个人崇拜，制造政治动乱，以实现其反革命的目的。

反对个人崇拜，反对突出个人，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密切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得到贯彻执行，仍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领袖的威信是在长期的斗争中逐渐形成的，人民对自己领袖的热爱是发自内心的，决不是靠几个人搞什么“大树特树”就能树起来的。人民群众对领袖的热爱，本质上表现了他们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和自身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我们一定要树立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同时还应懂得，既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又要使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这两者是辩证的统一。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在这里，活动的首要条件也是要有有一个能处理一切所属问题的起支配作

用的意志，——不论体现这个意志的是一个代表，还是一个负责执行有关的大多数人的决议的委员会，都是一样。不论在哪一种场合，都要碰到一个表现得很明显的权威。”①无产阶级的事业，需要有自己的权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领袖的权威，对于团结广大人民，统一意志和行动，有力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非常重要的。那种否认任何权威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是有害的。

第三节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坚持群众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因为只有人民，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世界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我们取得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源泉，是检验我们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我们党正是基于对人民群众作用的这种科学认识，确立了党的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巩固这种联系，决心倾听群众底意见，——这就是布尔什维克领导力量之所在及其不可战胜的原因。”②

群众观点，概括地说，就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当家作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群众观点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观点。我们党从最初起，就是为了服务于人民而建立的，我们一切党员的一切牺牲、努力和斗争，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解放，而不是为了别的。第二，

① 《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53页。

② 斯大林：《论党工作底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分子及其他两面分子的办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9—60页。

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我们为人民服务，就要对人民负责，就要在客观上使人民因为我们的服务而获得益处，获得解放，就要力求不犯或少犯错误，免得害了人民，使人民遭受损失。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是我们党员一切行动的最高标准。对人民负责与对党负责，两者是一致的。第三，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也就是说，要坚定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大多数，尊重群众的革命首创精神，尊重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我们的事业是人民群众的事业，不是哪几个英雄豪杰所能包办得了的。我们之所以能战胜国内外敌人的破坏和捣乱，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战的结果。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首先向群众学习，然后教育群众。只有虚心地向人民群众学习，把群众的智慧和经验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更高的知识，才能具体地去启发群众的自觉，指导群众的行动。所以，我们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

青年学生是我们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列宁说过：“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真正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正是要由青年来担负。”^①因此，作为社会主义时代的青年，必须有明确的群众观点。要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如果不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不从群众中吸取养料，不向群众学习，不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不能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是不可能有所作为的。我们应以革命前辈为榜样，把群众观点这个传家宝接过来，艰苦奋斗，奋发图强。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就

^① 《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44页。

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资产阶级革命家总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只有无产阶级政党和领袖,能够做到最高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力量。然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得到正确的充分的发挥。要实现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除了政治上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外,还要运用正确的方法去领导人民群众。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党和群众的关系、党领导群众的方法做了一系列的规定,概括起来就称为群众路线。

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通俗说来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①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党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上的运用和体现。在党的一切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真正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党的群众路线,不仅是党的根本作风,而且也是贯穿于党的全部活动和全部工作的根本路线。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我们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就是从各个方面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党能不能在自己的一切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能不能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854页。

密切的联系,是关系到党的生存的重大问题。

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同群众观点是统一的。没有坚定的群众观点,就不可能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单有为人民服务的热情,而无正确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也不能把工作做好。

在一切工作中走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几十年来,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一贯地坚持群众路线,今后仍然要坚持这条路线。同时,在一切工作中,还必须反对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这两种错误倾向。命令主义超过了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自愿的原则,害了急性病。尾巴主义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领导群众前进的原则,害了慢性病。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证明,党的群众路线是唯一正确的路线。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必须继续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同心同德,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而共同奋斗。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 怎样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相互关系中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3. 为什么说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树立群众观点有什么意义?

附 录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简介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的一百三十多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出现了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对立的形形色色哲学流派。了解这些哲学流派的情况，对于我们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十分重要的。

概 况

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家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过系统的唯物主义学说和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这些思想和学说在历史上是进步的、革命的，富有生气的。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出现的德国古典哲学就是这种资产阶级哲学发展的最大成果。可是，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发生了重大转折，那种饶有生气、富于创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不见了，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反理性主义和反辩证法思想成了主要倾向。这一转折是有深刻根源的。

首先，这是由欧美社会经济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所造成的。从十九世纪中叶起，取得了统治权的资产阶级逐渐丧失了原有的革命性，开始把主要精力用来对付无产阶级。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日益趋向反动，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组成部分的哲学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转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与广泛传播，

更直接威胁着资产阶级的统治宝座，促使资产阶级提出各种“新”的理论与之抗衡。

其次，现代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产生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从十九世纪中叶起，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推翻了许多原来在科学上被认为是正确的观念，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当然这并不是证实了唯心主义，而恰好是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但是资产阶级哲学家抓住形而上学而拒绝辩证法，从科学原理概念的相对性进而否认它们具有客观的内容，把相对的一面绝对化，陷入了纯粹的相对主义，并通过相对主义而走向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主义。正如列宁指出：“必须记住：正因为现代自然科学经历着急剧的变革，所以往往会产生一些大大小小的反动的哲学学派和流派。”^①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尽管名目繁多，但总的来说是按照唯心主义（而且主要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方式来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不过，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在宣扬唯心主义哲学时，大都采取隐蔽的形式，往往声称自己的哲学是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之外的，有的甚至提出所谓对唯心主义的“反叛”。可以说这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不同于古典的资产阶级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有强烈的反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不可知主义以及信仰主义的倾向。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时期，曾经以理性主义反对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的反理性主义和蒙昧主义，相信人的理性可以认识自然、认识社会。但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各流派，往往对人的理性

^①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8页。

能力表示怀疑，有的甚至干脆否定人的理性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把人的认识局限于现象范围。当然，由于现代资产阶级也需要利用科学，因此他们的哲学家往往并不直接拒绝科学，只是否定科学理论具有客观真理的意义，把科学理论看作方便的“假设”、有用的“工具”，只能描述经验、现象，而把经验、现象之外的本体留给宗教、信仰。他们认为理性必须依赖、服从于信仰，科学必须依赖、服从于宗教。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对待辩证法的态度也有值得注意的特征。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在总结自己科学成就和反封建斗争的基础上，曾经提出过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但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在对待辩证法方面，有的是公开的否定或攻击谩骂，更多的是把辩证法局限于某一领域（例如思维领域），或者接受辩证法的某些成份，将其夸大、绝对化，把辩证法变成相对主义和诡辩。例如，有的把事物的运动变化归结为外部数量的增减，否认有质的飞跃，这就是所谓的庸俗进化论；有的把运动变化绝对化，否定相对静止，否定质的飞跃须有量变的准备，认为一切都处在纯粹的突变之中，因而一切事物都是不确定、不稳定、不可捉摸的，没有任何客观规律、客观真理可言，等等。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派系庞杂，内容繁复，下面我们先概述十九世纪中叶以来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的大致演变情况，然后对当前流行的派别作一简单介绍。

首先出现的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在英法两国主要是实证主义，在德国则是叔本华的唯一意志主义。实证主义哲学的主要特点是以研究“实证的知识”为名，拒绝回答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这个哲学根本问题，认为这是人的认识能力无法解

决的；它把科学以及人的认识限于现象领域，即限于人所能观察到的经验“事实”，认为关于现象的知识就是最确切的“实证的”知识，而关于本质的知识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实证主义看起来很强调经验，尊重科学，但它不承认经验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又否定科学能达到客观真理，实际上是以隐蔽的形式来宣扬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和休谟的不可知论，所以也有人把它叫做新休谟主义。实证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是法国的孔德和英国的斯宾塞。唯意志主义的主要特点是把非理性的情感意志绝对化、神秘化，认为意志是最原始的存在，是宇宙的基础、本质，宇宙间一切事物均由意志所派生，意志创造一切；它还主张意志高于理性，理性和科学只是意志的奴仆、工具，理性不能达到实在，而为了达到实在，必须抛开理性而借助于神秘的直觉。实证主义和唯意志主义开创了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两种思潮，后来的许多流派大体上是沿着这两个流派所代表的倾向发展起来的，也有的跟这两派都有亲缘关系。属于实证主义一类的，一般与自然科学联系较紧密，所以有时叫做“唯科学主义”；属于唯意志主义一类的，一般都从人出发，即从个人的情感意志出发，所以有时又叫做“人本主义”。除此以外，还有一类宗教唯心主义哲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初，沿着实证主义和唯意志主义的倾向产生的哲学流派主要是马赫主义和生命哲学。马赫主义或经验批判主义是实证主义的第二种历史形态，它和实证主义的不同是提出了所谓“要素”说，即断言世界是由“要素”构成的，“要素”既不是物理的，又不是心理的，而是“中立的”，整个世界不管是物理的现象还是心理的现象，都只是各种“要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其实，他们的所谓“要素”，就

是主观感觉，因此他们的哲学并不中立，同样是主观唯心主义。生命哲学则是将生命现象神秘化，把它当作决定一切的宇宙万物的本原，最高的实在；生命哲学还提倡反理性主义，鼓吹以神秘的内心体验和直觉来代替理性。生命哲学包括许多支派，最有影响的代表是法国的柏格森，德国的尼采也可列为生命哲学家。尼采把生命哲学和唯意志主义结合在一起，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生命，生命的本质是意志。他的所谓意志是“权力的意志”，认为权力意志是一切存在的基础、本质和动力，整个世界就是权力意志的表现。

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是在这个时期先后出现的两个同实证主义和唯意志主义都有某些亲缘关系的哲学流派。新康德主义是从右的方面继承和批判康德，它取消了康德哲学中的一切唯物主义因素而发展了康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信仰主义。新康德主义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世界是“纯粹思维”的创造；它把社会主义完全纳入信仰主义的领域，提出所谓“伦理学社会主义”，用来对抗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新康德主义不仅在德国资产阶级中盛极一时，而且被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奉为至宝，在工人运动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新康德主义的创始者是德国的李普曼和朗格，后来发展为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和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弗莱堡学派。新黑格尔主义以复兴黑格尔哲学为名，实际上是承袭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并使之神秘主义化、反理性主义化。它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代之以诡辩术，并且发挥了黑格尔的国家和社会学说中的反动的东西。新黑格尔主义包括多种类型，在英美流行的被称为“绝对唯心主义”。

在马赫主义、生命哲学流行的同时，还出现了实用主义、

新实在主义和人格主义等哲学流派。实用主义发源于美国，是马赫主义的变种，它既具有实证主义的唯心主义经验论的特征，又具有强烈的反理性主义、唯意志主义的倾向。它主张经验是唯一的存在，并且片面强调盲目的“实践”或“行动”，把“效果”、“有用”、“成功”、“利益”当作哲学的根本原则。实用主义最充分明显地体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本性，因而深受欧美资产阶级的欢迎，长期在美国哲学界占主导地位，在欧美各国产生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实用主义的最著名代表有皮尔士、詹姆士、杜威等人。新实在主义主张宇宙的根本是非心非物的“中性实体”，认为认识对象具有客观实在性，同时又承认本质、共相也具有客观实在性，实际上它是贝克莱式的主观唯心主义和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的杂拌。人格主义是与基督教新教教义相适应的宗教哲学，它把人格当作世界的基础、宇宙的唯一实在，认为“人格”是具有自我意识、意志、情感的精神实体，宇宙统一于人格，是人格的系统，上帝就是这个系统的最高主宰。人格主义的创始人是美国的鲍恩，其著名代表是布莱特曼和福留耶林。

二十世纪二十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流行的哲学流派除了上面讲的新黑格尔主义、实用主义、实在主义思潮外，还出现了有影响的新派别。它们主要是沿实证主义倾向演变过来的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和沿唯意志主义、反理性主义倾向演变过来的存在主义，以及出现于上世纪末而在本世纪得到广泛流行的一种宗教哲学即新托马斯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三十多年间，西方资本主义世界

流行的哲学流派主要仍是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但是,各个流派呈现出内部严重分化的局面,一个流派往往分化成众多的自称为出于创新的许多支派;另一方面,各流派彼此间又互相融合,例如实用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的合流,存在主义者有一些与新托马斯主义接近,另一些则向逻辑实证主义靠拢。除此以外,又有一些新名称的哲学流派出现,其中结构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尤为引人注目。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五花八门的哲学流派还竭力向马克思主义渗透、靠拢,出现诸如实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等等。下面我们再介绍一下当前流行的几个主要流派。

逻辑实证主义

逻辑实证主义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西方国家出现的一个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它是第二代的实证主义即马赫主义的直接继承者,所以又被称为第三代的实证主义或新实证主义。它与前辈实证主义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于它歪曲地利用了数理逻辑的成就,把一切科学知识归结为可以用数理逻辑表示的命题,归结为纯粹的逻辑和语言结构,甚至把世界也归结为逻辑结构,从而把哲学也归结为只是一种纯粹的逻辑分析。这个哲学流派在西方自然科学家中很有影响。

逻辑实证主义最早出现在英国和奥地利。以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为代表、以剑桥大学为中心的英国逻辑分析学派,以及以石里克和卡尔纳普为代表、以维也纳为中心的维也纳学派,是逻辑实证主义早期发展阶段中的两个主要派别。其中维也

纳学派影响较大，它的形成是逻辑实证主义作为一个新的哲学流派正式产生的标志。除了英国和奥地利之外，逻辑实证主义还在柏林、布拉格、华沙等地形成许多中心。一九三八年维也纳小组解散以后，美国成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中心。

逻辑实证主义内部派系庞杂，它有着各种不同的变种，不同的名称。例如，逻辑原子主义、逻辑经验主义、彻底经验主义、物理主义、科学哲学、分析哲学、逻辑语义学、普通语义学、日常语言哲学等等。广义地说，它们都属于逻辑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产生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总的来说，它大致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在三十年代末以前，它主要表现为罗素、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和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在此以后，它主要表现为语义哲学和日常语言哲学。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认为，构成宇宙万物的最基本的东西是所谓“原子事实”；或者说，原子事实是世界的基础，构成世界的原始材料，而世界是原子事实的总和。与原子事实相应的就是所谓“原子命题”，它们是一切科学命题的基础。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可以从原子命题推演出一切复合命题或一般命题，也可将后者分解为原子命题。原子命题又是由经验（原子事实）来证实的。所谓原子事实，实际上就是主观的“感觉材料”或“感觉的事实”。所以说到底，宇宙万物的基础和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都是主观的感觉经验。逻辑原子主义的基本思想，就是这样一种穿着逻辑分析外衣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

维也纳学派进一步发展了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上述思想。他们的理论出发点是所谓“拒斥形而上学”，也就是反对哲学去研究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类哲学的根本问

题。他们认为哲学的任务仅在于：用逻辑工具对科学命题进行分析，看它们有没有意义。而命题之是否有意义，就在于它们是否经得起经验的证明。这就是他们竭力主张的所谓“证实原则”。按照这个原则，一个命题的意义根本不在于它们是否反映了客观实际，而在于它的证实方法，如果我们知道了某个命题为真所要求的条件，也就是知道了怎样去证实这个命题，那么我们也理解了命题的意义。这个原则实际上要求人们用个人的感觉经验作为衡量命题是否有意义的标准，并当作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除了这类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外，维也纳学派也承认数学和逻辑等所谓纯形式的命题也是有意义的。但他们认为这类命题与经验和事实毫不相干，是纯分析的命题，证实它们意义的方法也不能借助于经验，而仅仅依靠逻辑分析，即看它们是否符合某逻辑系统的规则。他们认为这两类命题以外的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们既不能为经验所证实，也不能借逻辑的推理来论证，人们无法判断其真假，这种命题只能是假命题。被他们称为“形而上学”的哲学命题，如“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是心灵的”、“世界是多元的”等等，就是属于这类无意义的命题，它们只能是一些没有意义的胡说（废话），所以应当“拒斥”。

维也纳学派的“拒斥形而上学”，表面看来既反对唯物主义也反对唯心主义，但实际上他们是要用主观唯心主义来取消唯物主义。例如按照证实原则，一切科学概念、命题通过逻辑分析都可归结为感觉经验；反过来说，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可以将原始的感觉材料（经验）构造成各种各样的科学系统。所以，科学不过是经验之间的同异、秩序和联络，科学只能局限于经验。这就否定了人能超出经验的范围而达到对客观世界

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他们的所谓经验,并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并不是主观与客观之间的桥梁。这种看法与罗素、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相一致,也是贝克莱、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不可知主义的翻版。

由于“证实原则”在实际运用中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难,逻辑实证主义者后来往往撇开命题的经验意义,即撇开命题所指的对象,而向纯粹形式主义方向发展,提出所谓“物理主义”、“容忍原则”等主张。他们认为,自然科学的知识是感觉经验的记录或描述,这种记录或描述就叫做“记录句子”或“记录陈述”,科学就是把这些记录句子按某种逻辑规则协调起来,使其前后一贯。这样,科学概念、命题的真理性就仅仅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这种逻辑规则,也就是是否符合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而与语言所指对象无关。那么规则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认为,是人们根据需要任意选择或制订的,因此可以有許多套规则,也就是说可以有許多套逻辑系统同时并存,只要每套系统本身不自相矛盾都可成立。这就是所谓“容忍原则”或“并蓄原则”。有的逻辑实证主义者甚至把逻辑和语言规则看作玩纸牌或其它游戏规则一样,可以任意由几个人规定下来。不言而喻,从证实原则到容忍原则,维也纳学派在唯心主义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了。

维也纳学派又认为,虽然按照“容忍原则”,每门科学都可以有自己的语言和逻辑系统,但是,物理语言是一切科学的基础语言,各种科学的语言都可翻译成物理语言而不失其原意,因此,一切科学都可在物理语言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这就是维也纳学派提出的所谓“物理主义”。这种主张是一种极端的形式主义。因为它用来统一各门科学的物理语言,是一种撇开了

对象意义的纯粹形式语言。因此，它不仅没有使逻辑实证主义所遇到的困难，反而陷入了新的困境。

二期起，也就是维也纳学派解散、其主要代表人物流亡以后，他们又提出了所谓逻辑语义学（即“后实证主义”）。逻辑语义学歪曲地利用语义学的研究成果，以所谓“语义分析”作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手段。逻辑语义学后来又被逻辑实用主义所代替，其代表人物是奎因。逻辑实用主义采取了逻辑实证主义的逻辑分析的方法，但是用实用主义的观点来解释有关的理论。

除了语义哲学外，逻辑实证主义的另一变种是“日常语言哲学”，主要流行于英国。它以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哲学思想为代表，因为维特根斯坦在后期放弃了他原先的主张，提出“语言是生活形式的一部分”，“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形式”。他认为生活形式是十分丰富的，语言的用法也是十分繁多的，但是人们往往容易把语言的描述用法当作语言的唯一的用法，往往看不到语言的各种用法之间的差别，结果造成对语言的误解，形而上学就出于这种误解。因此，要取消“形而上学”，就要分析语言的各种日常用法，消除对语言的误解。

存 在 主 义

存在主义（又译生存主义）是一个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流传广、影响大的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它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传到法国，战后又流传到美国等其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五十年代后期起，特别是六十年代初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时髦”的哲学，至今仍然是西方社会的重要思潮之一。存在主义在欧美国家的流行，不仅限

于哲学领域,而且扩及文学、艺术、道德、教育、宗教等意识形态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不仅在舞台上,而且在市场、夜总会、咖啡馆,甚至流行音乐中都可以追寻到它的踪迹。存在主义的开创者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和雅斯贝尔斯,它的最有影响的代表是法国哲学家萨特。此外,法国的马塞尔、海洛—庞蒂、加缪、美国的提利希、怀尔德、巴雷特等人也是重要的存在主义代表人物。丹麦的克尔凯郭尔、德国的尼采和胡塞尔等唯心主义哲学家则被看作是存在主义的理论先驱。

存在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所谓人的异化现象密切相关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方面人们的劳动创造了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巨大的生产力,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这些东西却成了支配人、奴役人、与人相对立的异己力量。人们感到好象整个社会、一切他人都在与自己作对,整个世界都是动荡不定,不可捉摸,人们感到身不由己,感到受异己力量的支配,于是就往往产生焦虑不安和悲观消沉的情绪。存在主义哲学正是这种思想情绪的反映。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这种人的异化现象是由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生产的社会化这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所引起的,因此要消除人的异化现象,唯一的道路就是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存在主义者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异化现象,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弊病作了一定的揭露,但是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异化的理论,更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异化的原因,不是由于存在着资本主义私有制,而是因为存在着大量的社会财富,这些财富本身使人成了它们的奴隶;不是

由于发达的科学技术被垄断资产阶级用来当作剥削人民、榨取利润的手段,而是科学技术本身就使人成了它的牺牲品;不是垄断资产阶级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在压抑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而是任何政治权力、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本身都压抑人。他们认为,求助于民主和共产主义来摆脱异化,反而会使人进一步被异化,只能引起人们的绝望,而只有否定一切自然和社会的力量,把被束缚了的人的个性解放出来才是摆脱异化的唯一道路。存在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哲学就是能使人摆脱异化的唯一正确的理论。

在存在主义者看来,他们的哲学之所以成为使人摆脱异化的唯一正确的理论,全部关键在于它尊重人,抬高人的地位,把人放在哲学研究的中心,进而把人放在整个世界的中心。所以,存在主义者把个人的存在当作一切存在的出发点。他们认为,我个人的存在是必须肯定的,而且是唯一可以肯定的东西。世上万事万物的存在都是个人的存在的体现,是个人的存在的派生物,它们依赖于个人的存在而存在,为了个人的存在而存在。反之,如果没有个人的存在,也就没有世界。

必须指出,存在主义者所谓的作为唯一存在的个人,并不是指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物质的人。他们认为,人最初只是作为一种单纯的主观性的存在,人的本质,人的其余一切都是后来由人(作为主观性的存在)自己创造的。这就是作为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的所谓“存在先于本质”。我们知道,任何事物(包括人在内)的存在及其本质是不可分割的,世界上没有脱离具体存在的单纯的本质,也没有不包含本质的存在。存在主义将人的存在和本质分割开来,强调存在先于本质,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所说的存在首先是指人的主

观性的存在，这种存在既不象经验派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感觉经验，也不象理性派唯心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思维实体，而是指人处于孤独、苦闷、焦虑、恐惧，甚至面临绝境、死亡等状态下的人的心理本能活动。他们认为，一个人只有感到百无聊赖、寂寞孤单，特别是感到别人都跟自己作对，甚至整个社会都跟自己作对的时候，或者是处在艰难困苦的境地而无人救援，甚至面临死亡的时候，才能发现存在的意义，才知道真正存在的是个人，是自我。由此可见，存在主义者的所谓从个人的存在出发，所谓“存在先于本质”，首先就是强调要从个人的主观心理出发，由个人的主观心理引出个人的存在，再由个人的存在引出整个世界的存在，这显然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是唯我论。

存在主义者从“存在先于本质”的原则出发，认为人在选择自己的本质时是绝对自由的。个人绝对自由是人的本质，是道德(伦理)的出发点、基础。这种自由是不受外界条件的约束，不受任何客观规律制约的。因此，人也可以不受任何道德的制约。人可以摆脱环境，摆脱法令，甚至摆脱自己；也就是说，人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不对任何人负责。人的行动准则，一切是非好坏的区分，都可以由自己决定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道德规范、客观的行为准则是根本不存在的。存在主义的这种意志自由论跟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迥然不同，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说教。

存在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绝对自由的，但在现实社会中人总是要受到他人和社会的约束，这样人就失去了他作为真正的个人而存在的特征，成为被他人、集体或社会所吞没了的个人，也就是被“异化”了的人，不是真实存在的人。外界和他

人总是与我作对,使我不安和畏惧。自由是人的本性,可是在现实世界上,个人的自由又必然受到压制,失去个性,所以人生在世是没有希望、没有理由、没有意义的,人生注定是一场悲剧。而人类社会是异化的人的偶然堆积,是人的异化的产物,因此社会历史也无客观规律可循,历史也是一场没有尽头的悲剧。

那么,人究竟怎么样对待由异化的力量所造成的这种悲剧呢?有的存在主义者主张通过宗教信仰,信仰超越一切的上帝;有的认为人生不免一死,死亡不可怕,反而使人摆脱悲剧,因此要主动地对待死亡,从事哲学也就是学习死亡;有的则认为人生无意义,人生是荒谬的,只有采取悲观主义、消极颓废的态度;还有的主张走一条不顾一切盲目冒险或指望神秘的力量来拯救的道路。存在主义为摆脱人的异化所提出的这些办法,在理论上是十分荒谬的,在实践上只能把人引入歧途,阻挠人们走上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道路。

新托马斯主义

新托马斯主义是一个公开的宗教唯心主义哲学流派,是以梵蒂冈为中心的天主教会的官方哲学。它适应当代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复活中世纪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哲学,因而也称为现代托马斯主义、新经院哲学。

新托马斯主义最初出现于十九世纪末。一八七九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三发布《永恒之父》的通谕,公开宣布托马斯的神学唯心主义是天主教的唯一真正的哲学。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新托马斯主义从意大利、比利时很快传到法国、德国、奥地利、瑞士、西班牙等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流传到美洲

大陆，在美国特别流行。当代新托马斯主义的著名代表有法国的马利旦和吉尔松，瑞士的波亨斯基等人。

新托马斯主义和老托马斯主义一样，以上帝的存在及其万能作为自己理论的基础。美国新托马斯主义者布尔克明白地说：“这个哲学若不是以上帝作为一切实在和活动的支柱，就垮台了。”新托马斯主义在建立神学唯心主义体系时，完全追随老托马斯主义，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为理论根据。他们尤其利用亚里士多德关于“存在之作为存在”（或译“有之为有”，即“存在”或“有”本身）的学说和“形式质料”说中的糟粕。他们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或者说哲学的核心概念就是“存在之作为存在”。但他们所谓的“存在之作为存在”，并不是指具体事物的存在，而是指凌驾于个别事物之上的抽象的超感性的存在，也就是一个事物之所以成为那个事物的东西，这个东西也就是事物的本质。他们又认为，事物的本质就是与事物的质料相对的形式；质料不是真实的存在，而只是存在的可能（即潜能），形式才是真实的存在（即现实）；形式使质料现实化，质料依形式而存在。所以，“存在之作为存在”既是本质（形式），又是现实，也是实体。上帝便是最高的存在（有），无限的本质，最高的实体，最现实的存在。整个宇宙便是以上帝为最高主宰的等级体系。上帝是无质料的纯形式，形式的形式，无限的形式，最高的形式。一切世间的事物都是有限的，都以上帝为源泉，“分有”上帝，上帝为一切事物的源泉，一切活动的终极目的，第一推动者。

新托马斯主义也有自己的“新特点”，那就是它竭力给自己披上“理性”和“科学”的现代化外衣，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利奥十三在重新复活托马斯主义时就强调要使

托马斯的经院哲学原理同现代科学的发展结合起来。现任的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上任后不久，也敦促全世界的神职人员“钻研”科学，并且将知识扎根于信仰之中。他们的目的是要在理性和科学的掩护下来宣扬信仰主义。

新托马斯主义者表面上承认理性在自身的范围内有一定的地位和作用，但又认为人类的理性能力来自上帝，理性与信仰并不矛盾，而且信仰高于理性，理性服从于信仰。因此，属于理性范围内的哲学和科学要低于以上帝的启示为根据的神学。神学、哲学和科学形成三个等级，神学最高级，哲学次之，科学最低。哲学和科学都是神学的工具，是为神学服务并服从于神学的。也就是说，新托马斯主义者是在肯定信仰、启示和神学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承认科学和哲学的。

新托马斯主义者还直接歪曲科学发展的成就，竭力把科学纳入宗教神学的轨道。例如，达尔文的进化论证明，世界上一切生物都是进化而来的，人也是由别的生物即由猿猴进化来的，而不是象宗教神学所说的那样是由上帝创造的。新托马斯主义者无法否定这一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学说，说人由动物进化而来是可以讨论的，但又认为进化只限于人的肉体，至于人的形式、人的本质（灵魂）不是进化而来的，仍然是上帝创造的。这样，好象达尔文的进化论并不与上帝创世说相矛盾。新托马斯主义者对一些错误的科学学说，如宇宙有限说、宇宙膨胀论往往大加赞赏，以为这些理论能导致证明上帝的存在；对于一些不利于神学的科学理论，他们或者加以歪曲，或者表示反对。他们还反对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认为科学的目的不在于改造自然，控制自然，知识并不趋向于力量、行动。

新托马斯主义者也十分注意伦理社会学说，并且通过伦

理社会问题上的说教，使他们的神学唯心主义直接为帝国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他们认为，现代社会之所以发生种种冲突和危机，甚至面临毁灭的危险，人类之所以遭到不幸和痛苦，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违背了基督倡导的人们爱上帝和人们彼此相爱的根本原则，离开了基督的“福音”。他们提出，挽救社会危机、解脱个人痛苦的办法就是皈依上帝，祈求上帝拯救，遵守上帝给人们所规定的生活目的和道德准则。他们主张要以一种“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来替代当今流行的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这种“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的“主要任务将是使福音的酵素和灵感透入世俗生活的结构——这是一个使世界的秩序神圣化的任务”，把对神的臣服当作人生的最高目的和道德的最高依据。这实际上就是要用天主教来改造社会，使社会生活秩序宗教化。显然，这是给资本主义社会的广大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之下再套上一副精神枷锁。

新托马斯主义者还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攻击和歪曲，这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中也是很突出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他们又竭力向马克思主义进行渗透，表示他们的学说与马克思主义有共同之处，胡说马克思主义为基督教哲学提供了很多理论根据，提出要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建立所谓基督教的社会主义等等。目前，新托马斯主义这股宗教唯心主义哲学思潮在西方社会生活中还是很有影响。

结 构 主 义

结构主义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才正式登上欧洲哲学舞台的一种资产阶级哲学思潮。严格地说，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哲

学流派,它的主要代表人物大都不是职业哲学家,各人专攻的知识部门也往往不同,他们并没有共同的哲学体系,只是在各自具体学科研究中,在哲学观点和方法论方面有着类似的倾向。

大体说来,结构主义认为,人有一种先天的构造能力,人是按照人心的“无意识的结构”来构造他所要创造的一切东西的;或者说,人所创造的一切东西都是人心的无意识的结构对外界的一种“投射”。因此,人所创造出来的语言、文学、艺术、神话和社会组织,一方面有着各不相同的“表层结构”,但另一方面又存在着一种基本一致的“深层结构”,这种深层结构就是先验地存在于人心的“无意识的结构”。人虽然不能直接意识到人心的这种无意识的结构,但是可以通过对这些人的创造物进行研究,透过表层结构,发现深层结构。结构主义还认为,事物的深层结构决定了事物的性质;事物的各种变化,归根到底都只是在深层结构的基础上的变形而已;事物的各种成分,都是依赖于它们的结构的,离开了结构,它们的作用就体现不出来。很显然,结构主义者夸大了事物的结构性,把它变成脱离客观事物的第一性的东西,并且把结构看作是人心所固有的先验的东西,也就是精神性的东西。这种理论的哲学基础当然是唯心主义的,是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莱布尼兹的天赋原则说和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表现。

在方法论上,结构主义强调整体性研究,因为它认为总体的结构决定了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和性质,因此考察事物必须从整体出发,反对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而独立加以研究。在事物的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上,它强调静态的研究;在事物的横

断面和纵断面的关系上它强调横断面，因为它认为决定事物性质的“结构”是封闭自足的、固定不变的、超时间的、没有历史的，因此不需要进行动态的和历史（纵断面）的研究。在事物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上，它强调认识内部的结构，因为事物的外部现象是由内部结构所决定的；又因为结构的作用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上，它强调客观。必须指出，结构主义的方法在某些专门学科中可能会取得一定的成果，达到一些正确的结论。但是，把这种方法加以片面夸大，加以绝对化，把它当作普遍的哲学原则，就必定会导致错误，更何况这种方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结构观的基础上的。

结构主义思潮发轫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与人们日常所讲的言语是根本不同的，后者只是这种语言系统的表现。他又认为语言这种符号系统并不是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由音素和意义本身所组成，而是由音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所组成的。音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构成一种网络，这种网络也就是“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语言也就是一种结构，研究语言就在于找出语言的结构和模式。他同十九世纪的“历时态”语言学相对立，提出了一种所谓“同时态”语言学，认为只有撇开语言的历史研究，从一个时期的横断面来研究语言，才能找出语言的结构和模式。索绪尔所提出的这些语言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包含有不少合理的成分，但也有许多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

六十年代，法国人类学家莱维—施特劳斯把索绪尔的结构主义方法应用于人类学研究，特别是应用于研究原始社会的一些问题。他声称经过对反映原始社会的一些神话、传说

和其他资料的研究,对原始人和半开化人思想过程的研究,对原始人和半开化人的亲属制度的研究,他已发现了人类心智的结构原型,发现了与语言相类似的社会生活中各种成分之间形式上的关系或结构。由于这些基础结构的发现,社会学达到了象数学那样科学化和模式化的水平。他认为这些结构可以在不同的时间重复出现,所以发现了这些结构原型,也就等于发现了当前的民族、文学、政治等等的基础结构。他还认为,这些基础结构尽管都是人的思想创造出来的,但一经创造出来就严格地控制着人们的社会活动,也就是说,在社会中人们的活动是受结构的强烈制约的,因此归根到底人是不自由的,人是不能自觉地改造社会的。从这一点出发,他极力反对存在主义关于人在本质上是自由的观点。莱维—施特劳斯使结构主义哲学在法国风行一时,并大有取代存在主义的趋势。此后,结构主义思潮又向西德、意大利、英国、美国、丹麦等国家扩散开去,并波及数学、物理学、心理学、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政治经济学、哲学、文艺等许多学科。

值得注意的是,六十年代中期还出现了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其代表人物是法国的阿尔图塞。他企图把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用结构主义去解释马克思主义。他认为阅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不能仅仅作文字上的简单的直接的阅读,而首先要找出各种基本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框架”即结构,因为这种“理论框架”决定了这些概念的本质的特殊意义。经过这种“阅读”以后,阿尔图塞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新见解,实际上就是用结构主义来代替马克思主义。

法兰克福学派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西方国家出现了形形色色打着马克思主义招牌,而实际上歪曲、反对马克思主义(特别反对列宁主义)的思潮。法兰克福学派就是这种思潮中影响较大的一个派别。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霍克海默尔、阿多诺、马尔库兹、弗罗姆、哈贝马斯、施密特、涅格特等人。这个学派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二十年代在德国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城由谷物商资助成立的社会研究所。三十年代起,霍克海默尔任该研究所所长,提出所谓“社会批判理论”,希特勒上台前后,由于法西斯主义的迫害,霍克海默尔将研究所逐步迁出德国,后来在美国重建,直至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在此期间,法兰克福学派形成了系统的“社会批判理论”。五十年代,霍克海默尔又将社会研究所从美国迁回法兰克福,阿多诺继霍克海默尔任该研究所所长。从此法兰克福学派在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影响越来越大,并且形成了相当庞大的追随者的队伍。六十年代这个学派的影响达到了最高峰,一九六八年在西欧、北美掀起的学生青年造反运动就与这个学派的理论密切相关。造反的学生青年争相阅读法兰克福学派的书籍。七十年代起,由于对一系列社会政治问题的不同意见,该派成员在组织上和理论上都发生严重的分裂,但目前他们仍积极活跃在思想界,在西方国家仍有相当大的影响。

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思想非常庞杂,它的渊源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新黑格尔主义、存在主义以及卢卡奇的所谓“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它的基本哲学路线是主观唯心

主义的。它的代表人物往往自称是唯物主义，却极力攻击和歪曲唯物主义的本质。他们攻击客观物质世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形而上学”，反对“物质的本体论上的重要性”，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性，宣扬主体和客体不能分离，而主体占主要地位。他们称自己的辩证法理论为“否定的辩证法”。在他们看来，辩证法的本质就在于“否定”，而这种否定是不包含任何肯定的绝对的全面的否定，对立的现象相互否定的结果是彼此消灭，一切都化为乌有。在历史观方面，他们根本否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他们提出要对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加以改造和发展，所谓改造就是要从“主观性方面”，而不是从“客观性方面”寻找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提出社会发展的动力在于人的性欲，在于性欲和束缚性欲的文化之间的矛盾。

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以这些哲学观点为理论根据，引出了他们的所谓适合于“富裕社会”或“发达的工业社会”的“革命新理论”。他们提出，马克思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描述的生产力水平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达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阶级关系也已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马克思所说的连基本的生活资料也满足不了的极端贫困的无产阶级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不再存在，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已不是同一个概念。如果把工人阶级仍然理解成直接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从事劳动的人，那么工人阶级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已不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即这些人构成了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他们认为，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距的缩小，白领人员也就是“非生产成员”，也属于工人阶级。因此，实际上，工人阶级的

范围已扩大。这个扩大了工人阶级才包括了社会成员的大多数。这个扩大了工人阶级正和其他阶级相“同化”，被“溶化”进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已使工人失去了革命意识。他们提出，在统治阶级拥有强大的用现代化的武器武装起来的军事机器的情况下，在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识低下的情况下，依靠革命群众开展武装斗争直接夺取政权根本不可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他们说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老模式”已不再适用了。

但是，他们认为，不要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老模式”，不等于不要革命，相反，革命比过去更必要也更现实。他们提出了“技术进步 = 增长的社会财富 = 扩大的奴役”这样一个公式，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存在着所谓“单向性”、“攻击性”等综合病症。这些病症摧残着人们的本性。人无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被当作工具，被强制役使。人的最重要的本能是自己能支配自己，自己决定自己，而现在个人不能控制自己，因此就要进行革命。这种革命不在于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因为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不会必然打碎统治的锁链，打碎人们屈从于劳动的锁链。这种革命只能是“理性革命”，是“意识革命”和“本能革命”，是“解放人性”的革命，这种革命要求首先把革命推广到人们行为的心理基础的领域，推广到本能结构中去，要人们首先进行一种彻底的自我改造，并以此去形成政治—经济革命。他们提出要消除这样的“误解”：似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使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得到改善，使工人拥有象今天资本家所拥有的那么多的财富。他们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使人的个性得到解放，使人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人。那么，依靠谁去进行这种革命呢？在他们眼

里,工人阶级当然是不行了。他们提出了新的革命主体,这主要由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和某些被遗弃和被排斥的社会阶层所组成。知识分子由于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他们具有抵制“溶化”的能力,所以成了“革命先驱”。在一定意义上讲,这种革命运动是知识分子运动。法兰克福学派提出的这套所谓“革命新理论”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的,在实际上是根本行不通的。

编 后 说 明

本书是受教育部委托，在上海市高教局领导下组织编写的。一九八〇年出版试用本（亦称第一版）。一九八一年一月，在教育部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教材讨论会上讨论了这本教材。会上，有关省市的哲学教材编写组和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兄弟院校的同志对本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同时我们还征求了上海部分兄弟院校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等单位对本书的意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本书作了修订，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出版第二版。最近，我们为了适应八二年秋季教学用书的需要，又听取了一些兄弟院校的意见，对本书某些章节和行文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得到胡曲园、冯契、周抗同志的指导，并由他们分别审阅了部分章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体系、内容、行文上存在不少缺点，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并对指导过我们、对本书提出过意见的单位和同志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上海交通大学孙发祥、叶敦平、朱宁康、陈章亮、夏翥、桑志达、刘锋，复旦大学胡录漪，上海中医学院石国强，上海海运学院郑吉林，上海工业大学姚伯茂，华东化工学院许福闵，华东纺织工学院董孟华，上海外国语学院吴乃敦，上海第二医学院徐肇阳，上海第一医学院曹开

宾。本书附录由复旦大学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供稿。孙发祥、叶敦平、朱宁康同志负责定稿。上海交通大学朱筠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讨论和资料整理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体系、内容、行文上存在不少缺点,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